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五、 结论意见 71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更新 72

一、 反馈问题一 72
二、 反馈问题二 86
三、 反馈问题三 122
四、 反馈问题四 159
五、 反馈问题五 184
六、 反馈问题六 197
七、 反馈问题七 203
八、 反馈问题八 205
九、 反馈问题九 224
十、 反馈问题十 235
十一、 反馈问题十一 236
十二、 反馈问题十二 239
十三、 反馈问题十九 257
十四、 反馈问题二十 270
十五、 反馈问题二十一 280
十六、 反馈问题二十三 282
十七、 反馈问题二十四 284

第三部分 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补充反馈回复的更新 294

一、问题 1：供热业务 294

二、问题 2：供排水业务 298
三、问题 3：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317
四、问题 4：市政工程的同业竞争 331
五、问题 5：关联交易 337
第四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343
一、问题 1：关于行业地位与主营业务 343
二、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同业竞争 350
三、问题 3：关于供热业务 406
四、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415
五、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4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水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

申请后，本所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新水环保	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
水务股份	指	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更名为新水环保
水务有限	指	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更名为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
水务集团	指	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
信诚投资	指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鹏达投资	指	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建集团	指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实业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更名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姑墨交投	指	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国资委/办	指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7 年 11 月 21 日，阿克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及阿克苏市财政局出具证明，前述两个机构为同一单位。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工程	指	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质监测	指	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金昇建材	指	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指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指	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
阿瓦提市政	指	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浙能热电	指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塔里木供热中心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625.63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604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3】第 6007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 61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 612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期间内，发行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572525785R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文
注册资本	16,876.898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876.898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首创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7,961.82万元、10,171.11万元、8,715.07万元及4,965.2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中勤万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

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根据阿克苏市公安局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768,982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256,32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25,025,310 股，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61.82 万元、10,171.11 万元、8,715.07 万元和 4,965.2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39.52 万元、15,634.56 万元、17,030.19 万元和 10,195.2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99.70 万元、54,611.15 万元、64,182.55 万元和 32,453.35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阅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凯迪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注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87642778G，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经营范围：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股东名称变更]	42,000.00	100.00
合计		**42,00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资质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如下：

序号	取得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652901572525785R001U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15-2027.08.14

				境局		
2	发行人	卫生许可证	阿市卫水监字[2021]第000002号	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苏市古勒巴格路	2021.03.22-2025.03.21
3	发行人	卫生许可证	阿市卫水监字[2021]第000003号	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9号	2021.03.22-2025.03.21
4	发行人	卫生许可证	阿市卫水监字[2021]第000004号	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六大队依尔玛村	2021.03.22-2025.03.21
5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7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新疆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喀拉木克其村取水480万立方米/年	2022.09.15-2027.09.14
6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2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新疆阿克苏市依干其镇英巴格村取水480万立方米/年	2022.09.15-2027.09.14
7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3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新疆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巴格其村取水480万立方米/年	2022.09.15-2027.09.14
8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4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新疆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喀拉木格其村取水480万立方米/年	2022.09.15-2027.09.14
9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5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新疆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尤喀克巴里当村取水480万立方米/年	2022.09.15-2027.09.14
10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6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新疆阿克苏市依干其镇阔什托格拉克村取水480万立方米/年	2022.09.15-2027.09.14
11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0]第02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喀拉木克其村取水450万立方米/年	2020.01.25-2025.01.24
12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0]第03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喀	2020.01.25-2025.01.24

					拉木克其村取水 450 万立方米/年	
13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0]第 04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喀拉木克其村取水 450 万立方米/年	2020.01.25-2025.01.24
14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0]第 05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喀拉木克其村取水 450 万立方米/年	2020.01.25-2025.01.24
15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0]第 06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喀拉木克其村取水 450 万立方米/年	2020.01.25-2025.01.24
16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0]第 07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尤喀克巴里当村取水 450 万立方米/年	2020.01.25-2025.01.24
17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0]第 08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阔什托格拉克村取水 450 万立方米/年	2020.01.25-2025.01.24
18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0]第 09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阔什托格拉克村取水 450 万立方米/年	2020.01.25-2025.01.24
19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01572525785R002W	-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尔玛村	2021.01.13-2026.01.12
20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01572525785R003W	-	阿克苏市友谊北路 16 号	2022.05.24-2027.05.23
2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01572525785R004W	-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尔玛村	2022.05.25-2027.05.24
2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9011147417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2021.03.15-2026.03.14
2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00222Q2312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2022.06.15-2025.06.14

		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2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191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2022.06.15-2025.06.14
2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1748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2022.06.15-2025.06.14
26	饮用水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5290110137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苏市依尔玛村城乡供水工程	2021.08.27-2026.08.26
27	饮用水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6-204-003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水厂院内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11.01-2026.10.31
28	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2005]0097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11.21-2023.11.21
29	市政工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65879—2026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用管道安装（GB2）	2022.02.21-2026.02.20
30	市政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5007706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05.18-2024.06.25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21.02.08-2024.06.2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9.06.25-2024.06.25
31	市政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7709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0.05.29-2023.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01.14-2023.12.31
32	市政工程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SXHX2022SZ0519	中智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全国企业信用公示查询服务平台	AAA 级	2022.05.19-2025.05.18
33	水质监测	检验检测机构	23310005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	2023.09.06-2029.09.05

		资质认定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的数据和结果（含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34	金昇建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3101060018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含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8.06.08-2024.06.07
35	金昇建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新建检字第 2007010078 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证取样检测	2021.11.18-2024.10.10
36	金昇建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02202049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室内环境检测	2022.08.24-2025.08.24
37	天山管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新卫水字[2022]第 0011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振锌水务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2022.05.12-2026.05.11
38	天山管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新卫水字[2022]第 0014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振锌水务牌给水用涂塑复合钢管	2022.05.12-2026.05.11
39	天山管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新卫水字[2022]第 0013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振锌水务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2022.05.12-2026.05.11
40	天山管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新卫水字[2022]第 0012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振锌水务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022.05.12-2026.05.11
41	天山管业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76X-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2020.02.26-2024.02.25
42	天山管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652901MA77AH023A001P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021.07.08-2026.07.07

		回执				
43	天山管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6-204-003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08.25-2026.08.24.
44	天山管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 3]	新环辐证[k0124]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2.06.20-2027.06.19
45	阳光热力	排污许可证	91652901092764373400lV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新疆维吾尔阿克苏地区纺织工业城	2021.07.13-2026.07.12
46	阳光热力	排污许可证	91652901092764373400 2Q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克苏英阿瓦提路 57 号阿克苏市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调峰应急热源厂工程	2022.04.25-2027.04.24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勤信审字【2023】第604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533,473.08	641,825,490.13	546,111,498.67	516,997,044.35
主营业务收入（元）	323,560,507.47	631,514,364.44	532,007,964.78	516,714,237.8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0	98.39	97.42	99.9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63786750E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阿温路西侧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梁卫勤

注册资本	4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新水环保持股 100%

2、期间内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固安海若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3、期间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阿克苏市汇融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董事李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供热、供水业务的价格均是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除公司直接对关联方提供的供热、供水业务外，根据勤信审字【2023】第6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单位：元）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196,797.65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02,050.54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1,074,925.59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043,334.09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单位：元）
合计		**39,817,107.8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单位：元）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业务	20,792.08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937,243.40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6,899.97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7.59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89.33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6,468.81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81,551.67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67,933.69
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7,765.40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变更名称，曾用名“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10,819.79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356,339.49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671,123.28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13,403.20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45,725.83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19,283.10
合计		**2,230,652.85**

注：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曾经的关联方的，发行人与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交易披露如下：

孙道渊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阿克苏市水韵环卫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孙道渊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阿克苏市水韵环卫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5.50 万元。

3、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6.6	2025.12.20	否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17.6.13	2028.12.20	否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8.10.31	2027.10.30	否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4.20	2021.4.19	是
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6.29	2023.6.28	是
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5.22	2021.5.21	是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9,190,000.00	2022.8.8	2023.8.7	否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3.5.10	2034.7.20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7,181.6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186.88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858.51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4,700.79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10.00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8,393.55
合计	**497,649.73**
预付款项：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5,630.00
合计	**105,630.00**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371.74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530.85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45.60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64.60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合计	**171,512.79**

（2）应付项目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4,974,090.34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968.00
合计	**25,003,058.34**
预收款项：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20.96
合计	**80,020.96**
合同负债：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8,883.02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92.45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96,887.44
合计	**3,467,562.9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75.00
合计	**9,975.00**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系统进行了查询。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4、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就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权利限制情况
			面积（m^2）	用途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2948号	新城街道阿苏克社区健康路17号	3,849.90	车库，办公，食堂	9,655.7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1.09.05	无
2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8861号	新城街道阿苏克社区健康路17号	372.04	办公	210.85	机关团体用地[注1]	出让	2072.01.01	无
3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2946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东侧	1,413.46	集体宿舍，办公，车间，配电室，泵房	18,215.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7.25	无
4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2444号	栏杆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29号	542.06	其他，泵房，锅炉房	5,523.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7.25	无
5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50922号	依干其乡依尔玛村	2,649.00	办公/其他	39,954.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6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依干其乡依尔玛村	3,568.14	工业	39,954.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0003054 号								
7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049 号	依干其乡依干其村良种场旁	2,989.47	集体宿舍，车库，办公，车间，配电室，泵房，机房，井房，锅炉房	43,01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7.25	无
8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50923 号	依干其乡尤喀克乔格塔勒村	4,490.35	工业、交通、仓储/其他	116,378.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9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72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203 室	48.25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0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47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302 室	48.25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1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46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303 室	48.25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2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26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402 室	48.25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3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48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301 室	49.17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4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30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21号康乐新村30栋3单元301室	49.17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5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35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21号康乐新村30栋3单元101室	49.17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6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34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21号康乐新村30栋3单元501室	49.17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7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28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21号康乐新村30栋3单元302室	48.25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8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927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21号康乐新村30栋3单元303室	48.46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19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881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21号康乐新村30栋安置房2单元104室	49.17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20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879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21号康乐新村36栋3单元401室	83.58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21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21号康乐	49.17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0010945 号	新村 30 栋 2 单元 304 室							
22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0933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102 室	48.25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23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0942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103 室	48.25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24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0943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404 室	49.17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25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0944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403 室	48.25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26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0932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201 室	49.17	住宅（安置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27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40244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9 栋 2 单元 304 室	49.12	住宅（动迁房）	150,273.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1.10.18	无
28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58973 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巴扎巴格社区上海路 52 号阳光新城 J3 栋 4 单元 203 室	69.64	住宅（动迁房）	23,874.4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12.12	无

29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58930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巴扎巴格社区上海路52号阳光新城J3栋4单元103室	69.64	住宅（动迁房）	23,874.4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12.12	无
30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58928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巴扎巴格社区上海路52号阳光新城J3栋4单元303室	69.64	住宅（动迁房）	23,874.4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12.12	无
31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58932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巴扎巴格社区上海路52号阳光新城J3栋4单元403室	69.64	住宅（动迁房）	23,874.4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12.12	无
32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58961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巴扎巴格社区上海路52号阳光新城J3栋4单元503室	69.64	住宅（安置房）	23,874.4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12.12	无
33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59042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巴扎巴格社区上海路52号阳光新城J3栋4单元603室	69.64	住宅（动迁房）	23,874.4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12.12	无
34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4995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有限公司水井房	1,049.98	工业	1,049.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9.13	无
35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4970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有限公司水井房	106.18	工业	106.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9.13	无
36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3188号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新华路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值班	35.64	其他/值班室	5,523.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7.25	无

		室							
37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3427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存良种场旁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	11.40	工业/值班室	43,019.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7.25	无
38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3763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尔玛村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1	93.60	其他/值班室	39,954.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39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3764号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新华路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泵房	73.27	其他/泵房	5,523.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7.25	无
40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3765号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克苏社区健康路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	26.22	商业服务/值班室	9,655.7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1.09.05	无
41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5087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库	209.99	其他/车库	39,954.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42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5124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东侧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井房	21.84	水井房	18,215.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7.25	无
43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良种场尤喀克乔格塔勒	456.33	综合处理间、配电室	569.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9.13	无

	0016536 号	村污水处理厂							
44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8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尔玛村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30	储水仓库、连廊	39954.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45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389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东侧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压泵房	79.81	公共设施	79.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2.10.31	无

注 1：新水环保该等土地系机关团体用地性质，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规定，机关团体用地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新水环保将该等土地用于自身及子公司办公，存在与用地性质不符的情形。2022 年 4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新水环保取得该等用地的程序合法合规，其持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新水环保在该等土地上建设办公设施符合阿克苏市当时及目前有效的国土空间利用要求和用地规范，作为其国土资源的主管部门，该局不会对新水环保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交还土地。

注 2：因第 9 至 33 项系住宅（安置房/动迁房），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权利人系康乐新村或阳光新城等全体业主。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权利限制情况
				面积（m^2）	用途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市政工程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1 号	栏杆街道红光社区英阿瓦提路	1,103.29	住宅	673.9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0.01.01	无
2	金昇建材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3 号	阿克苏市属阿温路西侧	4,011.16	办公	4,519.75	公共设施用地[注 1]	出让	2070.06.15	无
3	金昇建材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	324.38	其他、实验室、值班室	4,519.7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0014969 号	限公司							
4	天山管业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8888 号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	16,037.83	办公，车间	79,949.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11.18	无
5	天山管业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	1,138.18	锅炉房、食堂、值班室、配电室、彩钢房、X 射线探伤检测室	79,949.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11.18	无
6	阳光热力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7 号	红桥街道托卡英社区双拥路南侧	-	-	13,810.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7	阳光热力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2 号	依干其乡哈尼喀村河南路东侧	1,541.93	车间，配电室，泵房	16,670.3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06.15	无
8	阳光热力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947 号[注 2]	栏杆街道红光社区英阿瓦提路 57 号	3,939.44	办公，其他，锅炉房	12,603.00	城镇住宅用地[注 2]	出让	2046.01.01	无
9	阳光热力	新（2023）温宿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3 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祥泰东路以西、绣禾路北侧	15,111.02	工业	38,075.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12.27	无
10	阳光热力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9 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光明路以北、纺织大桥东侧	-	-	4,884.1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1.05.17	无
11	阳光热力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红光社区新华	36.21	其他、值班室	12,603.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6.01.01	无

		0015077 号	路							
12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0 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买里社区人民路西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6#公园换热站	148.43	工业	148.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0.31	无
13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9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锦绣路东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环卫处换热站	254.82	工业	254.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0.31	无
14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6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中山路东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四管一中心换热站	254.91	工业	254.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0.31	无
15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723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锦绣路东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鑫源换热站	242.58	工业	242.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0.31	无
16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社区胜利东路 11 号	-	-	65,011.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注 1：金昇建材该等土地系公共设施用地用地性质，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规定，公共设施用地指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共设施维修等用地，金昇建材将该等土地用于自身办公，存在与用地性质不符的情形。2022 年

4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金昇建材取得该等用地的程序合法合规，其持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金昇建材在该等土地上建设办公设施符合阿克苏市当时及目前有效的国土空间利用要求和用地规范，作为其国土资源的主管部门，该局不会对金昇建材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交还土地。

注 2：2021 年 7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该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土地的实际用途（调峰热源厂项目）与该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市政设施用地）相符，但与《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用途不符，但阳光热力调峰热源厂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手续，其建设也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许可，不存在违法用地等不合法行为，阳光热力取得《不动产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潜在风险，该单位亦不会就此对阳光热力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3、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主体	土地房产类型	面积（㎡）
1	阳光热力	换热站 53 处	11,685.56
2	阳光热力	锅炉房	433.77
3	阳光热力	配电室	321.85
4	阳光热力	泵站	558.53
5	阳光热力	门卫室	51.35
合计	-	-	**13,051.06**

针对序号 1 中的换热站，其中 1 座换热站位于发行人原自有土地上，剩余 56 座换热站，阳光热力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2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支持包含本项换热站在内的 63 个换热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宜。经发行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预计该 57 处换热站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间内，4 处换热站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2 至序号 5 建筑物系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 2022 年 7-12 月期间新建设完成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子公司阳光热力所有，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过程中。

4、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主体	土地房产类型	面积（㎡）
1	新水环保	接触池及外输泵房等	174.49
2	阳光热力	脱硫塔及除尘器、泵房、输煤栈桥、消石灰仓、石灰石仓、灰库、彩钢板房等	1,150.13

3	市政工程	彩钢房、材料科彩钢库房	1,519.26
4	天山管业	蒸养池及附属设施、轻钢房	228.06
5	金昇建材	彩钢房	232.50
合计	-	-	**3,304.44**

2022 年 5 月、9 月、10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新水环保位于依干其镇依干其村良种场旁新水环保污水处理厂区内的接触池及外输泵房；阳光热力纺织工业城厂区内的输煤栈桥、彩钢板房、脱硫塔及除尘器、消石灰仓、石灰石仓、灰库、泵房等；市政工程厂区内的彩钢房、彩钢库房；金昇建材厂区内有彩钢房等属于配套设施、附属设施或临时建筑，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范围内，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2）位于发行人非自有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主体	土地房产类型	面积（㎡）
1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	564.79
2	阳光热力	换热站（8 处）	1,772.34
合计	-	-	**2,337.13**

针对序号 1 所涉及的房产，2022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新水环保位于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未办理权属证明，主要因上述房产所占土地非新水环保所有，根据园区规划，尚未明确将该土地进行出让，故目前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但该房产已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违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新水环保可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序号 2 所涉及的房产，虽该 8 处换热站所占土地非发行人所有，但 2022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就其中的 6 处换热站出具的《说明》，支持

包含本项换热站在内的 63 个换热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受外部环境影响，相关程序尚在履行中，但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阳光热力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就其中剩余的 2 处换热站出具的《说明》，该 2 处房产虽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但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被拆除的风险，该局亦不会针对上述房屋事项对该房产所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机械自动化上料装置	2020207145002	2021.02.07-2031.02.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加工用防腐漆喷涂装置	2020213541904	2020.07.11-2030.07.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 PE 管道加工用切割装置	2020213563354	2020.07.10-2030.07.0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钢管焊接装置	2020213341024	2020.07.09-2030.07.0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切割打磨一体装置	2020213353801	2020.07.09-2030.07.0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机自动上料装置	2020212514721	2020.06.30-2030.06.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管道加工用旋转切割装置	2020212045678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波纹管生产线的分管装置	2020211527527	2020.06.19-2030.06.1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

							持
9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管类工件喷涂装置	2020210038097	2020.06.04-2030.06.0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补口设备	2020207590481	2020.05.11-2030.05.1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管道施工焊接操作机连接装置	2020206287133	2020.04.23-2030.04.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卸更换喷头的喷涂设备	2020203751215	2020.03.23-2030.03.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阳光热力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弯道保护结构的供热管网用预埋管	2021106303366	2021.06.07-2041.06.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水箱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2022209596937	2022.04.22-2032.0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	2022209596941	2022.04.22-2032.0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一次网管道泵自动控制装置	2022209597520	2022.04.22-2032.0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供暖使用的管口衔接装置	2022214516932	2022.06.10-2032.06.0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渣的锅炉出渣清理装置	2022215052070	2022.06.16-2032.06.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热力管网补偿器	2022215677043	2022.06.22-2032.0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过滤装置	2022215701061	2022.06.22-2032.0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热力管道安装用辅助支撑机构	2022215854599	2022.06.23-2032.06.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的热力阀门	2022215958742	2022.06.24-2032.0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热力管网用固定装置	2022215978163	2022.06.24-2032.0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锅炉水冷套焊接工装	2022224105058	2022.09.13-2032.09.1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燃烧排烟管安装机构	2022225092375	2022.09.22-2032.0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燃烧器喷头结构	2022225092322	2022.09.22-2032.0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供热工程用供热管道固定架	2022209459107	2022.04.22-2032.0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新水环保	外观设计	水瓶（一）	202230429330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新水环保	外观设计	水瓶（二）	202230429328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其备案、到期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ICP备案	域名到期日
1	新水环保	xjakswater.com.cn	新ICP备2022000484号	2025.04.24
2	阳光热力	aksygrl.cn	新ICP备2023000701号-1	2024.06.25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管网、运输工具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或使用。

（四）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副本，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水费收费权、供热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山管业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管材销售	3,125.02	2021.03
2	天山管业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管材销售	1,171.81	2021.09
3	阳光热力	阿克苏华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合同	供热服务	555.82	2021.12
4	阳光热力	阿克苏明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合同	供热服务	554.88	2021.12
5	阳光热力	阿克苏地区建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合同	供热服务	534.52	2019.12
6	新水环保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污水处理	框架合同	2021.06
7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污水处理	框架合同	2021.06
8	新水环保	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城市饮用水协议书	供水服务	框架合同	2020.06
9	新水	阿瓦提县水资源	阿瓦提县城乡（农	供水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1

	环保	总站	村、城区）饮用水协议书			
10	阳光热力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煤炭销售	框架合同	2021.10
11	天山管业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海供水有限公司	涂塑复合钢管购销合同	涂塑复合钢管销售	4,525.45	2023.02

2、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水环保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新能源污泥干化工程设备采购	1,136.90	2021.11
2	新水环保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工程饮用水设备采购合同	桶装水生产线采购	719.00	2020.07
3	新水环保	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瓶装水生产线采购	650.00	2021.08
4	阳光热力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锅炉及辅机、环保等设备采购安装	8,226.18	2018.09
5	阳光热力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一标段（调峰应急热源厂）购置锅炉本体及相关配套设备	738.23	2021.06
6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钢板	1,403.50	2020.08
7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钢板	1,143.00	2020.06
8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钢板	1,125.00	2020.04
9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钢板	1,110.00	2020.05
10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钢板	732.87	2021.03
11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钢板	509.60	2019.10

12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钢板	1,044.38	2021.11
13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钢板	945.37	2021.07
14	市政工程	阿克苏成佳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合同	建设工程机械租赁	528.67	2021.01
15	阳光热力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供热协议书	供热合同	框架合同	2022.11
16	阳光热力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供热协议书	供热合同	框架合同	2021.09
17	阳光热力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供热协议书	供热合同	框架合同	2020.12
18	阳光热力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供热协议书	供热合同	框架合同	2019.08
19	阳光热力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供热协议书	供热合同	框架合同	2023.04
20	阳光热力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供热协议书	供热合同	框架合同	2021.08
21	阳光热力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供热协议书	供热合同	框架合同	2020.10
22	阳光热力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供热协议书	供热合同	框架合同	2019.10
23	阳光热力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合同	2021.09
24	阳光热力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合同	2022.09
25	阳光热力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合同	2020.03
26	新水环保	新疆中瀚佳恒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直接交易代理协议书	电力采购	框架合同	2019.01
27	新水环保	新疆中瀚佳恒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直接交易代理协议书	电力采购	框架合同	2020.01
28	新水环保	新疆中瀚佳恒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直接交易代理协议书	电力采购	框架合同	2020.11
29	阳光热力	北京华艾鑫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站设备采购合同	采暖系统机组采购	688.00	2022.06
30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热轧	733.60	2022.03

31	阳光热力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换热站设备采购合同	采暖系统机组采购	1,426.00	2022.06
32	阳光热力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及附机采购合同	锅炉及锅炉辅机设备	8,360.00	2022.06
33	阳光热力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换热站设备采购合同	采暖系统机组采购	574.43	2022.08
34	阳光热力	涿州瑞特韦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站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暖系统机组采购	621.57	2022.07
35	新水环保	泰安市山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NB-IoT 物联网水表采购项目（三期）二标段采购合同	联网水表采购	518.00	2022.07
36	新水环保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NB-IoT 物联网水表采购项目（三期）一标段采购合同	联网水表采购	525.50	2022.07
37	新水环保	中大贝莱特压滤机有限公司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设备采购	672.25	2023.05
38	天山管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热轧	3,192.00	2023.03

3、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水环保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阿克苏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施工	5,883.27	2021.01
2	阳光热力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纺城热源厂土建施工合同，规划用地面积39,525.45平方米	6,143.50	2019.03
3	阳光热力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城区区域热	敷设一级供热管网2×3.76km（管道长度7.52km），最大管径	2,239.55	2021.07

			源并网工程施工合同	D720×10，最小管径D273×6。		
4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	市政工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EPC模式）施工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DN1200涂塑钢管输水管道约44km及附属工程	14,564.22	2020.03
5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	市政工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温同城供水管网工程（EPC模式）施工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供水管网约19km及附属工程	3,194.70	2020.02
6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托普鲁克乡）EPC模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1,948.00	2021.06
7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依干其乡）EPC模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铺设双壁波纹DN150-500污水管网14公里、配套设施污水提升泵及路面恢复	1,274.61	2021.06
8	阿瓦提县兴业交通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城乡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阿瓦提县城乡供水工程（新建DN800输水管线56km，DN500输水管线3km）EPC总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管材及配套设施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7,932.55	2017.07
9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大街延伸段位于南大街延伸段（乌喀路-塔南路），计划修建道路长2072.2米，宽50米	4,199.49	2015.09

10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对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房产公寓段 1 个家属区住宅楼 24 栋共 1011 户的供水及二级供热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1,546.83	2019.06
11	阿克苏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市政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 1 合同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1,491.53	2015.08
12	新水环保	市政工程、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新能源污泥干化工程	新建单体污泥仓间 1 座（土建及设备安装规模 50t/d）；热泵机房 1 座；除臭设备 2 套（为单座太阳能感化温室配置）	1,831.57	2022.01
13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排水管网全长 21088m 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终端 11 套及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复、后期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营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1,970.88	2022.03
14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依干其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依干其镇 10 大队、11 大队、17 大队、18 大队接入城市污水管网，12 大队、15 大队新建污水处理站 3 座，铺设钢带增强波纹管 DN300-400 等污水管网 33.2 公里、配套设施污水提升泵及路面恢复	3,247.08	2022.04
15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污水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污水管网全长约为 54.334 公里、配套设施含检查井、污水提升泵及路面恢复等	5,096.11	2022.04

16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在库木巴什乡巴格万（2）村、帕来其（3）村、托万克喀日纳斯（8）村，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铺设污水管网 24.26 公里及配套设施污水提升泵、路面恢复	4,069.44	2022.05
17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在尤喀克兰干村、尤喀克英巴扎村、托万克阿不来希艾日克村、托万克兰干村、托万克格西木艾日克村、河源村、下河村、尤喀克英吾斯塘村、英阿瓦提村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铺设 56.7 公里波纹管污水管网、配套设施污水提升泵及路面恢复	5,635.74	2022.04
18	新水环保	天元建设、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标段）	扩建污水处理厂 3 万 m^3 /d 处理规模设施	2,963.62	2022.05
19	市政工程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钢筋制作、绑扎，模板工程，砼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内外脚手架搭设，地基内外清土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及辅材工具	1,978.50	2019.11
20	阳光热力	市政工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二期	3,409.57	2022.09
21	阳光热力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6,504.60	2022.09

		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模式）一标段	1,197.90	2022.07
23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模式）管网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模式）中的改建给水管网、排水管网、采暖管网施工部分	1,000.00	2023.03
24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网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的改建给水管网、排水管网、采暖管网施工部分	4,000.00	2023.03
25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新疆西部同创工业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依干其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3,244.40	2023.04

4、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或专项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阳光热力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5,000.00	5 年期以上 LPR，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144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新水环保；阳光热力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2,500.00	5 年期以上 LPR，每 12 个月	2017.06.13-2028.12.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新水环保；阳光热力

					为一个浮动周期		质押担保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2,500.00	5 年期 LPR 上浮 5%；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108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新水环保；阳光热力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1 年期 LPR 加 25.75 个基点	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新水环保；阳光热力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	1 年期 LPR 加 50 基点	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新水环保；阳光热力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6,000.00	5 年期 LPR 上浮 3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实际提款日至 2034.07.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新水环保；阳光热力
7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天山管业	银（社）团借款合同书	2,500.00	1 年期以上 LPR 加 105 基点	2020.06.29-2023.06.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水环保
8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00	与借款期限 36	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水环保

					个月相对应档次的LPR上浮30%			
9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水环保	银（社）团借款合同书	5,000.00	月息3.9583‰	2017.04.27-2020.04.26	水费收费权质押	新水环保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新水环保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2017.04.18-2030.04.18	水费收费权质押	新水环保
1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300.00		2017.06.08-2030.04.18	水费收费权质押	新水环保
1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600.00		2018.09.29-2030.04.18	水费收费权质押	新水环保
1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400.00		2019.02.19-2030.04.18	-	-
14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水环保	银（社）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前645万元月息为4.3542‰，后4,355万元月息为3.9583‰	2019.08.02-2022.08.01	水费收费权质押	新水环保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新水环保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	5年期LPR加25基点	2020.05.15-2030.04.18	-	-
16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	阳光热力	专项债	4,000.00	3.44%	2020.1.10-2030.1.09	-	-
17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LPR加40个基点	2022.08.18-2025.08.17	-	-
18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	1,000.00	LPR加45个基	2023.04.03-2026.03.29	-	-

					点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水环保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5年期LPR加15基点，按年调整利率	2023.04.03-2034.03.30	水费收费权质押	新水环保

5、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的担保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或贷款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至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新水环保	阳光热力	保证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5,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阳光热力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	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3		新水环保		保证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2,5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阳光热力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	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5		新水环保		保证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2,5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阳光热力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	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7		新水环保		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阳光热力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	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9		新水环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阳光热力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1,200.00	-	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11		阳光热力		最高额质押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	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12		新水环保		保证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6,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		阳光热力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14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水环保	天山管业	银（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	银（社）团借款合同书	2,500.00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及借款展期到期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天山管业	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00	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水环保	新水环保	银（社）团贷款质押合同	银（社）团借款合同	5,000.00	自质押生效之日起至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水费收费权质押
17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水环保	新水环保	银（社）团贷款质押合同	银（社）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自质押生效之日起至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水费收费权质押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水环保	新水环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自质押生效之日起至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水费收费权质押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2023年1-6月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125,920.46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60,400.00	1-2 年为 247,700.00 元，3 年以上为 1,512,700.00 元	22.88
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社保清算待转金	952,202.80	3 年以上	12.38
阿克苏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其他	482,324.03	3 年以上	6.27
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恢复保证金	440,000.00	1 年以内 240,000.00 元，1-2 年为 200,000.00 元	5.7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第二中学	道路恢复保证金	147,592.20	1 年以内	1.92
合计	——	**3,782,519.03**	——	**49.17**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05,489,101.89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为：

项　目	2022.6.30（元）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66,510.94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2,150.00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2,569,310.00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80,540.64
新疆盛博瑞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8,336.60
合计	**12,486,848.1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期变化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从发行人借款银行处取得的《银行询证函》原件；

2、查阅了重大合同；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4、查阅了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6041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企业名称变更
2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担任
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东大会	
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规则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
5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规则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增加独董制度
6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经营范围
8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9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规则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11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高管的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高管成员组成情况
1	2019.01.01-2020.05.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高文-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理
2	2020.05.06-2020.06.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理
3	2020.06.05-2021.1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理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4	2021.11.25-2022.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5	2022.04.21-2022.0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强-副总经理 艾沙·努尔-副总经理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6	2023.02.17-2023.07.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强-副总经理 艾沙·努尔-副总经理 尹正护-副总经理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7	2023.07.11-至今	艾沙·努尔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强-副总经理 尹正护-副总经理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及其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高文	董事长	/	/
2	丁永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王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
4	韩峰	董事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0813.SZ）	董事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法律顾问、风险合规部部长
5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张建平	职工董事	/	/
7	陈建国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西部黄金（601069）	独立董事
			西部牧业（300106）	独立董事
			天富能源（600509）	独立董事
8	宋英豪	独立董事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海若斯（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海若斯（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海威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特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执行事务合伙

			伙）	人
			山东海若斯沃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森普（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固安海若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张海良	独立董事	黄山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今天胜德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北京易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杨明	监事	/	/
11	李东升	监事	/	/
12	申海鹰	监事	/	/
13	徐天光	董事会秘书	/	/
14	尹正护	副总经理	/	/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及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其中适用简易征收方式的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税收政策详见“十、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废止。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2、阳光热力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2021年第6号公告中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3、金昇建材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

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4、水质监测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当地税务局对本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认定的减征比例为5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

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报告期内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政策要求，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天山管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政策要求，故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出具《证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各项税款，并按应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不存在此所属期内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工程	阿地环函字[2020]63 号	BA652901YS2022-032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工程二期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阿地环函字[2016]290 号	20206529010021
	2019 年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阿地环函字[2018]567 号	BA652901YS2022-025
	阿克苏市排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	阿地环函字[2011]430 号	BA652901YS2022-022
	阿克苏市供水管网改扩建三期工程	阿地环函字[2013]396 号	BA652901YS2022-023
	阿克苏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不涉及	在建，不涉及验收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新能源污泥干化工程	阿地环函字[2020]62 号	在建，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阿克苏市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阿地环函字[2018]566 号	在建，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阿地环审[2022]532 号	在建，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阿克苏 2023 年自来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阿地环审[2023]344 号	不涉及验收
阳光热力	阿克苏市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调峰应急热源厂工程二期	阿地环函字[2016]197 号	不涉及验收
	阿克苏市东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	阿地环函字[2017]61 号	20216529010000319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纺织工业城）	阿地环函字[2019]94 号	2021-03
	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	阿市环函字[2020]002 号	202165290100000221
	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二期	阿市环函字[2020]002 号	在建，不涉及验收
	阿克苏市东城区集中供热配套中继泵站工程	202165290100000292	不涉及验收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城区区域热源并网工程	202165290100000524	不涉及验收
	阿克苏市城北新区供热中心调峰应急热源厂建设项目	阿地环函字[2021]281 号	尚未开展验收工作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	202165290100000530	在建，不涉及验收
	阿克苏中心城区原农一师老旧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不涉及	在建，不涉及验收
天山管业	螺旋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阿地环审[2022]275 号	BA652901YS2022-063

上述部分生产经营项目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或验收手续的情形，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再进行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环境合法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人事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年6月末，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6.30	445	已缴纳	441	440	441	440	441	429
		未缴纳	4	5	4	5	4	16

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受外部环境影响暂无法办理；（2）部分员工入职后，原工作单位未为其停止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暂无法为其办理；（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知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果发行人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新水环保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新水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政府证明

2023 年 8 月，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水环保及其子公司（市政工程、水质监测、金昇建材、阳光热力、天山管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且应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新水环保及其子公司（市政工程、水质监测、金昇建材、阳光热力、天山管业），期间内没有因欠缴而被催缴或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工商、房屋、土地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房屋、土地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期间内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的网站，查验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文件。

2、就发行人期间内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是否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1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东路南侧	是	出让	工业用地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
2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阿克苏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院内	否	出让	工业用地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50923 号
3	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不涉及用地				
4	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	不涉及用地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市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本所律师根据前述规定确认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立案日期	当事人	基本案情	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定结果

（2023）新2901民初3648号	2023年5月	原告：骆昭；被告：阿克苏地区天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阳光热力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原告诉请被告赔偿损失及公证费、评估费合计 30.8464 元	30.84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

上述案件金额较小，该等诉讼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下发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300 号、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2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超载运输，分别被除以 500 元、1,000 元处罚。市政工程已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之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行为属于较重情形，但不属于严重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三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立案日期	当事人	基本案情	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定结果
（2023）新2901民初1581号	2023年3月	原告：新疆崇新管业有限公司； 被告：阿克苏中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请阿克苏中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及保全相关费用，诉请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34.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
（2023）新2901民初7936、7937、7938号	2023年7月	原告：莫米提孜木·扎合尼亚孜；沙扎旦木·吐尼亚孜； 被告：信诚投资、王轩/候艮武/陈国华	所有权确认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侵权返还农场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赔付2021、2022年度承包经营损失、律师代理费。	603.3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
（2023）新2901民初2664号	2023年4月	原告：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阿克苏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投建集团；信诚投资	服务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共同支付咨询费、利息、律师代理费	80.60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

上述三项诉讼合计金额为817.9508万元，占信诚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08%、净利润比例3.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1.07%，均较低，不会对信诚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4、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问题一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同次或相近的增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权安排的情况，如有，相关协议安排的具体情况，是否已解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同次或相近的增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增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经 5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增资主体	原因背景	增资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增资是否实际到位	股东资金来源	所履行法律程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1 年 4 月	阿克苏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增加到8,000 万元，达到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中组建水务集团的既定目标	1.39	7,500	货币出资 600；实物资产出资 9,856.85	公司设立当月进行增资，根据阿克苏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划转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1 号）、《关于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确认，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是	根据阿克苏市国资委向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下发《关于划转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1 号），来源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划转	已取得国资部门核准，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否	是	否
2	2017 年 12 月	信诚投资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加快公司资产重组及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根据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向阿克苏市国资办作出《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17]51 号），信诚投资以其持有的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对水务集团进行增资，鹏达投资以其	6.14	872.135529	5,355.729902	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确认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已取得阿地国资批[2017]51 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阿市国资批[2017]97 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是	信诚投资持有的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已取得国资部门核准，已履行评估程序，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否	是	否
		投建集团			384.758440	2,362.777586			鹏达投资持有的阳光热力 2,250 万元股权		否	是	否

			持有的阳光热力2,250万元股权对水务集团进行增资，新增股东鹏达投资。										
3	2020年11月	绿色实业	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促进经营发展，根据阿克苏市国资办《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新水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新增股东绿色实业、凯迪投资、姑墨交投。	6.98	1,553.75	10,845.175	依据同致信德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83,747.33万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已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是	自有资金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已取得国资部门核准，已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否	是	否
		凯迪投资			1,553.75	10,845.175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姑墨交投			430	3,001.40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4	2021年3月	信诚投资	根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财政性资金应当转增股本，根据阿克苏市国资办对信诚投资出具的《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将资本公积5,659,025.00元转增股本。	6.98	493.3222	3,443.388956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新水环保2020年10月增资扩股时的增资价格，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且高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每	是	资本公积转增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已取得国资部门核准，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	否	是	否
		投建集团			27.9370	195.00026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是	否
		绿色实业			27.9370	195.00026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是	否

		凯迪投资			8.9678	62.595244	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是	否
		姑墨交投			7.7385	54.01473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是	否
5	2021 年 9 月	信诚投资	根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财政性资金应当转增股本，根据阿克苏市国资办对信诚投资出具的《关于阿克苏信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新水环保将收到的 5,399 万元财政性资金全部转增股本	6.98	576.1144	4,021.278512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及 2021 年 3 月增资扩股时的价格，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关于阿克苏信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转增股本的批复》，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是	资本公积转增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已取得国资部门核准，已履行审计程序	否	是	否
		投建集团			75.9733	530.293634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是	否
		绿色实业			75.9733	530.293634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是	否
		凯迪投资			24.4088	170.373424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是	否
		姑墨交投			21.0259	146.760782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是	否

（1）2011 年 4 月，水务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定价是依据阿克苏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关于划转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1 号）和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筹）企业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瑞信评字[2011]056 号）进行确定，折合每股 1.39 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筹）企业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瑞信评字[2011]05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此次投入的实物资产（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值 9,856.85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对水务有限增加注册资金 7,500 万元，实物 6,900 万元，货币 600 万元。同日，阿克苏市国资委签署章程修正案，水务有限出资人阿克苏市国资委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关于评估未备案及货币出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瑕疵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二、反馈问题二”之回复。

（2）2017 年 12 月，水务集团第一次增资

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6.14 元/股。本次增资已取得《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17]51 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阿市国资批[2017]97 号），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10 日，水务集团向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提交《关于批准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阿水务字[2017]79 号），水务集团拟实施资产重组，将相关资产完整注入水务集团。2017 年 12 月 19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向阿克苏市国资办作出《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17]51 号），同意关于水务集团资产重组方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向水务集团作出《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阿市国资批[2017]97 号），同意水务集团的资产重组方案。2017

年 12 月 23 日，水务集团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到 92,568,939.69 元，信诚投资增加出资额 8,721,355.29 元，鹏达投资增加出资额 3,847,584.40 元。

关于评估未备案及鹏达投资以所持阳光热力股权按净资产值折股低于评估值 90%增资的瑕疵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二、反馈问题二”之回复。

（3）2020 年 11 月，新水环保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定价是依据同致信德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 83,747.33 万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98 元/股，本次增资已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0 月 16 日，新水环保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061 号）。新水环保已就评估结果向阿克苏市国资办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GZB（2020）001）。

2020 年 10 月 9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新水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凯迪投资以 6.98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553.75 万股，绿色实业以 6.98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553.75 万股，姑墨交投以 6.98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43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水环保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5,537.50 万股。

（4）2021 年 3 月，新水环保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新水环保 2020 年 10 月增资扩股时的增资价格，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6.98 元/股，本次增资已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且高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3 月 8 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3 日，新水环保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2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

关于增资定价依据瑕疵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二、反馈问题二”之回复。

（5）2021 年 9 月，新水环保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及 2021 年 3 月增资扩股时的价格，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6.98 元/股。本次增资已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关于阿克苏信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转增股本的批复》，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9 月 7 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3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5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阿克苏信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转增股本的批复》。

2、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股东资金来源	所履行法律程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4.12	阿克苏市国资委	信诚投资	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划转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阿市政发[2011]36号），阿克苏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整合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阿市国资[2013]05号），为集中管理国有资产，将水务集团国有股权全额划转至信诚投资	8,000.00	无偿划转	依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要求，在国资委及国有独资公司之间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无需支付	不涉及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已取得国资部门批准，但未依据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	否	是	否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划转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阿市政发[2011]36 号），阿克苏市国资委出资设立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集中管理国有资产，按照《关于整合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阿市国资[2013]05 号）文件要求，将水务集团国有股权全额划转至信诚投资，由信诚投资对水务集团进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国资委及国有独资公司之间无偿划转。

2012 年 12 月 20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整合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阿市国资[2013]05 号），根据阿克苏市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战略需要，引导市经济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作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政府投资的有关公司进行整合，由信诚投资通过股权关系集中管理国有资本，行使所有者代表的职能。将水务集团国有股权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划转，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信诚投资投资。股权划转后，水务集团保留其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并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会计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11 月 12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信诚投资。同日，阿克苏市国资委与信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阿克苏市国资委将其持有水务集团 100%股权（计 8,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信诚投资。

关于无偿划转瑕疵问题详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二、反馈问题二”之回复。

3、股改情况

序号	日期	增资主体	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是否实际到位	资金来源	所履行法律程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8 年 12 月	信诚投资	根据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18]31 号）、阿克苏市国资办下发的《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依据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9,772,845.80 元折股 120,000,000 股，剩余 319,772,84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已取得阿地国资批[2018]31 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阿克苏市国资办下发《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具有合理性	是	净资产折股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已取得国资部门核准，已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否	是	否
		投建集团				净资产折股		否	是	否

本次股改依据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9,772,845.80 元折股 120,000,000 股，折合 3.66 元/股。本次股改已取得阿地国资批[2018]31 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阿克苏市国资办下发《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4 日，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022 号）；2018 年 6 月 28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47 号）。2018 年 11 月 9 日，水务集团分别向信诚投资和鹏达投资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和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确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18]31 号）同意水务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2018 年 11 月 20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水务集团整体变更改制方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水务集团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7 日，水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关于设立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改价格具有合理性，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完成了评估备案程序，且取得了阿克苏市国资办及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虽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股东持股及各自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5,702,366	74.48	国有法人股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76,603	9.82	国有法人股
3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576,603	9.82	国有法人股
4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25,766	3.16	国有法人股
5	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87,644	2.72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68,768,982**	**100.00**	

（1）信诚投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2,925.00	72.92	是	政府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00.00	27.08	是	政府机构
合计	**17,725.00**	**100.00**	-	-

（2）凯迪投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股东名称变更]	42,000.00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合计	**42,000.0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绿色实业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200,000.00	100.00	是	政府机构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4）投建集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5,077.46	93.77	是	政府机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922.54	6.23	是	国有控股主体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100%持股的公司。

（5）姑墨交投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000.00	100.00	是	政府机构
合计	**10,000.00**	**100.00**	-	-

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均为国有全资公司，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 27.08%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投建集团 93.77%股权。

（2）发行人股东姑墨交投曾经的控股股东为阿克苏市国资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的控股股东。

（3）发行人董事韩峰系发行人股东凯迪投资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股东凯迪投资及其股东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权安排的情况，如有，相关协议安排的具体情况，是否已解除

经核查，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权安排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协议、凭证、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资料、调查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4）取得了阿克苏市国资办、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历史沿革确认意见；

（5）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虽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不影响股权变动

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 27.08%股权、投建集团 93.77%股权，发行人股东姑墨交投曾经的控股股东为阿克苏市国资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韩峰系发行人股东凯迪投资委派董事，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股权安排的情况。

二、反馈问题二

2、2011 年 4 月 6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决定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和经营业务为主体，重新组建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资产未评估备案，货币出资比例不足，划转未依据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值低于评估值的 90%，资本公积金转增未依据评估报告也未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等多个瑕疵情形。请发行人披露：（1）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基本情况及基本历史沿革，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重组设立发行人过程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2）发行人成立后股权变动过程中多次出现程序瑕疵的原因，出具确认意见的部门是否系有权管理部门，其所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涵盖了所有瑕疵情形；（3）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资产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瑕疵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基本情况及基本历史沿革，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重组设立发行人过程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1、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基本情况及基本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22970049 47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均儒
注册资本	6,34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自来水加工、销售。供排水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1）1989 年 12 月，设立

1988 年 1 月，阿克苏市编制委员会出具阿市编字（88）3 号《关于撤销市供排水公司筹建办公室正式成立市供排水公司的通知》，根据新城城字[1987]13 号“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镇供水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阿克苏市近年来供排水事业发展的情况，经编委会议研究报市委常委批准，决定正式成立市供排水公司，为城市公用事业单位。

1989 年 12 月，上级单位阿克苏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了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企业章程》，注册资金 37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上级拨款，70 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

1989 年 11 月 27 日，阿克苏市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会验（89）58 号《企业验资报告书》，注册资金验证总额为 37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24 万元，流动资金 46 万元。

1989 年 12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199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3 月，因供水二期扩建，国家继续投资、扩建、新建、固定资产增加，故增加注册资本至 1,372.2 万元。

1996 年 3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3）199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3 月，根据自治区计资字（1991）332 号文件，排水追加投资 80 万元，故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2.2 万元。

1999 年 3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00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2 月，根据自治区计委（98）802 号《关于阿克苏市供水扩建工程、排水扩建工程立项报告的批复》，因供排水三期扩建，国家补助 1,200 万元，1999 年度补助款到位 293 万元，故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5.2 万元。

2000 年 2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5）200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01 年 3 月，根据自治区计委、新计设标（1999）30 号《自治区计委关于阿克苏市供排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由于扩建工程，国家补助款（中央债券）到位，故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0.2 万元。

2001 年 3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6）200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3 月，根据自治区计委、新计设标（1999）18 号、自治区计委、新计设标（1999）30 号文件，由于供排水扩建工程，国家拨入资金（中央补助），故注册资本增加至 6,347.9 万元。

2002 年 3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7）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上级主管部门

2011 年 12 月 29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阿市政发[2011]35 号《关于整合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改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8）2021 年 3 月，注销

2020 年 12 月 11 日，信诚投资出具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股东书面决定，根据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地国资批[2017]51 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原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资产及负债通过企业改制重组方式，已并入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1、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已完成企业改制，现予以注销；2、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算。

2021 年 2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全体清算组成员及股东信诚投资出具清算报告。

2021 年 3 月 10 日，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注销。

2、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通知》（阿市政办[2011]53 号），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为：为理顺城市供排水管理体制，推进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结合城乡水务一体化发展的趋势和阿克苏市水行业实际，借鉴外地城市的成功经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以水务经营、资产管理一体化为目标，以生产经营稳定的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为基础，将城区供水、污水处理、地下水资源开采管理、乡镇供水、城市河道治理开发利用等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城市、乡镇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逐步构建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管理体制，搭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综上，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重组设立发行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本次重组系依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关于印发<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通知》（阿市政办[2011]53 号）及阿克苏市国资委向阿克苏市供排水公

司下发的《关于划转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1号）进行，并且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取得了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筹）企业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瑞信评字[2011]056 号）。虽本次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但阿克苏市国资办及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均已出具相关确认意见，重组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发行人成立后股权变动过程中多次出现程序瑕疵的原因，出具确认意见的部门是否系有权管理部门，其所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涵盖了所有瑕疵情形

1、发行人成立后股权变动过程中出现程序瑕疵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后股权变动过程中多次出现程序瑕疵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当时的认识不足和疏忽，发行人未能完全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出具确认意见的部门是否系有权管理部门，其所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涵盖了所有瑕疵情形

发行人成立后历次瑕疵及取得确认意见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4 月，水务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

本次阿克苏市国资委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实物资产对水务有限增资事项已经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但本次增资系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克苏市国资委的批准进行，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阿市政办[2011]53 号）及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阿克苏市国资委”）

向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下发《关于划转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1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由阿克苏市国资委出资 500 万元设立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即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水环保）。2011 年 4 月 25 日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8,000 万元，增资 7500 万元全部由阿克苏市国资委出资，其中实物出资 6,900 万元，货币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之规定。水务有限的设立及增资系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克苏市国资委推动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和经营业务为主体，重新组建成立水务有限的背景下发生的，且 2014 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不再限制公司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因此，水务有限的此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4 年 12 月，水务有限第一次股权划转未依据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第十九条规定，“下列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一）由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其他所出资企业的；（二）由上级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上、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三）由划入、划出方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互不隶属的政府的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四）由政府决定的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资监管机构持有的；（五）其他由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属于由政府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虽未依据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存在瑕疵，但本次划转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③2017 年 12 月，水务集团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且增资

价格低于评估值的 90%

信诚投资及鹏达投资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向水务集团增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增资系按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鹏达投资以其所持有的阳光热力股权出资时，经审计净资产值低于评估值的 90%，存在瑕疵。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本次增资及按相关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的增资方案已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及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批准，且本次出资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④2021 年 3 月，新水环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价格未依据评估或审计值确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2021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10 月增资价格 6.98 元/股确定的，未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为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均为国有单位，该等增资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当时已取得了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准，且该次转增股本价格高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该等行为不影响该等增资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7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确认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新水环保的设立、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5 月 9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对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确认的意见》，新水环保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未依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 90%，鉴于阿克苏市国资办已对上述增资、股权划转等历史沿革进行确认，认为新水环保历史沿革虽存在上述瑕疵，但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影响增资及股权划转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且经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我委无意见。

2022 年 6 月，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说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环保”）2021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10 月增资价格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确定 6.98 元/股。本次增资为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水环保股东均为国有单位，该等增资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当时已取得了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准，且该次转增股本价格高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该等行为不影响该等增资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的情形。

2022 年 9 月，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增资有效性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环保”）2021 年 3 月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10 月增资价格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确定 6.98 元/股。本次增资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水环保股东均为国有单位，该等增资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且已经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的批准，且该次增资价格高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 1129 号）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该等行为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的情形。

阿克苏市国资办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

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中共阿克苏地区委员会2016年第二十三次地委委员（扩大）会议纪要，发行人隶属地区国资委管理，因此，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系该等确认意见的有权出具部门。发行人注册于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此，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有权管理部门，有权出具专项说明。

综上，出具确认意见的部门系有权管理部门，有权管理部门所出具的确认意见已经涵盖了所有瑕疵情形。

（三）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

2020年11月20日，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200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天山管业所有者权益为5,780.98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20103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天山管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156.24万元。后天山管业就上述评估结果向阿克苏市国资办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GZB（2020）003）。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王侃持有天山管业49%的股权。

2020年12月5日，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王侃持有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2020年12月7日，天山管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侃将其持有天山管业49%的股权转让给新水环保，并重新制定通过新章程。

2020年12月7日，王侃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侃将其持

有的天山管业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 2,956.2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山管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过程中，已经取得相关批准手续，履行了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发行人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

（1）一期资产

2018 年 7 月 6 日，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拟核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华万评报字[2017]02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评估结果为 11,001,739.57 元。

2018 年 7 月 8 日，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出具《关于塔里木供热中心供热一期资产移交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塔里木供热中心于 2002 年建设投产，2016 年 10 月将供热一期资产移交给阳光热力。为确保供热资产平稳、顺利移交，保障用户用热权益不受损害，由阳光热力与塔里木供热中心按照资产评估价值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供热一期资产按评估拍卖不租赁的原则，按评估价值由阳光热力全额支付（不再支付其他租赁费用和利息）。

2020 年 9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关于恢复阿克苏西湖电厂供热工作的函〉的复函》，同意将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资产按双方认可的评估价值转让给阳光热力。

2020 年 9 月 10 日，新水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供热资产转让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6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供热资产转让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塔里木供热中心与阳光热力签署《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供热资产转让确认协议书》，塔里木供热中心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供热一

期资产移交给阳光热力使用，阳光热力将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向塔里木供热中心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11,001,739.57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阳光热力向新疆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阳光热力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供热资产，已经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虽存在 2016 年相关资产已移交阳光热力且本次收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本次收购及前期使用已经取得了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确认，收购价格亦取得前述主管部门确认按照评估值进行转让，转让价款未低于评估价款，且本次交易系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并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二期资产

2021 年 7 月 29 日，新疆华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转让分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评估报告书》（新评事评报字[2021]第 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为 25,084,753.80 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评估结果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YS202104）。

2021 年 8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评估价 25,084,753.80 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1 年第十二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阿

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大额资金使用计划》。

2021 年 9 月 1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暨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资产收购事项。

2021 年 9 月 14 日，阳光热力缴纳了该项目的竞标保证金进行竞标。

2021 年 9 月 23 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布成交公告，成交价 25,084,753.80 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阳光热力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资产转让给阳光热力，转让价款为 25,084,753.80 元。

2021 年 10 月，阳光热力向新疆产权交易所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2021 年 11 月，相关资产移交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阳光热力本次购买塔里木供热中心供热二期资产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备案程序，并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收购，不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资产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瑕疵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999 年 3 月，设立

1999 年 2 月 25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向阿克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的批复》（阿市政字[1999]9 号），为确保阿克苏市供排水三期工程扩建顺利实施，同意成立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该公司隶属于市供排水公司管理，为二级法人实体，属全民所有制的事业单位，按照企业管理的原则，其人员仍由原安装队人员组成。

1999 年 3 月 11 日，阿克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干部任命通知》（阿市建字[1999]26 号），同意任命丁启平为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经理、法人代表。

1999 年 3 月 16 日，新疆阿克苏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市审所验字[99]033 号），截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36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0 万元，实物资产 293 万元。

1999 年 3 月 22 日，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在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

根据新疆阿克苏市审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对 1999 年 1-12 月企业资本金状况的《验资报告》（阿市社审年检验字[99]23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工程所有者权益为 367.3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63.0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实物出资 2,930,482 元，货币出资 700,000 元，合计实际出资 3,630,482 元。

设立时，市政工程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不适用《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评估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的相关规定，且其实收资本（3,630,482 元）大于注册资本（363 万元），不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96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但本次设立系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的批复进行，设立时市政工程为全民所有制的事业单位，出资来自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下属管道工程队，本次设立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因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引起的股权纠纷。该等瑕疵不影响市政工程设立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2）2001 年 10 月，增资

2001 年 10 月 25 日，市政工程提出《关于房地产更名过户的报告》，根据建筑业新资质就位的要求，原注册资金不足，位于英阿瓦提路 57 号的房、地产产权属供排水公司，一直由市政工程使用管理，为满足注册资金需求，请上级主管部门将此处房地产更名过户给市政管道工程公司。

同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出具《关于房地产更名过户的批复》，同意将位于英阿瓦提路 57 号的房、地产更名过户给市政管道工程公司。

2001 年 10 月 25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01]1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23 日，市政工程已收到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4,100.05 元，以实物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34,582.05 元。

2001 年 10 月 26 日，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就本次增资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513 万元。

根据市政工程提供的凭证及说明，本次实物出资土地价值共计 927,377.95 元，房产价值共计 557,000 元，契税 16,710 元，评估交易费 3,012.10 元，土地及房产实物出资合计 1,484,377.95 元，其中，契税 16,710 元，评估交易费 3,012.10 元系市政工程自行缴纳，因此，200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工程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722.10 元，本次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504,100.05 元。

本次增资时，市政工程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不适用《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评估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中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的相关规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未取得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且实收资本（5,134,582.05 元）大于注册资本（513 万元），不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96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但鉴于市政工程为全民所有制的事业单位，本次出资来自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及自身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因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引起的股权纠纷。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市政工程本次增资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3）2011 年 4 月，改制

2011 年 4 月 6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决定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和经营业务为主体，重新组建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团公司为母公司，下设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地下水经营有限公司、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四个全资子公司。

同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阿市政办[2011]53 号），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原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

2011 年 4 月 18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向水务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子公司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2 号）。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书》（德瑞信评字[2011]5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申报的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市政管道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经评估，资产总额清查后账面值为 17,868,314.11 元，评估值为 19,692,472.86 元；负债总额清查后账面值为 9,197,186.01 元，评估值为 9,205,828.99 元，净资产清查后账面值为 8,671,128.10 元，评估值为 10,486,643.87 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作出《关于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原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按公司法规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原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净资产 1,048.66 万元，全部转让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向改制后的公司“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原公司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及经营业务由改制变更后的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继。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与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签订《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企业改制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的净资产 1,048.66 万元，全部转让给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转让后，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经营业务及人员全由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承接。

2011 年 4 月 19 日，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签署《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由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以改制后净资产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100%。

2011 年 4 月 20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1]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市政工程收到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以原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阿工商阿字）名称变核内[2011]第 052606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阿克苏市政工程就本次改制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阿克苏市政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2011 年 4 月 25 日，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水务集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推进转企改制，周密制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转制单位要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并依法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本次改制未根据上述规定履行资产清核、财务审计程序，资产评估结果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未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鉴于市政工程由事业单位改制为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资产性质仍为国有资产，实际上未改变资产的所有权属性，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本次改制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改制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4）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 10 日，水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阿克苏市政工程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水务集团缴纳，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阿克苏市政工程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8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瑞会验字[2013]B-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整。

2013 年 3 月 19 日，阿克苏市政工程就本次增资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克苏市政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发生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并未强制要求履行公开征集程序，且本次增资系市政工程原股东国有独资公司水务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本次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且系以货币出资，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增资结果有效。

2、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1）2002 年 5 月，设立

1999 年 7 月 16 日，阿克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阿克苏市供水水质监测站的通知》（阿市建字[1999]19 号），决定建立阿克苏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2002 年 4 月 13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出具《关于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法定代表人的任命书》，阿克苏市建委决定建立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现任命李秋凤为监测站站长及法定代表人。

2002 年 5 月 29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签署《阿克苏市供排水质监测站组

织章程》，经济性质：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 30 万元，资金由供排水公司下拨。

2002 年 5 月 29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取得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阿市企）名称预核[2002]第 29 号）。

2002 年 5 月 31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02]055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筹）已收到投资人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 年 6 月 10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在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

虽章程中约定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中实有资金金额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一致，符合当时的规定，章程约定不一致不影响本次设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且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未足额出资的情形，且资金系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下拨，国有资产的性质未发生改变，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1 年 4 月，改制

2011 年 4 月 6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决定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和经营业务为主体，重新组建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团公司为母公司，下设阿克苏市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地下水经营有限公司、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四个全资子公司。

同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阿市政办[2011]53 号），在原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基础上重新注册登记设立，负责自来水水质监测，污水纳管水质及污水厂出厂水水质的化验监测，受技术监督部门委托进行水表校验等。

2011 年 4 月 18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向水务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子公司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2 号）。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作出《关于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改制变更的决议》：“原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按公司法规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为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合计资产总额 39.43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 39.43 万元；以上资产全部由国家投入形成，为国有资产。经评估确认原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净资产 39.43 万元，全部转让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向改制后的公司‘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的出资，注册资本 30 万元。原公司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及经营业务由改制变更后的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承继。”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德瑞信评字[2011]05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11 日，评估对象为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水质监测站截至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经评估，资产总额清查后账面值 227,390.33 元，评估值为 394,348.79 元，无相关负债，净资产清查后账面值为 227,390.33 元，评估值为 394,348.79 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与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签订《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企业改制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的净资产 39.43 万元，全部转让给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转让后，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经营业务及人员全由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承接。

2011 年 4 月 19 日，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签署《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章程》，由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以改制后净资产认缴出资 3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100%。

2011 年 4 月 20 日，工商银行阿克苏栏杆路支行出具《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2011 年 4 月 20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1]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0 万元，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以原阿克苏市供排水水质监测站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 3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阿克苏水质监测就本次改制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阿克苏水质监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注：2011 年 4 月 25 日，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水务集团。

本次改制未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程序，资产评估结果未经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单位核准，未出具改制方案法律意见书，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未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净资产转让未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鉴于（1）水质监测由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水务有限全资子公司后，资产仍为国有资产，实际上未改变资产的所有权属性，且本次改制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职工均由水务有限全部承接，未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改制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3）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 20 日，水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水质监测注册资本从 30 万元增至 230 万元，增资部分由水务集团缴纳，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阿克苏水质监测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5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瑞会验字[2013]B-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贵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整。

2013 年 9 月 25 日，阿克苏水质监测就本次增资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克苏水质监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230.00	230.00	100.00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本次增资发生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并未强制要求履行公开征集程序，且本次增资系水质监测原股东国有独资公司水务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本次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且系以货币出资，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增资结果有效。

3、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1）2004 年 12 月，设立

2004 年 12 月 10 日，阿克苏市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敬军共同签署《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60%，赵敬军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

2004 年 11 月 15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阿克苏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机器设备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阿华会评字[2004]18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15 日，评估结论为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的建材监测仪器评估值为 1,320,000.00 元，办公电子设备评估值为 40,600.00 元，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为 31,000.00 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阿克苏惜金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阿克苏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具《土地评估报告》（（2004）阿惜地估广（估）字第 1122 号），估价日为 2004 年 11 月 22 日，估价结果：阿克苏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阿克苏市栏杆区英阿瓦提路 37 号的土地，商业服务用地剩余年限为 28 年，在本次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时的宗地，土地

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的条件下，土地资产总金额为 611,736.67 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广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阿克苏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房屋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阿广评字（2004）1111 号），估价时点为 2004 年 11 月 22 日，估价对象是位于新疆阿克苏市栏杆区英阿瓦提路 37 号，建筑面积 2,156.396 平方米的阿克苏市建设材料试验检验中心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评估值为 2,060,866.00 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金昇建材取得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阿地工商）名称预核企[2004]第 321 号）。

2004 年 12 月 12 日，阿克苏市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证书》，承诺其在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办理完六个月内将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产权证变更登记新设公司名下。

2004 年 12 月 15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04]2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实物资产（房屋、机器设备）出资 339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61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65290023005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阿克苏市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97.56
2	赵敬军	10.00	10.00	2.44
合计		**410.00**	**410.00**	**100.00**

（2）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0 月 10 日，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德瑞信评字[2011]15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所申报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金昇建材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经评估，资产总额清查后账面值为 5,746,039.63 元，评估值 6,565,801.13 元，评估增值 819,761.50 元，增值率为 14.27%；负债总额清查后账面值 392,751.41 元，评估值为 392,751.41 元；净资产清查后账面值为 5,353,288.22 元，评估值为 6,173,049.72 元，评估增值 819,761.50 元，增值率为 15.31%。

2011 年 12 月 27 日，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市政府提出《关于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同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改制事宜的会议纪要》，决定水务集团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金昇建材，收购后的金昇建材为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 20 名，原则上由改制后的公司全部接收，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要及目前人员年龄情况自行安排处理；需补交企业所得税 42,500 元，从流动资产减除；须支付职工社保费用共计 34,581.82 元，从流动资产减除；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03,588.20 元，从流动资产减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金昇建材一次性支付金石建业应分配利润 1,075,427.82 元，同时归还金石建业代垫设备购置款 185,000 元；水务集团应分配利润 716,951.88 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

2012 年 1 月 12 日，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阿克苏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97.56%的股权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务集团；同意赵敬军将其持有公司 2.44%的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务集团。

2012 年 2 月 10 月，阿克苏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赵敬军与水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阿克苏金石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7.56%的股权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务集团；赵敬军将其持有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44%的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务集团，支付金石建业可分配利润 1,049,187.38 元，支付赵敬军应分配利润 26,240.44 元，并支付金石建业代垫设备购置款 185,000 元。

2012 年 2 月 11 日，水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同日，水务集团签署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3 日，金昇建材就本次股权转让、更名向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昇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410.00	410.00	100.00
合计		**410.00**	**410.00**	**100.00**

注：2011 年 4 月 25 日，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水务集团。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结果未进行备案，但本次转让方案已经取得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且转让价格未高于评估价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4、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

（1）2017 年 2 月，设立

2017 年 2 月 9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向水务集团下发《关于水务集团合资组建水务管业公司的批复》（阿地区国资批[2017]7 号），原则同意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与库车新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水务管业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公司，采用股份制合作形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水务集团出资 1,530 万元，占 51%股份；库车新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法人王侃出资 1,470 万元，占 49%股份。

2017 年 2 月，水务集团与王侃共同签署《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水务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由王侃以货币方式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7 年 3 月 1 日，天山管业在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1MA77AH023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山管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1,530.00	51.00

2	王侃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2009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管业所有者权益为 5,780.9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10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管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156.24 万元。后天山管业就上述评估结果向阿克苏市国资办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GZB（2020）003）。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王侃持有天山管业 49%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5 日，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王侃持有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2020 年 12 月 7 日，天山管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侃将其持有天山管业 49%的股权转让给新水环保，并重新制定通过新章程。

2020 年 12 月 7 日，王侃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侃将其持有的天山管业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 2,956.2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山管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天山管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2014 年 3 月，阳光热力设立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共阿克苏市委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二〇一四年第二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第七届[2014]2 号），审议《关于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决定由水务集团作为投资主体，注册独资公司，全面启动供暖工作。

2014 年 3 月 11 日，水务集团签署《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章程》，由水务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阿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4356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阳光热力在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652901050028853”的《营业执照》。

阳光热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实施）规定，本次设立需经水务集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水务集团未履行相应的程序，但本次设立已经中共阿克苏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水务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且本次设立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设立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2）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2 日，阳光热力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750 万元，增资额为 6,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之前缴纳，其中水务集团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阿克苏市政工程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4%。同时修正章程，通过新章程。

2014 年 4 月 25 日，阳光热力就本次增资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热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3,750.00	55.56
2	市政工程	3,000.00	44.44
合计		**6,750.00**	**100.00**

本次增资发生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并未强制要求履行公开征集程序，且本次增资系阳光热力原股东国有独资公司水务集团及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进行的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发生在国有股东之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存在潜在纠纷。

（3）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8 日，市政工程与水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市政工程将其持有阳光热力股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务集团。

因转让时市政工程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转让后由水务集团实际缴纳，市政工程系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未进行评估，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相关规定，但鉴于市政工程系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务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转让系母子公司间内部转让，且转让的是未实缴的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前述瑕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8 日，阳光热力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6,750 万元增加到 9,900 万元，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8 日，水务集团与鹏达投资共同签署《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人民币；水务集团出资额为 7,6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7.27%。鹏达投资出资 2,2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2.73%。

2014 年 6 月 5 日，阳光热力就本次增资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阳光热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7,650.00	77.27
2	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73
合计		**9,9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发生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并未强制要求履行公开征集程序，且本次增资系阳光热力原股东国有独资公司水务集团及国有独资公司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但本次增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发生在国有股东之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存在潜在纠纷。

（4）2014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8 日，阳光热力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9,9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由新股东徐矿热电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条款。

2014 年 8 月 18 日，水务集团、鹏达投资及徐矿热电共同签署《阿克苏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水务集团以货币出资 7,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鹏达投资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15%；徐矿热电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股东各方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

2014 年 11 月 5 日，阳光热力就本次增资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热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7,650.00	51.00
2	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15.00
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100.00	34.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发生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并未强制要求履行公开征集程序，且本次增资方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系当时江苏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全资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

本次增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发生在国有股东之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存在潜在纠纷。

（5）2017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3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水务集团<关于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的批复》，同意水务集团提出的关于阳光热力增资扩股的计划方案。由水务集团向阳光热力增资 6,000 万元，其中现金注资 3,355 万元，实物注资 2,645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阳光热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水务集团增资 6,00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增资 33,545,168.73 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26,454,831.27 元，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前全额实缴出资及办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实物过户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增资后水务集团

出资总额 13,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鹏达投资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143%；徐矿热电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857%。（2）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热力供应、材料销售、供热设施维修。（3）公司董事会由杨明、王华、陈超苏、周新荣、孙留华 5 人组成。其中：水务集团推荐 3 名，徐矿热电推荐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 名，作为董事会成员组成董事会。（4）制订公司新章程。

2017 年 7 月 26 日，水务集团召开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阿克苏水务集团对阳光热力增资扩股计划》。

2017 年 4 月 30 日，新疆瑞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使用权资产核实估价报告》（新疆瑞丰房估字 2017[0425-2]），评估结果如下：评估的宗地位于栏杆区英阿瓦提路 57 号，土地面积为 12,60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在估价期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28.9 年，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内外“七通一平”条件下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54,831.27 元。

2017 年 7 月 27 日，阳光热力就本次增资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热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	13,650.00	13,650.00	65.00
2	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2,250.00	10.71
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24.29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若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因此，阿克苏阳光热力本次增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但应当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增资价格。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且未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增资价格，但本次增资发生在国有股东之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存

在潜在纠纷。

（6）2017 年 12 月，鹏达投资以阳光热力股权对水务集团增资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97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热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46,446,414.15，负债 388,927,908.40，所有者权益为 157,518,505.75 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的 2,250 万元出资额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E006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热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751.85 万元，评估值为 18,262.49 万元。鹏达投资的 2,2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5%的股权价值为 2,739.3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水务有限向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提交《关于批准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阿水务字[2017]79 号），鹏达投资以其持有的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250 万元股权（占阳光热力注册资本的 15%）对水务有限进行增资。

2017 年 12 月 19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向阿克苏市国资办作出《关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17]51 号），同意关于水务集团资产重组方案，批准鹏达投资以其持有的阳光热力 2,250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对水务集团进行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向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阿市国资批[2017]97 号），同意水务有限的资产重组方案。

2017 年 12 月 20 日，阳光热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鹏达投资将其持有阳光热力 2,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水务集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0 日，鹏达投资与水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鹏达投资将其持有阳光热力 2,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水务集团。

2017 年 12 月 23 日，水务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至 92,568,939.69 元，其中：信诚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8,721,355.29 元，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5.84%，鹏达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3,847,584.40 元，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16%；并重新制定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阳光热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热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水务集团	15,900.00	15,900.00	75.71
2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24.29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虽然鹏达投资就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向水务集团进行增资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同时本次对水务集团增资系按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经审计净资产值低于评估值的 90%，存在瑕疵，但鉴于（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本次增资及按相关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的增资方案已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及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批准，（2）本次出资系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相关股权变动及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影响本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7）202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14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06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2,814.56 万元。阳光热力就上述评估结果向阿克苏市国资办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GZB（2020）002）。

2020 年 12 月 10 日，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阳光热力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阳光热力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至 30,615.3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615.38 万元由新水环保认缴。

2020 年 12 月 24 日，新水环保、徐矿热电与阳光热力签订《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对阳光热力增资 15,000 万元，其中 9,615.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金额 5,384.62 万元计为资本公积金，由增资后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020 年 12 月 29 日，阳光热力就本次增资在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热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5.38	25,515.38	83.34
2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100	5,100	16.66
合计		**30,615.38**	**30,615.38**	**100.00**

（8）2021 年 4 月，无偿划转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102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热力总资产为 82,175.86 万元，总负债为 49,722.99 万元，净资产为 32,452.8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徐矿热电将所持阳光热力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阳光热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徐矿热电持有的阳光热力 16.6583%股权（计 5,1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4 日，徐矿热电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标的为徐矿热电持有的阳光热力 16.6583%股权，职工安置维持现状；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被划转企业自行承担，转让方式为无偿转让。

2021 年 4 月 7 日，阳光热力在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阳光热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5.38	25,515.38	83.34
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16.66
合计		**30,615.38**	**30,615.38**	**100.00**

（9）2021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7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1 年第六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阳光热力增资事宜的请示》，阳光热力将 2019 年 1 月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并计入资本公积的 1,000 万元，以 1.74 元/股的价格，转增实收资本 574.71 万元，剩余 425.2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的实收资本由阳光热力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2021 年 5 月 10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1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阳光热力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2021 年 4 月 2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 113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热力总资产为 102,024.98 万元，总负债为 48,821.29 万元，净资产为 53,203.69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 日，阳光热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615.38 万元增至 31,190.09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574.71 万元，新水环保增资 478.97 万元，占增资资本的 83.3417%，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95.74 万元，占增资比例的 16.6583%。

2021 年 7 月 2 日，阳光热力出具《关于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用于阿克苏市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收到上述财政性资金后，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计入资本公积。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 1131 号），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价格为 1.74 元/股。因此，阳光热力本次资本公积 1,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574.71 万元，剩余 425.2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2021 年 11 月 17 日，阳光热力在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热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94.35	25,994.35	83.34
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95.74	5,195.74	16.66
合计		**31,190.09**	**31,190.09**	**100.00**

6、主管部门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2 年 4 月 27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确认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经审核确认，新水环保及其子公司阳光热力、市政工程、天山管业、金昇建材、水质监测的设立、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4 月 28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意见》，阿克苏市国资办《关于确认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在贵办管理期间，鉴于新水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失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且经法律顾问审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委同意贵办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资产变动过程中瑕疵事项已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瑕疵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通知》（阿市政办[2011]53 号）、阿克苏市国资委向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下发的《关于划转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1 号）及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筹）企业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瑞信评字[2011]056 号）；

（3）取得了阿克苏市国资办及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阳光热力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过程中的全套文件；

（5）对天山管业股权被收购方王侃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审批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重组设立发行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发行人成立后股权变动过程中多次出现程序瑕疵的原因是发行人当时的认识不足和疏忽，发行人未能完全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出具确认意见的部门系有权管理部门，其所出具的确认意见已涵盖了所有瑕疵情形；

（3）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过程中，不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过程中，除收购一期资产存在 2016 年已移交阳光热力，且收购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资产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瑕疵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反馈问题三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农村饮用水业务，2021 年 5 月，阿克苏市国资办将农用灌溉水利资产划拨至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56 个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划转至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发行人认为，资产置换完成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从事农村饮用水业务，主要从事农用灌溉水，重大产业项目（水投标准化厂房项目在建状态），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相关业务。此外，众信物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服务及租赁服务，供热服务并非其主业，2021 年负责对赛克帕其小区进行了供热。发行人认为，虽同样从事供热业务，但集中供热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特许经营区域与赛克帕其小区不存在重合，且双方供热价格均按照政府指导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竞争性的经营和业务活动，因此，双方的供热业务属于同业但不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从事农用灌溉水，同时在建水投标准化厂房，供排水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除供水业务外，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排水业务的描述中也提到发行人通过循环利用将中水用于种植业灌溉，基于以上内容，认定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2）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是否为长期持续性业务、供热服务期限，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供热业务许可如何进行区域划分、相关依据，众信物业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实际影响了发行人业务拓展，发行人所述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经营区域与赛克帕其小区不存在重合、供热价格按政府指

导价执行是否能够构成认定众信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充分必要条件；（3）控股股东未对控制的相关业务进行梳理整合的原因及考虑，对上述问题是否正在采取解决措施或已经提出了进一步解决的方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另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从事农用灌溉水，同时在建水投标准化厂房，供排水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除供水业务外，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排水业务的描述中也提到发行人通过循环利用将中水用于种植业灌溉，基于以上内容，认定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投资”）所从事的农用灌溉水业务属于“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水利投资的灌溉水业务主要是从河道取水然后进行运输至终端客户，用于农作物灌溉，中间未对河道取水进行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即可，收费依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征收各年

度农业水费、水资源费的通知分二轮承包土地用水、二轮承包土地以外用水及柯柯牙灌区执行。

发行人的排水业务系将居民和非居民客户用水后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厂，进行粗格栅、细格栅过滤及生化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合规的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发行人“通过循环利用将中水用于种植业灌溉”，系指排水业务中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合规排放标准后，部分污水最终去向荒漠，用于生态治理，而非发行人实际从事种植业灌溉业务，且发行人仅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未就中水灌溉取得任何的收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发行人供水业务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10），水源主要来自地下水且经过自来水厂处理后，通过管网输送到加压泵站输送至各客户端，最终客户端为城市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及特种用户，供水水质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费收费依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 号）征收。

同时，本所律师对水利投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水利投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抽取水利投资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进行查阅、取得水利投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系统进行查询，同时结合了水利投资的实际经营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方面对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认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三、反馈问题三”之“（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水利投资与发行人供水业务在行业、取水水源、主要技术、终端客户、收费标准及供水水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排水业务水质也与水利投资不同，且发行人通过循环利用将中水用于荒漠化治理且未收取费用，因此，认定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

（二）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是否为长期持续性业务、供热服务期限，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供热业务许可如何进行区域划分、相关依据，众信物业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实际影响了发行人业务拓展，发行人所述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经营区域与赛克帕其小区不存在重合、供热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执行是否能够构成认定众信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充分必要条件

1、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系临时性、应急性业务

经本所律师对众信物业进行访谈并取得众信物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赛克帕其小区原供热单位因锅炉环保改造费用较高等原因，2021 年冬季起不再继续承担赛克帕其小区居民供热服务职责，且该小区未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该小区 400 余户居民 2021 年冬季面临无人供暖情形，众信物业作为该小区的物业公司且为国有企业，为保障民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通过燃煤锅炉临时对该小区 400 余户居民进行供暖，供热业务并非众信物业的主业。

根据众信物业出具的承诺，如阳光热力能将赛克帕其小区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并保障该小区供热服务，众信物业将立即终止热力生产和经营活动，并配合做好该小区二级管网维护工作。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出具《关于解决赛克帕其供热问题的函》，要求阳光热力妥善解决赛克帕其及周边单位供暖问题。2022 年 9 月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赛克帕其小区为阳光热力供热区域。阳光热力及时筹资采购供暖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得赛克帕其一网支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道路开挖施工许可证》。阳光热力也做出确保 2022 年供暖季赛克帕其小区如期供热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热力已完成供热管道铺设并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

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并非长期持续性业务，供热服务期限仅为 2021 年供暖季，该等供热业务为临时性、应急性业务。

2、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供热业务许可如何进行区域划分及依据

阳光热力从事的供热业务系特许经营业务，根据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新疆阿克苏市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协议》，阳光热力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与《阿克苏市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和《阿克苏市城市供热

专项计划（2012-2030）》规划范围保持一致，主要为阿克苏市城区供热范围，包括有阿克苏市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和纺织工业城。包括总体规划界定的中心城区、商贸物流园、纺织工业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为：北至温宿学府路，商贸物流园与温宿交接处。南至南疆铁路，西至 G3012 吐和高速，东至机场大道。远期为纺织工业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阿温大道两侧新城区。特别是依据阿温同城规划建设和东城区水系改造，逐步向北、向东延伸覆盖。

3、众信物业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实际影响了发行人业务拓展，发行人所述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经营区域与赛克帕其小区不存在重合、供热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执行是否能够构成认定众信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充分必要条件

（1）众信物业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实际影响了发行人业务拓展

众信物业主要从事物业服务及租赁服务，供热服务并非其主业，仅为保障民生对赛克帕其小区进行了供热，该等供热业务具有临时性及应急性的特点。同时，众信物业承诺除赛克帕其小区外，其不再开展其他供热业务，如阳光热力能将赛克帕其小区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并保障该小区供热服务，众信物业将立即终止热力生产和经营活动。因此，众信物业从事上述业务未实际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

（2）发行人所述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经营区域与赛克帕其小区不存在重合、供热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执行是否能够构成认定众信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充分必要条件

除众信物业与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经营区域不存在重合及价格不存在竞争外，在认定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结合了众信物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方面对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认定，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1.09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2017.04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众信物业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独立于发行人。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众信物业主要从事物业服务及租赁服务，仅 2021 年供暖季临时应急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阳光热力已完成供热管道的铺设工作，2022 年供暖季为赛克帕其小区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众信物业不再从事供暖业务。

众信物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冲突。众信物业有自己的资产和人员，不存在和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的情况。

（3）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综合认定众信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构成充分必要条件。

（三）控股股东未对控制的相关业务进行梳理整合的原因及考虑，对上述问题是否正在采取解决措施或已经提出了进一步解决的方案

赛克帕其小区原供热单位于 2021 年供暖季临时断供，且该小区未接入集中供热管网，阳光热力无法提供供暖。由于接入集中供热管网规划、施工、铺设管道等程序需要时间，阳光热力无法在供暖开始之前完成上述工作。因此，为保障民生，众信物业作为该小区物业公司且为国有企业，于 2021 年供暖季临时承担起供热的职责，该行为具有临时性及应急性。赛克帕其小区 2021 年供暖由众信物业承担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已对控制的相关业务进行梳理整合。阳光热力已将赛克帕其小区纳入集中供热范围，已完成供热管网的铺设工作，2022 年供暖季为赛克帕其小区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因此，控股股东已对控制的相关业务进行梳理整合，赛克帕其小区 2021 年供暖由众信物业承担具有合理性；2022 年供暖季已由阳光热力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上述问题已经采取了解决方案。

（四）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唯一子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保护服务-押运
2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种畜禽生产
3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4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
5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服务
6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实施建设及经营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土地的盘活、管理和保值、增值；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的改造
7	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项目的融资、实施建设经营与管理
8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房屋租赁，空置场地租赁
9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及租赁服务
10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1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改造
12	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建成的迎宾公园运营管理
13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是项目 SPV 公司

信诚投资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信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均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披露。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三、反馈问题三”之“（四）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认定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抽取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进行查阅、取得该等企业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系统进行查询，同时结合了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方面对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认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三、反馈问题三”之“（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同业竞争时，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情况

（1）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1.09	公司成立，成立时魏丽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2	2013.02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周毅磊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3	2021.04	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4	2021.05	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2）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20.09	公司成立，成立时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20,000 万元
2	2022.03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51%、出资额 10,200 万元，阿克苏信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出资额 9,800 万元

（3）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04.11	公司成立，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2020.12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4）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7.08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国资办持股 100%，出资额 10,000 万元
2	2019.1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转让及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30,000 万元

（5）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9.04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200 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6）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0.10	公司成立，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5,000 万元
2	2011.01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15,000 万元
3	2012.04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18,000 万元
4	2012.05	第三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38,000 万元

5	2014.12	第一次股权划转，划转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38,000 万元
6	2017.01	第四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66.7%、出资额 150,0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3.3%、出资额 75,000 万元
7	2019.06	第一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1.08%、出资额 150,0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8.92%、出资额 35,000 万元
8	2020.09	第五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3.43%、出资额 176,23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6.57%、出资额 35,000 万元
9	2020.11	第二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6.29%、出资额 176,23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71%、出资额 28,000 万元
10	2022.01	第六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7.02%、出资额 187,678.26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2.98%、出资额 28,000 万元
11	2022.07	第三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8.45%、出资额 187,678.26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55%、出资额 24,500.00 万元

（7）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7.04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0 万元
2	2022.04	第一次减资，减资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4,375.5712 万元

（8）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3.06	公司成立，成立时众信物业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9）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1.09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2017.04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10）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2.04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2	2012.05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800 万元
3	2012.11	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500 万元

（11）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0.11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2	2013.01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3	2013.02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10,000 万元

（12）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20.06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13）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8.09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出资额 4,234.20 万元
2	2019.01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中铁建业（海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出资额 59,278.80 万元
3	2019.07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出资额 25,405.2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出资额 38,107.80 万元
4	2019.08	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出资额 55,044.60 万元

（14）信诚投资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01.01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出资额 16,000 万元
2	2014.10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30%，出资额 4,800 万元；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70%，出资额 11,200 万元
3	2018.08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7.27%，出资额 4,800 万元；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72.73%，出资额 12,800 万元
4	2019.08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7.08%，出资额 4,800 万元；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 72.92%，出资额 12,925 万元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独立于发行人。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人员、产品服务具体特点、技术

公司名称	资产	人员	主要产品/服务/技术	商标/商号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注]	住所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安全保护服务-押运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862.20 净资产：1,339.20 营业收入：534.40 净利润：14.72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区新原路（原红旗坡果品厂）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种畜禽生产，目前主要是湖羊育繁和育肥羊品种项目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8,000.54 净资产：2,349.89 营业收入：295.48 净利润：-173.27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二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物业服务 [I.信诚物业从事少量锅炉供热业务，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227.02 净资产：871.14 营业收入：447.49 净利润：-122.42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西路 21 号南侧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332,838.98 净资产：77,517.88 营业收入：2,644.96 净利润：348.73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二楼 206 室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建筑劳务服务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9,080.42 净资产：1,224.24 营业收入：20,097.14 净利润：210.96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人民南路1号原财政局二楼205室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实施建设及经营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土地的盘活、管理和保值、增值；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的改造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113,923.89 净资产：493,518.22 营业收入：165.48 净利润：-844.21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项目的融资、实施建设经营与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5,312.32 净资产：4,293.4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6.89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03号房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房屋租赁，空置场地租赁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440.01 净资产：242.60 营业收入：304.45 净利润：81.37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01号房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物业服务、租赁服务及停车服务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233.75 净资产：-311.39 营业收入：346.97 净利润：-81.02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4楼（新城街道）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03,040.98 净资产：62,442.50 营业收入：61,522.24 净利润：1,775.38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改造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299,580.04 净资产：11,021.87 营业收入：15,909.18 净利润：738.89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PPP项目建成的迎宾公园运营管理，主要有自行车，游船，商品，商铺出租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212.63 净资产：36.07 营业收入：59.30 净利润：-80.65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祥云社区迎宾公园游客集散服务中心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是项目SPV公司。经营东城片区招商引资，建筑物租赁、物业收费、停车场收费等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320,661.54 净资产：77,068.35 营业收入：14,128.02 净利润：-794.93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祥云社区迎宾公园游客集散服务中心二楼207	阿克苏市国资办
信诚投资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 2,579,575.83 净资产： 1,125,238.94 营业收入： 117,781.84 净利润： 6,968.93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2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信诚物业从事少量锅炉供热业务，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

2022 年 10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做好阿克苏市东城区冬季供热工作会议纪要》，由于恒丰热力公司正在破产清算，已无力承担东城区供热服务工作，且临近供热倒计时不到 10 天，为确保冬季供暖正常运行，加快做好第三方锅炉运行公司进场、储煤及水电调试等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由信诚物业垫付恒丰热力 2022 年东城区东立交以东区域供热季生产运行费用及人员工资，并于第三方锅炉运行公司（团队）签订工资支付协议，供暖期结束信诚物业清算垫付资金，并由市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支付信诚物业垫付费用；红旗坡片区管委会作为主体单位与华鑫煤炭公司签订储煤采购合同，煤款资金来源为政府补贴资金及恒丰热力收取的 2021 年欠缴暖气费和信诚物业公司收取的 2022 年暖气费；由华鑫煤炭公司按照合同，向东城区东立交以东区域供应 2022 年冬季采暖用煤，并在 202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运送。红旗坡片区管委会负责协助恒丰热力和信诚物业收取供热区域2021年欠缴暖气费和2022年暖气费缴纳至信诚物业专户进行监管；第三方锅炉运行公司（团队）在住建局及红旗坡片区管委会的监督下保证供热锅炉、管线、换热站等设备的正常运行。为保障民生，信诚物业承担相应的供暖职责，供热业务并非信诚物业的主业，2022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收入 210.37 万元，支出 352 万元。2023 年 1-6 月信诚物业来自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收入 227.23 万元，支出 244.67 万元。

B.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

经访谈信诚物业，建材厂及运输管理局原均为自己烧锅炉进行供热，后因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企业破产、关停、改制且这两个小区未接入集中供热等原因，为临时解决供暖问题，保障民生，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要求信诚物业承担相应的锅炉运维、供热责任，供热业务并非信诚物业的主业，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等资产不属于信诚物业的资产，2021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42.21 万元，支出 72.22 万元；2022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32.15 万元，支出 60.92 万元；2023 年 1-6 月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11.36 万元，支出 18.15 万元。

C.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信诚物业主要从事物业服务业务，上述供热业务均系为保障民生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要求临时承接提供供热服务的职责，相关供热资产不属于信诚物业，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8%、0.38%、0.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建材厂锅炉所供小区已纳入拆迁项目，拆迁完毕后，信诚物业不再供热；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小区、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小区将由阳光热力于 2023 年供暖季起提供供暖服务。

（2）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①重叠客户情况

发行人在阿克苏市城区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排水服务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在阿克苏市城区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热服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范围内的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但该等供水、排水、供热业务价格均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其他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产品/服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	具体产品或服务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环水系建设项目（A 段）、老旧小区改造、湿地公园东城产业新城配套市政道路宽幅绿化及街角游园项目建筑服务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市政工程	2011 年城市道路维修工程、阿克苏市南大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BT 模式）、热力管网施工项目、给排水项目、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亚行公交首末站，亚行 12 个小区外立面、亚行中原路土建建筑服务	市政工程	利用亚行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项目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医院工程建设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市政工程	给排水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押运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市政工程	给排水项目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市政工程	供排水及热力管网改线和维修工程项目、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市政工程	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学校建筑服务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水质监测	水质检测业务
			市政工程	学校给排水、热力进户工程项目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产业新城配套市政道路宽幅绿化及街角游园项目建筑服务	市政工程	给排水进户、改线工程项目
			水质监测	水质检测业务
阿克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融媒体建筑服务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市政工程	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市政工程	多浪河三期导流渠复式楼管道工程、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置房建筑服务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水质监测	水质检测业务
			市政工程	给排水工程项目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园建设项目建筑服务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市政工程	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阿克苏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筑服务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光学显示材料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筑服务	市政工程	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迁安置房屋		
阿克苏市姑墨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金昇建材	检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主营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但报告期外曾从事道路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外签署合同但在报告期内竣工的该等业务（2011 年城市道路维修工程、阿克苏市南大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BT 模式）），因此与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重叠。报告期内来自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该等重叠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且该等项目现已全部竣工。同时，为明确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未再新签该等业务的合同，专注从事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

重叠客户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系因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均获得了亚行贷款项目而产生重叠，该等项目亦属于市政工程报告期外签署的合同，但在报告期内竣工的项目

（利用亚行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来自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该等重叠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为较小，且该等项目现已全部竣工。同时，为明确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未再新签该等业务的合同，专注从事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

除上述情况外，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交易产品/服务类型均不相同，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因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处阿克苏地区，所以电力、天然气、油料等能源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能源供应系统相互独立，不存在能源设施混同的情形，双方均按照政府指导定价及浮动定价相结合的原则缴纳电力和天然气费用。

除能源供应商外，其他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产品/服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	具体产品或服务
阿克苏金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库及枪弹库技防改造	新水环保	保安服务
新疆方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安装	市政工程	工程款（变压器安装）
阿克苏市科越智联电子销售服务中心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控费	阳光热力、新水环保、水质监测、金昇建材	视频监控系统
阿克苏诚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混	市政工程	混凝土
阿克苏市城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混	市政工程	连砂石

阿克苏华美物资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阳光热力	石灰粉
阿克苏建砼建材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市政工程	混凝土
阿克苏西楚混凝土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混	市政工程	混凝土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化厂房五期项目	阳光热力	垃圾清运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清运		
阿克苏市春见物资经销部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暖材料	阳光热力	热水器
			市政工程	铜芯电缆、配电箱大锤等零星材料
新疆名顺律师事务所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服务	新水环保	法律服务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	市政工程	法律服务
阿克苏乐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费（乳胶漆、尤其、防盗门、防腐木）	市政工程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合料、连砂石

虽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极小，占各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极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及关联交易情况，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

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三、反馈问题三”之“（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及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基本财务（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韩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等	总资产：1,372,738.66 净资产：691,178.21 营业收入：22,012.99 净利润：-6,507.31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韩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矿业投资；矿产品、矿山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	总资产：73,874.17 净资产：8,320.05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642.24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1、凯迪投资 99.48% 2、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房屋租赁	总资产：437,697.54 净资产：102,371.33 营业收入：1,248.42 净利润：-1,408.97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凯迪投资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韩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88,127.01 净资产：38,945.47 营业收入：7,195.08 净利润：207.12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 235 号	1、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02% 2、凯迪投资 50.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注 3]	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毛巾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纱线的生产和销售；皮棉的收购与销售	不方便提供	新疆阿拉尔市 1 号工业园区环城西路西侧	1、浙江新越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823%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诸暨慧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87% 5、诸暨秀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4% 6、诸暨裕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6% 7、诸暨风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9% 8、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9、诸暨隽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晶，石昌佳之子，石昌佳是洁丽雅的创始人

						1.8830% 10、诸暨恒晋融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65% 11、俞金飞 0.5556% 12、金建伟 0.4000%	
6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总资产：4,132.48 净资产：3,974.10 营业收入：85.83 净利润：-200.05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70 号	1、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2、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3、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 25% 4、朗华昌缘（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5、新疆刀郎庄园新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0813.SZ）	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539,215.83 净资产：513,777.93 营业收入：22,080.98 净利润：-883.48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金融大厦 1611 室	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1、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伙） 19.05% 2、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5% 3、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5% 4、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9% 5、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 6、曹乐生 1.02% 7、宋湘沙 0.61% 8、张昌生 0.56% 9、刘骏帆 0.30% 10、张小燕 0.24%	
8	北京海威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宋英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的企业	主要从事投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做报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八层 A910-37	1、宋英豪 52.9412% 2、崔志峰 29.4118% 3、解权 11.7647% 4、屈一新 5.8824%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海森普（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未做报表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6 号院 6 号楼 6 层 612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海若斯（北京）	宋英豪控制的企	主要从事资源再生业	总资产：12,349.38	北京市海淀区高	1、宋英豪 35%	宋英豪 发行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	务，工业企业活性炭的再生利用业务	净资产：4,448.2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38.41	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19	2、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35% 3、首创环保（600008）30%	人的独立董事
11	海若斯（江苏）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主要为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装备制造业务	总资产：3.21 净资产：-78.41 营业收入：0 净利润：-40.16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 6 号	1、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 2、CHEN ZHIWEI 35% 3、宋英豪 25%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	海若斯（北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主要为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装备采购业务	总资产： 973.84 净资产：4.1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26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6 号院 6 号楼 6 层 612	1、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 2、宋英豪 20%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3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宋英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的企业	主要从事投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228.20 净资产：111.03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00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6 号院 6 号楼 6 层 612	1、北京海威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5.98173% 2、宋英豪 14.38356% 3、徐晶 5.70776% 4、崔志峰 5.70776% 5、侯建华 4.56621% 6、袁衍超 1.82648% 7、王敏 1.14155% 8、胡雨辰 0.68493%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4	北京海特斯企业管理中心	宋英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	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022 年 9 月 29 日成立，未做报表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6 号院 6	1、宋英豪 71% 2、叶洪 29%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有限合伙）	有份额的企业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号楼 6 层 612		
15	海若斯（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资源再生业务，活性炭再生业务	总资产：0.03 净资产：-0.08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701 单元 E18 房（仅限办公）	1、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 2、钟昌龙 35%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6	海若斯（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设备安装业务	总资产：5,471.47 净资产：589.5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7.06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1 栋 2 单元 17 层 1706 号	1、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 2、孙开瑄 40%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7	山东海若斯沃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资源再生业务，活性炭再生业务	项目贮备公司，未开展业务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1、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 2、王爱臣 40%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8	海若斯辛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项目公司，计划在辛集当地建设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理回收的活性炭	总资产：64.48 净资产：0.01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00	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道和海河大街交叉口西北侧	1、海若斯（北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 2、南京固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9	新疆海若斯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成立后未开展业务	项目贮备公司，未实际经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北二巷 20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驻乌办事处 312 室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宋英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	固安海若斯新	宋英豪控制的企	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	2023 年 5 月成立，	河北省廊坊市固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	宋英豪 发行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业	发，新材料技术推广	未做报表	安县大清河经济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13-6 号	技有限公司 100%	人的独立董事
21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宋英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技术的研发和转让业务	不方便提供半年度数据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 116 号楼 112 室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2	北京今天胜德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海良配偶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政府区域经济咨询顾问和企业品牌战略咨询业务	总资产：557.99 净资产：12.80 营业收入：58.12 净利润：-1.60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1508 室	1、倪龙侠 99.9% 2、白洁 0.1%	倪龙侠，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海良的配偶
23	黄山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良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设立时拟从事文化产业经营，但未实际运营	总资产：936.74 净资产：59.00 营业收入：75.40 净利润：-0.95	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 6 号	1、张海良 90%； 2、倪龙侠 10%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海良及其配偶倪龙侠
24	北京易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良控制的企业	设立时拟从事养老产业的研究，但未实际运营	总资产：1.40 净资产：-215.94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94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509 室	1、张海良 80%； 2、黄海林 20%	张海良，发行人独立董事
25	黄山相伴有你户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良持股 41%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黄山市屯溪区商山路 7 号银河湾悦府 5 幢-1 号，1 号	1、张海良 41% 2、王士云 30% 3、池百合 19% 4、崔栋梁 10%	张海良，发行人独立董事
26	安丘翰沃置业有限公司	张海良配偶倪龙侠担任监事的企业	商业地产	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安丘市拥翠街中段北侧（地税局西侧）	上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 翰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玉彬，翰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50%	
27	众博科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张海良配偶控制的企业	园区管理和运营	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510 室	北京今天胜德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 张嘉琳 10%	倪龙侠，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海良的配偶
28	西部黄金（601069）	陈建国担任独董的企业	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	总资产：648,149.32 净资产：463,901.34 营业收入：237,554.38 净利润：-5,910.58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501 号	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1、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75% 2、杨生荣 10.98%； 3、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6.89% 4、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7%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56% 8、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39%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7% 10、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	
29	西部牧业（300106）	陈建国担任独董的企业	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分割肉加工与销售、种畜养殖与销售等	总资产：121,115.97 净资产：60,862.69 营业收入：57,287.22 净利润：88.50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29－2 号	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1、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82% 2、吴卫峰 0.36% 3、徐望辉 0.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27 号资产管理产品 0.30% 5、胡龙 0.24% 6、侯爱林 0.21% 7、都新安 0.21% 8、黄旅黔 0.20% 9、尹刚 0.19% 10、胡文一 0.19%	
30	天富能源（600509）	陈建国担任独董的企业	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	总资产：2,453,396.99 净资产：742,920.62 营业收入：429,696.23 净利润：22,748.42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1、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9%； 2、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3、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 0.53%； 6、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 1 号私募基金 0.53%； 7、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2%； 8、马丽 0.42%；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 10、田莉 0.31%	

注 1：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注 2：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北化工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北京翰沃圣德商贸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已不再担任）系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安丘翰沃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西部黄金（601069）、新研股份（300159）（2022 年 8 月已不再担任）、西部牧业（300106）、天富能源（600509）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或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未认定为关联企业。

经核查，不构成关联方的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除该等企业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天富能源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企业为关联企业。天富能源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未将天富能源纳入同业竞争判定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时，根据天富能源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其供热业务及供水业务区域为石河子全市，石河子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北麓中段，准噶尔盆地南部，与发行人之间距离较远，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信诚物业从事少量锅炉供热业务，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I.信诚物业从事少量锅炉供热业务，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天富能源、信诚物业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的上游业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农用灌溉水收费依据。

（2）访谈了发行人供水、排水业务相关负责人；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客户供应商清单；

（4）访谈了众信物业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众信物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访谈了阳光热力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阳光热力出具的对赛克帕其小区提供供热服务的承诺函、阳光热力对赛克帕其小区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相关规划及施工文件；

（6）审阅了阳光热力的特许经营合同；

（7）对信诚投资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负责人；

（10）查阅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1）查阅该等企业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12）查阅该等企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抽取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进行比对；

（13）对该等企业的商标、住所、股权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14）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1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6）通过检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查询了相关企业基本信息；

（17）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上下游业务；

（18）查阅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等信息，对相关企业为上市公司的，查阅了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报、年报；

（19）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企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的文件，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水利投资从事农业灌溉水，公司从事阿克苏市区内的供排水业务，认定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

（2）众信物业供暖服务期为2021年供暖季，其供热业务为临时性应急性业务，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并非长期持续性业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系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及阳光热力与其签署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对供热业务进行区域划分；众信物业从事上述业务未实际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结合众信物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方面对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综合认定，构成众信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充分必要条件；

（3）控股股东已对控制的相关业务进行梳理整合；阳光热力已将赛克帕其小区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阳光热力已完成供热管网的铺设工作，2022年供暖季已为赛克帕其小区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4）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认定同业竞争时，结合了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方面对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了认定，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及关联交易情况，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

况等；发行人已披露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该等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天富能源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但该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信诚物业从事少量锅炉供热业务，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四

4、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处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供暖、供排水业务的价格均是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直接向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供暖、供排水服务未披露外，与其他相关法人单位的关联交易，均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处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信诚物业	接受劳务		-	5.00	1.60
市政投资	垃圾清运费		-	-	0.12
众信物业	接受劳务	19.68	10.40	7.02	9.01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管材		-	-	664.29
徐矿热电	采购热源	1,950.21	3,658.66	3,625.22	3,003.76
徐矿热电	接受劳务或服务	107.49	199.74	102.66	21.93
天山矿业	采购煤炭		-	305.70	530.97
苏能煤炭	采购煤炭	1,904.33	3,437.39	2,012.85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9.40		
合计	**-**	**3,981.72**	**7,315.59**	**6,058.45**	**4,231.68**

①接受信诚物业、众信物业劳务

阳光热力取暖费的收取分为自收和物业公司代收。物业公司专门从事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对所管理的居民小区业主的身份及工作生活习惯较为熟悉便于服务各民族群众，能够较好地代替阳光热力向小区业主告知收取供暖费的通知，同时便于和小区业主沟通收取取暖费。因此阳光热力就信诚物业、众信物业

所管理的小区与其签署取暖费代收协议，由信诚物业、众信物业与广大业主沟通协调，由其代为收取所管理的居民小区取暖费。

在供暖季开始阳光热力会与信诚物业、众信物业签署居民小区取暖费代收协议，阳光热力根据代收协议约定的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0.15 元的价格向信诚物业、众信物业支付代收手续费。该价格为阳光热力对外统一的支付价格，与支付给非关联方物业公司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②市政投资

市政投资是一家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公司。阳光热力所在区域由市政投资负责垃圾的清运。市政投资对阳光热力收取的垃圾清运费价格按照阿克苏市下发的《阿克苏市生活和餐厨垃圾清运处理收费方案》第六条“垃圾桶清运费 105 元/月”的标准收取。

市政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3 月起信诚投资不再控制市政投资，因此 2021 年度起不再认定公司与市政投资的垃圾清运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

③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新桥”）

报告期内，公司向库车新桥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	商品名称
2020 年度	市政工程	664.29	涂塑复合钢管及保温管件

2020 年 6 月和 7 月市政工程向库车新桥采购的涂塑复合钢管（D1220*10）及保温管件用于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采购原因主要系涂塑复合钢管生产有一定的生产周期，为使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尽快完工投入使用，故工程所需的部分涂塑复合钢管向库车新桥采购。

市政工程向库车新桥采购涂塑复合钢管每米含税单价为 1,800.00 元，该采购价格与市政工程向天山管业采购涂塑复合钢管的单价一致。市政工程与库车新桥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徐矿热电-热源

根据政府部门对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的批复及阿克苏市政府的供热规划，徐矿热电厂投入运营应当为阿克苏市西城区提供热源，保证西城区城区供热。

同时《热电联产管理办法》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因此对于阿克苏市部分区域（西城区）的用热需求，必须通过采购徐矿热电厂热源予以解决。

由于工业、居民用热的主要传输方式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期较长、建设成本较高、覆盖范围有限且易受当地建设规划限制。阳光热力在其供热区域内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热管网，管网投资额较大，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属性。

因此由徐矿热电负责建设供热首站，阳光热力负责建设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特许经营权区域内的用户供热。阳光热力以徐矿热电的热源满足阿克苏市供热区域内的部分供热需求。

阿克苏市政府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由徐矿热电、浙能热电向阳光热力提供热源供应。城市供热属于基础的民生服务业务，属于北方城市居民的刚性需求，政府部门会协调保障民生供暖，不会出现导致不供热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6 日阿克苏市政府组织协调召开《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会议暂定热价为 11.865 元/GJ。2016 年 8 月 18 日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暂定 2016 年度阿克苏徐矿集团热电联产热蒸汽出厂价格的通知》，通知明确 2016 年度热蒸汽出厂价暂定为 11.865 元。

阳光热力、徐矿热电认同《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议纪要》和《关于暂定 2016 年度阿克苏徐矿集团热电联产热蒸汽出厂价格的通知》内容，后续阳光热力与徐矿热电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

由徐矿热电向阳光热力提供周期为30年的供热服务，最终价格按照政府有关文件执行，提供不少于75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热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克苏市非关联方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为11.76元/GJ，同时通过查询新疆地区热电联产企业热源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经查询《关于乌鲁木齐市热电联产热源出厂价格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0]1887号），乌鲁木齐热电联产热源出厂价格为11.50元/GJ（含税）。目前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未下发新的关于热电联产热源出厂价格的通知，仍参照新发改能价[2010]1887号执行。

库车县热电联产2013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热源出厂价格为10.64元/GJ。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热源出厂价格为11.10元/GJ。2018年11月1日以后，热源出厂价格为11.50元/GJ。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自2014年3月17日热源价格为12元/GJ（含税）。

通过与浙能热电及新疆地区热电联产企业热源单价比较，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热源的单价、新疆地区热电厂销售热源的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⑤天山矿业

天山矿业是江苏省徐州矿务集团积极响应党中央西部大开发号召于2001年在新疆库车县投资组建的大型煤炭企业，现所属企业有俄霍布拉克煤矿和参股的库俄铁路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是南疆地区唯一一家供应动力用煤企业。阳光热力基础应急热源厂锅炉用煤在可行性研究时，充分考虑燃料性质、燃料运输成本、燃料供给能力及燃料采购成本，将基础应急热源厂锅炉用煤确定为动力煤。

阳光热力供暖热量来源是外购热量和基础应急热源厂的燃煤锅炉。由于随着阿克苏市经济发展，城市面积的不断扩大，向阳光热力提供供暖热量的徐矿热电、浙能热电日益不能满足阿克苏市居民的供暖需求，特别是在遭遇严寒气候，急需基础应急热源厂发挥作用，通过基础应急热源厂的燃煤锅炉补充提供供暖热量。

因此，阳光热力在供暖季需要采购煤炭用于满足阿克苏市居民的供热需求以及应对出现的严寒气候。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煤炭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年份	公司	货物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天山矿业	筛混煤	292.04	305.70
2020 年度	天山矿业	筛混煤	293.69	530.97

注：筛混煤就是将若干种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煤按照一定比例掺配加工而成的混合煤。

同时通过查询徐矿能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新疆地区的煤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煤炭销售单价（元/吨）	462.56	342.28	272.22

注 1：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徐矿能源未披露。

除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徐矿能源未完整披露数据外，2020 年度公司向天山矿业采购煤炭价格与徐矿能源向新疆地区销售煤炭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度煤炭采购价格低于徐矿能源 2021 年度公开披露数据系公司 2020 年度与天山矿业签订 2020-2021 供暖季煤炭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延用合同采购价所致。

⑥苏能煤炭

天山矿业与苏能煤炭均为徐矿能源全资子公司，2021 年徐矿能源为进一步深化管理，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徐矿能源的整体规划，2021 年起天山矿业将煤炭的销售业务转由徐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苏能煤炭负责，以达到煤炭产销分离、下属公司专业化发展的规划。徐矿能源销售业务调整后，煤炭由天山矿业负责生产，然后销售给苏能煤炭，再由苏能煤炭负责对外销售业务。

2021 年度，阳光热力与天山矿业执行完毕双方于 2020 年签订的 2020-2021 供暖季煤炭采购合同后，在 2021 年与苏能煤炭签订了 2021-2022 供暖季煤炭采购合同，由苏能煤炭供应煤炭。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煤炭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年份	合同签订时间	公司	货物	发热量	不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1 年 9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40.35	2,012.85
2022 年度	2021 年 9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3.63	1,491.92
2022 年度	2022 年 9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536.73	1,945.47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9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五煤	≥5500	589.58	1,904.33

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阳光热力向苏能煤炭采购煤炭的价格大幅增加主要系煤炭作为市场化定价的大宗商品，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从煤炭历史价格来看，其价格波动总体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但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供给端和需求端双重影响下，导致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提升。

通过获取苏能煤炭向同地区独立第三方销售煤炭的框架合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年份	采购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期间	供应商	货物	发热量	合同单价（含税）
2021 年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021.9.8-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21.8.10-2022.3.15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岳普湖县金阳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021.9.24-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4.50
	阿克苏九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021.9.8-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阳光热力	2021 年 9 月	2021.9.9-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50
2022 年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乌什县雄达热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阳光热力	2022 年 9 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注 1：五煤指从第五层开采出来的煤，一般煤炭层级越高，煤炭的发热量越高。

根据上表，通过对比同期间、同地区独立第三方的合同价格，剔除煤炭种类的影响，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煤炭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通过对比分析价格情况，苏能煤炭向阳光热力销售煤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⑦徐矿热电-接受劳务或服务

阳光热力从俄霍布拉克煤矿采购的煤炭需要通过铁路和汽运运输至基础应急热源厂。徐矿热电作为热电企业，拥有从俄霍布拉克煤矿至徐矿热电厂铁路运煤专线，可以直接将采购的煤炭运输至徐矿热电厂区。

阳光热力采购煤炭后，考虑到煤炭运输的便利性、稳定性和安全性，选择徐矿热电厂运煤专线进行运输。先通过该铁路专线运输至徐矿热电厂区，在徐矿热电厂区进行中转，然后公司委派第三方运输公司将煤炭装车运输至基础应急热源厂。在这过程中，需要占用徐矿热电的场地以及使用徐矿热电的相关设备（翻车机及输煤皮带、斗轮机等）进行卸煤。故公司需要支付煤炭中转服务费。

公司按照铁路运输货票标注的煤炭运输重量，按吨支付煤炭中转服务费。2019-2020 年采暖季，公司按照每吨 19.18 元支付煤炭中转服务费。2021-2022 年采暖季、2022-2023 年采暖季，公司按照每吨 35 元支付中转服务费。2020-2021 年采暖季未支付煤炭中转费主要系公司通过汽运委托独立第三方徐州鑫拓运输有限公司从俄霍布拉克煤矿运输至基础应急热源厂。

2021-2022 年采暖季徐矿中转费增加，主要系徐矿热电是阿克苏市具有煤炭专线且具备煤炭中转场地的独家企业，2021-2022 年采暖季煤炭中转场地使用紧

张，导致价格上涨。2022-2023 供暖季徐矿热电中转服务费增加系转运煤炭数量增加所致。

通过徐矿热电取得了徐矿热电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煤炭中转服务费的价格，徐矿热电向独立第三方的中转服务费每吨为 40.00 元。通过与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阳光热力支付给徐矿热电中转服务费每吨 35.00 元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⑧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阳光热力少数股东，向阳光热力派遣了一名董事，由阳光热力支付工资薪酬。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业务	2.08	1.36	7.97	3.64
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1.04	-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93.72	29.99	34.57	35.09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1.28	0.85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	0.86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	0.86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25.69	4.89	21.83	-41.46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0.03	-	102.67	-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		-	4.38	-

	工程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	210.54	87.59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	-	5.18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	-0.06	74.31	-	-32.73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	5.65	8.05	-	6.37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9.83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	28.16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	8.45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0.09	-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0.28	-
阿克苏市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2.71	12.35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换热组销售		72.61		
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	3.34	6.21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	-	2.02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	1.25	-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	72.87	70.88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	-	0.39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6.79	12.64	12.64	5.85
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0.78	0.67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变更名称，曾用名“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1.08	0.93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	9.88	5.64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	11.93	8.64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1.35	2.36	2.27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35.63	68.29	89.94	86.87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67.11	127.68	158.81	142.35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1.34	0.39	1.95	1.94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	-	2.89
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	-	0.74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	0.10	0.32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	-	0.0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4.57	4.43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1.93	0.42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3.86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业务		-	-	4.60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1.78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47.72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70.39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排水业务		-	-	1.05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1.48
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排水业务		-	-	0.57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排水		-	-	0.03

	业务				
合计		**223.07**	**417.84**	**752.43**	**555.57**

注 1：2022 年度，发行人与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供热交易系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办公场所，不在阳光热力供热范围所致。

2021 年度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未披露供水业务交易金额，系 2021 年开始公司与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股东投建集团签订合同，由投建集团缴纳水费所致。

注 2：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曾经的关联方的，发行人与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交易披露如下：

（1）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2020 年 3 月起不再控制，2021 年与其发生供热业务 2.02 万元，供水业务 0.19 万元；

（2）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由刘立担任董事长，2020 年 6 月刘立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与其发生供热业务 0.83 万元，供水业务 1.45 万元。

（3）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曾任发行人董事高浩鑫任其董事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高浩鑫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高浩鑫于 2022 年 4 月亦不再担任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22 年度发行人与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供热交易 72.87 万元及供水交易 11.71 万元。

（4）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曾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牛志奇担任董事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2020 年 12 月牛志奇不再担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2022 年度发行人与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供热交易 12.79 万元及供水交易 21.55 万元。

（5）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张海英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张海英曾任信诚投资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2022 年度发行人与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供热交易 1.35 万元及供水交易 0.40 万元。

（6）阿克苏市水韵环卫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孙道渊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孙道渊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阿克苏市水韵环卫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5.50 万元。

①检测业务

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金昇建材、水质监测所开展的业务。

金昇建材主要从事建材、公路、室内环境检测及土壤分析。金昇建材向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检测业务。上述三家公司在阿克苏市从事建筑工程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房屋建筑物建设期间，需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列》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强制性检测规定》对建设材料的性能进行检测，例如对混凝土类的抗压强度、抗渗透性能，砂浆类的抗压强度，土工类的含水率、密度、击实，电线电缆类的每芯导体电阻值、截面积等二十多项材料器具的性能检测。

金昇建材拥有检验所需的资质，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83101060018）、《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新建检字第2007010078号）、《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2018020034）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2022020496）具备检测经营资格，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相关数据和结果。

因此上述三家从事建筑工程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委托金昇建材对所建设项目的各项材料器具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按照检测项目和参数根据对外统一的报价计算收取，金昇建材对外统一报价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材料及构件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新记价费（2002）897号】制定。

水质监测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水质监测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33100050001），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含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目前水质监测主要对水源水、生活饮用水、污水和废水、农业生产养殖用水、工业用水（锅炉水）、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七大类别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对水中感官性指标、微生物指标、金属指标、有机综合指标、农药指标、放射性指标等599个检测参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关联方单位委托水质监测对其建设项目的入户生活饮用水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于检验费用水质监测根据取样的样本数量按照水质监测对外统一报价计算收取。水质监测对外统一报价参照水利部（水财务【2014】253号）关于印发《水质监测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与《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制定。

如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检测业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市政工程

A.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总体规划，2021 年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阿克苏市东城区内迎宾大道、采荷路以南、东一路以西、柯柯牙路以东区域 1000 余亩土地开发建设。由于在该区域地下埋设的 2 根供水主干管严重影响土地开发，需要进行迁改。2021 年双方签订《用户给排水施工协议》，由市政工程重新敷设 1 根 DN800 涂塑钢管及配套建设附属阀门及检查井等设施。双方根据工程量协商谈判后约定，该工程项目包工包料价款为 67.86 万元。

2021 年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迎宾公园改造维修，双方签订《用户给水排水施工协议》，由市政工程负责对迎宾公园公厕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表、阀门及水表井、检查井等）的敷设和安装。双方根据工程量协商谈判后约定，该工程项目包工包料价款为 44.04 万元。

B.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工商注册名称为阿克苏迎宾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与市政工程签订《给水维修合同》，由市政工程对其迎宾馆内的出水桩、滴灌带、阀门等配件进行修复。双方根据工程量协商谈判后约定，该工程项目价款为 4.77 万元。

C.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市政工程负责对徐矿热电厂需要给水进户，对给（排）水进户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表、阀门及水表井、检查井等）的敷设、安装。双方根据项目工程量协商谈判后签订《用户给排水施工协议》，约定该项目工程包工包料价款为 10.72 万元。

D.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市政工程对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阿克苏市康乐新村、赛克帕其小区的供暖设施及管网改造，通过新建换热站安装保温管实现集中供热。双方根据项目工程量协商谈判后签订《阿克苏市康乐新村、赛克帕其供暖设施及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约到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81.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市政工程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产品销售

A.包装饮用水

饮用水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的要求取得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取水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饮用水分公司从 2021 年开展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是按照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进行销售，具体价格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价格（元）
瓶装水-550ml	0.80
瓶装水-398ml	0.80
5.5L 桶装水	10.00
9L 桶装水	12.00

如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产品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换热组销售

2022 年阳光热力向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阿克苏市赛克帕其、康乐新村提供供热服务。在提供供热服务前，需要安装换热站机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换热站机组价格 82.05 万元，并由阳光热力采购换热站机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满足正常运行。

公司与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供热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业务系特许经营业务，公司收取的供暖费价格由政府定价，政府制定的价格适用于阿克苏市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具备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供热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系特许经营业务，公司收取的供水价格由政府定价，政府制定的价格适用于阿克苏市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具备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供水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排水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水业务系特许经营业务，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由政府定价，政府制定的价格适用于阿克苏市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具备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排水处理业务开始采用“收支两条线”模式，公司将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上交至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自 2021 年开始公司与关联方不发生排水业务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排水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72	245.94	168.18	152.71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管理人员规模也逐渐增加。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77.7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增加王强等 3 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66.7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价格公允，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均实际支付，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天山管业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系为解决天山管业少数股东王侃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的问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公司预计未来使用供热、供排水业务相关的管材需求量将会增加，看好天山管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因此收购王侃所持天山管业 49%的股权。

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二、反馈问题二”之“（三）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确认，且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交易价格公允，向王侃收购天山管业 49%的股权，不存在王侃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除因供水、供热、排水等与民生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

交易决策规则》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四）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建立起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制度。因此，在相关制度建立之前发行人存在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针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 2022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补充确认。

针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约定的审批权限，对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计；对其余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约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在 2022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针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及 5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对于新发生未预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批权限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0
众信物业	接受劳务	10.40
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0.67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0.93
众信物业	换热组销售	72.61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0.42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4.4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9.83

2022 年 9 月及 10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确认。2023 年 3 月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超出《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针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对于新发生未预计或超出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根据审批权限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19.68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业务	2.08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65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8.16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93.72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10.93

2023 年 9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确认。

（2）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1 月，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 2019-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少数股东权益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四、反馈问题四”之“（二）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会计师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后续已经补充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会议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逐步进行了整改及完善，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关联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供热、供排水业务在特定区域内取得了阿克苏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开展业务。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供热、供排水、市政工程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供热业务

报告期内供热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供热收入	8.65	14.24	90.10	85.35
供热业务收入	16,546.80	29,921.07	26,529.38	22,889.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5%	0.34%	0.37%

对于供热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供热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34%、0.05%及 0.05%；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供水收入	110.59	202.56	274.97	251.69
供水业务收入	4,435.24	9,025.17	9,132.41	8,211.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	2.24%	3.01%	3.07%

对于供水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供水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3.01%、2.24%及2.49%；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排水业务

报告期内排水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排水收入	-	-	-	131.48
排水业务收入	2,663.43	5,016.47	4,906.24	3,194.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00%	4.12%

对于排水业务，发行人自2021年开始采用“收支两条线”模式，发行人将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上交至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自2021年开始，对于排水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不直接产生交易。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排水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0.00%、0.00%及0.00%；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市政工程

报告期内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市政工程收入	8.02	97.08	339.42	24.95
市政工程业务收入	6,666.99	17,498.30	10,894.13	15,689.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55%	3.12%	0.16%

对于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市政工程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3.12%、0.55%及 0.1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	95.80	103.96	47.94	62.10
其他业务收入	2,043.60	1,690.43	1,738.64	1,687.0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6.15%	2.76%	3.68%

对于其他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2.76%、6.15%及 4.69%；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占比情况

（1）供热业务

发行人向阿克苏市部分区域提供供热服务依赖于徐矿热电热源供应，徐矿热电根据热电厂建设规划通过热电联产模式在阿克苏市开展生产经营，实现了热能的多元化、高效率利用。发行人部分区域的供热业务依赖于徐矿热电，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3,981.72	7,315.59	6,058.45	3,567.39
其中：热源	1,950.21	3,658.66	3,625.22	3,003.76
煤炭	1,904.33	3,437.39	2,318.55	530.97

劳务及其他	127.17	219.54	114.68	32.66
供热业务采购金额	7,953.43	15,052.07	13,342.40	8,147.31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50.06%	48.60%	45.41%	43.79%

对于供热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供热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9%、45.41%、48.60%及 50.06%。关联交易采购交易占比较高，系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向天山矿业及苏能煤炭采购煤炭所致。

徐矿热电通过“热电联产”模式，向阳光热力提供热源，通过阳光热力的供热管网解决了客户取暖需求，实现了热能的多元化、高效率利用。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基于供热业务的民生属性，虽然阳光热力对部分区域内的供热热源依赖于徐矿热电，但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具有一定的政策性保障，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管材采购

报告期内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	-	-	664.29
市政工程采购金额	-	-	-	16,224.82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4.09%

报告期，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市政工程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09%。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关联法人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情况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工作任职等情况，识别发行人关联方；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系统进行检索，并与上述核查程序识别的关联方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识别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确认其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与其发生交易的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包含在关联方范围内；

（6）核查发行人在相近时间的同类产品采购或销售价格，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通过抽样对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销售回款、付款等执行检查，确认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检查交易金额及占比；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内控制度，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除发行人直接向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供暖、供排水服务未披露外，其余关联交易均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后续已经补充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会议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逐步进行了整改及完善，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5）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徐矿热电通过“热电联产”模式，向阳光热力提供热源，使得阳光热力向阿克苏市部分区域提供供热服务依赖于徐矿热电的热源供应，但居民供热属于公共民生服务，具有一定的政策性保障，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问题五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退出、转让、注销程序是否合规；（2）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退出、转让、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注销的相关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	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曾控制企业，于2021年3月注销	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于2017年12月对新水环保进行增资，为保障新水环保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注销	无	是
2	阿克苏国融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曾控制企业，于2021年11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无	是
3	阿克苏姑墨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曾控制企业，于2021年4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无	是
4	阿克苏鼎堡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曾控制企业，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的企业，2019年8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无	是
5	阿克苏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曾控制企业，于2022年3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无	是
6	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2021年1月注销	项目公司，项目完成后注销	无	是
7	阿克苏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2019年6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无	是
8	阿克苏地下水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2019年6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无	是
9	霍尔果斯海若斯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1月14日注销	经营调整（未实际经营）	无	是
10	阿克苏海若斯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14日注销	经营调整（未实际经营）	无	是

11	宿州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良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因不再营业而注销	无	是
12	众博科技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张海良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因项目不具备营业条件而注销	无	是
13	贵州易养天思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良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因项目不具备营业条件而注销	无	是
14	阿克苏众创中医药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李峰曾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无	是
15	阿克苏市新众康餐具消毒配送中心	杜增局曾为经营者的企业，2019 年 11 月注销	重新成立其他同类公司，合并该主体业务而注销	无	是
16	阿克苏市启宏二手手机市场	杜增局曾为经营者的企业，2019 年 11 月注销	重新成立其他同类公司，合并该主体业务而注销	无	是
17	阿克苏市亲子购物乐园	杜增局曾为经营者的企业，2019 年 11 月注销	因经营不善倒闭而注销	无	是

上表第 1 项企业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曾控制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注销，因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新水环保进行增资，为保障新水环保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决定注销该企业。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上表第 2 至第 14 项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曾控制的企业，除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余主体均未实际经营，其注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所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完成后注销阿瓦提管道。注销时，阿瓦提管道已将实现的收益分给市政工程，资产移交给市政工程，不涉及人员安

置，其注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上表第 15 项企业阿克苏市新众康餐具消毒配送中心系杜增局亲属的合伙人刘华明主要经营，主要负责阿克苏市各高中档饭馆一次性餐具消毒配送，注销原因是重新成立了其他同类公司合并了该主体业务，新公司名称为阿克苏众康餐具消毒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华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上表第 16 项企业阿克苏市启宏二手手机市场系杜增局哥哥杜增冲实际经营，主要经营场地和柜台出租，注销原因是实际经营者杜增冲重新设立了一家公司“阿克苏市安信通二手手机市场”，从事该项业务，新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上表第 17 项企业阿克苏市亲子购物乐园系杜增局亲属经营企业，主要从事童装业务，因经营不善倒闭而注销。上述企业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注销关联企业的注销登记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访谈注销相关关联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注销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企业注销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转让的相关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划转原因	划转前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划转程序是否合规
1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是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曾控制企业。信诚投资子公司城乡建设集团持有市政投资 100%的股权，2020 年 3 月，城乡建设集团所持市政投资 100%被划转至阿克苏市国资办	国资内部因经营及管理需要，进行业务调整	无	是
2	阿克苏金泰测	市政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因 2020 年 3 月，城乡建设集团所持市	市政投资子公司，随市政投资划转	2019 年 3 月 1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罚款 5 元，国	是

	绘评估有限公司	政投资100%被划转至阿克苏市国资办，信诚投资不再控制该企业		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企业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该等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新疆瑞福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持股100%的企业。因2020年3月，城乡建设集团所持市政投资100%被划转至阿克苏市国资办，信诚投资不再控制该企业	市政投资子公司，随市政投资划转	2020年11月9日因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和其他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被阿拉尔税务局税源管理科各处罚1,000元。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企业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该等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关联企业的相关关联人，出于经营及管理需要，2020年3月12日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划转至阿克苏市国资办，报告期内上述企业股权划转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划转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股权划转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退出的相关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退出原因	退出前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退出程序是否合规
1	王侃	曾持有天山管业49%股权的股东，2020年12月起不再持有	因王侃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管业存在同业竞争，所以退出天山管业的投资	无	是
2	邓晶晶	曾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于2021年2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无	是
3	张海英	曾任信诚投资董事，于2021年2月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无	是

		不再担任			
4	牛志奇	曾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于2020年12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无	是
5	李东峰	曾任信诚投资监事，于2021年11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无	是
6	李世青	曾任信诚投资监事，于2021年11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无	是
7	李江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12月不再担任	因工作内容变化，主要从事驻村工作，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无	是
8	努尔丁·木依丁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于2021年9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公司优化内部结构，拟设立独立董事	无	是
9	高浩鑫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于2021年9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且公司优化内部结构，拟设立独立董事	无	是
10	李激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无	是
11	刘立	曾任发行人董事长，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无	是
12	艾沙·努尔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3年7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无	是
13	新疆新桥福瑞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因王侃不再持有天山管业股权，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无	是
14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无	是
15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无	是
16	新疆财通融资担保有限	王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是

	公司				
17	新疆新桥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无	是
18	新疆新桥皓天智慧装备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无	是
19	库车市新桥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侃控制的企业		无	是
20	新疆新桥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无	是
21	新疆古道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浩鑫任董事的企业	因高浩鑫卸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2019 年 8 月 21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 200 元。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企业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该等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22	新疆鹏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27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 200 元。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企业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23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是
24	新疆恒创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任董事的企业		无	是
25	阿克苏地区富源矿业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是

26	阿克苏迎宾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高浩鑫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投建集团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再需要派驻人员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 6 次，罚款 1,200 元。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企业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该等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27	新疆车源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浩鑫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	因高浩鑫卸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无	是
28	阿克苏市恒嘉商贸有限公司	高浩鑫母亲吕云霞控制的企业		无	是
29	阿瓦提县利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投建集团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再需要派驻人员	无	是
30	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浩鑫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无	是
31	新疆丝路数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无	是
32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李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因李激卸任发行人监事，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无	是
33	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李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	是
34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因刘立卸任发行人董事长，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无	是
35	阿克苏库拜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无	是

36	阿克苏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刘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无	是
37	阿克苏昆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刘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		无	是
38	阿克苏市鑫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海英任董事的企业	因张海英卸任信诚投资董事，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无	是
39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因张海英卸任信诚投资董事，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无	是
40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牛志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因牛志奇卸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2021 年 1 月 4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 3 次，罚款 600 元。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企业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该等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41	阿克苏市水韵环卫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道渊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组织安排调任	无	是
42	阿克苏市汇融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李峰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为更好的为信诚投资履职，协商不再担任	无	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人进行访谈及网络核查确认，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关联关系解除真实，程序合规。

（二）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退出关联方张海英、李世青、李江、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李激、王侃等人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说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曾经的关联方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阿克苏金泰测绘评估有限公司、新疆福瑞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对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了解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关联方退出、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单笔 5 万元以上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交易期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市政工程	2020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22	-
	2021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5	-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	20.11
	2022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30	-
	2023 年 1-6 月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52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53.59	
阳光热力	2022 年度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款	-	56.20
	2023 年 1-6 月		工程款及维修费	-	245.12

主体	交易期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	108.94
天山管业	2022 年度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20	-
	2023 年 1-6 月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	27.00
金昇建材	2021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费	6.00	-
	2022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费	22.40	-
	2023 年 1-6 月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转让价款	-	200.00
		阿克苏市水韵环卫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6.00	-
信诚投资	2020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8,158.00	17,157.81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	2,000.00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费	165.00	-
	2021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519.15	556.68
		阿克苏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土地租赁费	165.00	-
	2022 年度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额网银	1000.00	1000.00
阿克苏市国资办	2020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26.26	1,211.26
	2021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4,800.00	-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	4,800.00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	2020 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监狱	垃圾清运费	9.79	-

主体	交易期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垃圾清运费	8.23	-
		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	56.00
		阿克苏市国资办	往来借款	1,211.26	626.26
		市政工程	工程款	-	45.22
		信诚投资	工程款	2,000.00	-
			往来借款	17,157.81	8,158.00
	2021 年度	信诚投资	往来借款	556.68	519.15
		市政工程	工程款	-	6.05
		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费	-	31.00
		阿克苏市国资办	往来借款	-	4,800.00
			注册资金	4,800.00	-
		金昇建材	检测费	-	6.00
	2022 年度	金昇建材	检测费	-	22.40
		市政工程	工程款	-	10.30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城镇分公司	垃圾清运费	20.47	-
	2023 年 1-6 月	金昇建材	房产转让价款	200.00	-
		市政工程	工程款	-	67.52

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注销关联企业的注销登记文件、关联企业划转的相关协议、变更登记文件等；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官方网站等网站的公示信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记录；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任职变动情况的说明；

（5）访谈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并取得访谈问卷；

（6）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及退出关联方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阿克苏金泰测绘评估有限公司、新疆福瑞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8）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往来明细账，查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退出、转让、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退出、转让、注销程序合规；

（2）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存在部分资金或业务往来，但该等资金或业务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六、反馈问题六

6、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其中专利全部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出让方出让专利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出让方出让专利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管业共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余 11 项实用新型为原始取得。

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管业、阳光热力所从事的业务是以行业内广泛应用且技术成熟的工艺为基础，受让上述专利主要是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起到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加工制造效率等辅助性作用的目的，其不属于核心专利。

2、定价合理性、出让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由于对专利的寻找渠道、转让、受让等程序方面的经验存在不足，因此，子公司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均委托第三方为其寻找、购买或协助申请专利。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取专利时，子公司天山管业、阳光热力直接与无关联

第三方新疆引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引航”）签署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每项专利的具体价格，委托新疆引航为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在市场中寻找、购买所需的专利，专利购买价款由天山管业、阳光热力支付给新疆引航，而天山管业、阳光热力与专利出让方之间不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交易方式，受让专利的价格由子公司天山管业、阳光热力与新疆引航经过公平协商确定，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新疆引航、专利转让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天山管业、阳光热力购买专利的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人/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支付价格（元）	受让方
1	吕宜猛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机械自动化上料装置	2020207145002	3,600.00	天山管业
2	年斌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加工用防腐漆喷涂装置	2020213541904	3,600.00	天山管业
3	段孟阳	实用新型	一种 PE 管道加工用切割装置	2020213563354	3,600.00	天山管业
4	程艳艳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钢管焊接装置	2020213341024	3,600.00	天山管业
5	李伟华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切割打磨一体装置	2020213353801	3,600.00	天山管业
6	高文胜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机自动上料装置	2020212514721	3,600.00	天山管业
7	毛娟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管道加工用旋转切割装置	2020212045678	3,600.00	天山管业
8	王玉珍	实用新型	一种波纹管生产线的分管装置	2020211527527	3,600.00	天山管业
9	孟凡奇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管类工件喷涂装置	2020210038097	3,600.00	天山管业
10	南宁锦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补口设备	2020207590481	3,600.00	天山管业
11	李彦夫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管道施工焊接操作机连接装置	2020206287133	3,600.00	天山管业
12	张晶晶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卸更换喷头的喷涂设备	2020203751215	3,600.00	天山管业
13	杨俊丽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弯道保护结构的供热管网用预埋管	2021106303366	33,000.00	阳光热力
14	朱云霞	实用新型	一种供暖使用的管口衔接装置	2022214516932	2,000.00	阳光热力

15	巢湖顺达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锅炉水冷套焊接工装置	2022224105058	2,000.00	阳光热力
16	刘树坤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渣的锅炉出渣清理装置	2022215052070	2,000.00	阳光热力

根据专利权利出让阶段的不同，在专利已经获得正式授权后，出让方可出让专利权；在专利申请阶段，出让方可出让专利申请权，受让人获得专利申请权后，经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可获得该专利申请权对应的专利权。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属于在专利申请阶段获取专利申请权并对应取得专利权的模式。即新疆引航寻找到适合天山管业、阳光热力的专利后，由天山管业、阳光热力与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专利申请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签署协议后，新疆引航协助买卖双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会针对变更事项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进而双方按程序履行专利的正式授权及变更登记程序，专利权人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名下。

《专利法》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因此，基于双方已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的登记程序，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逐步增多及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为保护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实际管理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并负责协调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络沟通。同时，发行人及

子公司对知识产权的取得、知识产权的权属、知识产权的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围绕供热、供水、排水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套的市政工程、管业制造、检验检测展开，上述业务所涉及的技术基本以行业内广泛应用且技术成熟的工艺为基础，并针对地域特点、实际情况进行深入改进与提升。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是以服务最终用户为目标，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除了应用已授权的专利外，还存在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和长期实践积累的技术工艺。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和积累的技术工艺主要体现在对供水、排水、供热领域的工艺诀窍、设计规范和现场施工的管理经验等。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专利保护范围并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和服务，但是由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积累的技术工艺综合形成的完整技术服务体系可以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和服务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管业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技术主要用于提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促进产品品质的稳定，提高工作效率；子公司阳光热力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技术主要用于增强供热管网、换热站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稳定性，提供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发行人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要用于包装饮用水水瓶瓶身。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专利在产品生产、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主要应用装置/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1	天山管业	钢管焊接装置	一种高效的钢管焊接装置（202021334124）
2		管件喷涂装置	一种高效的管件喷涂装置（2020210038097）； 一种方便拆卸更换喷头的喷涂设备（2020203751215）
3		上料装置	一种高效智能上料装置（2020207145002）； 一种注塑机自动上料装置（2020212514721）

4		打磨一体装置	一种钢管切割打磨一体装置（2020213353801）
5		切割装置	一种 PE 管道加工切割装置（2020213563354）； 一种防腐管道加工用旋转切割装置（2020212045678）
6		分管装置	一种波纹管生产线的分管装置（2020211527527）
7		管道补扣设备	一种管道补口设备（2020207590481）
8		喷涂装置	一种机械加工喷涂装置（2020213541904）
9		操作机连接装置	一种新型管道施工焊接操作机连接装置（2020206287133）
10	阳光热力	供热管网用预埋管	一种具有弯道保护结构的供热管网用预埋管（2021106303366）
11		锅炉装置	一种新型锅炉水冷套焊接工装（2022224105058）； 一种便于清渣的锅炉出渣清理装置（2022215052070）； 一种锅炉燃烧排烟管安装机构（2022225092375）； 一种燃烧器喷头结构（2022225092322）
12		换热站装置	一种换热站水箱液位自动控制装置（2022209596937）； 一种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2022209596941）； 一种换热站过滤装置（2022215701061）； 一种换热站一次网管道泵自动控制装置（2022209597520）
13		阀门类装置	一种便于清理的热力阀门（2022215958742）
14		管道安装装置	一种热力管道安装用辅助支撑机构（2022215854599）； 一种供暖使用的管口衔接装置（2022214516932）； 一种供热工程用供热管道固定架（2022209459107）
15		管网类装置	一种热力管网补偿器（2022215677043）； 一种热力管网用固定装置（2022215978163）
16	新水环保	饮用水水瓶	水瓶（一）（2022304293308）； 水瓶（二）（2022304293280）

（三）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商标、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9 项注册商标、2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

纷。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制定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及各主体对应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

（2）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及相关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专利、商标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商标的取得方式；

（3）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就购买专利与第三方新疆引航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就购买专利权与专利权属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4）访谈了发行人子公司关于购买专利事项的合作方新疆引航，了解其与子公司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关于专利的交易事项；

（5）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出具的关于专利技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应用说明；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nipa.gov.cn）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关于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存在诉讼争议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主要用于提高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提升生产效率；转让价格经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在国家知识产

权网站完成变更程序，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排水、供热服务，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受让的相关专利主要用来提高其生产工艺、促进生产效率，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专利保护范围并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和服务，但是由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积累的技术工艺综合形成的完整技术服务体系可以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和服务类型；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反馈问题七

7、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

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本题核查要求对“两高”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反馈问题八

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38 处，其中部分存在土地性质与房屋性质、实际用途存在差异的情况，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6 处，此外还有部分建筑物发行人认为无需办理证书；自有土地使用权 15 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依发行人所述，部分建筑物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系因该等建筑物所在土地非发行人所有，请详细说明相关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所有人，相关建筑物是否系发行人建造，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理由是否充分合规；（4）发行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问题是否可以解决，解决的进展情况；（5）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是否办理抵押，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房屋租赁，合并范围内存在子公司市政工程租赁发行人位于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的

房产，该房产所在土地为其他商服用地，系发行人合法建筑，不属于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该等租赁房屋已办理完毕租赁备案手续。

2、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发行人业务类型较多，在提供供水、排水、供热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等配套设施具有分布区域广、所在地点分散等特点。因此，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类型较多，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第一类土地房产，是指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对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4 宗，均履行了审批手续并获取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共有房产 58 项（以《不动产权证书》数量计算），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子公司 58 项房产中存在 5 项房屋建筑物的性质、实际用途与用地性质不一致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房屋性质及实际用途
1	新水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8861 号	机关团体用地	办公
2	阳光热力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94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办公、其他、锅炉房
3	阳光热力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507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值班室
4	金昇建材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3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办公
5	金昇建材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4969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实验室、值班室

注：上表中序号 2、序号 3 同属于一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序号 4、序号 5 同属于一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上述房产土地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已经审批，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房屋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中约定的房屋用途一致，未违反房产用途；（2）针对上述 5 项房产所涉及的 3 宗土地，发行人及子公司阳光热力、金昇建材均取得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证明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地上建筑物符合规划，该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发行人及子公司交还土地或撤销《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该等与用地性质不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交还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本项土地房产不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除已披露的用地性质不符问题外，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第二类土地房产，是指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但未办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自行出资建造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因该部分建筑物属于配套设施等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土地房产类型	面积（㎡）
1	新水环保	接触池及外输泵房等	174.49
2	阳光热力	换热站 53 处	11,685.56

3	阳光热力	脱硫塔及除尘器、泵房、输煤栈桥、消石灰仓、石灰石仓、灰库、彩钢板房等	1,150.13
4	市政工程	彩钢房、材料科彩钢库房类	1,519.26
5	天山管业	蒸养池及附属设施、轻钢房	228.06
6	金昇建材	彩钢房	232.50
-	**合计**	-	**14,990.00**

注：2022 年 10 月 31 日，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 56 处换热站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原本位于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的 1 处换热站，合计 57 处。期间内，4 处换热站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序号 2 中换热站为 53 处。

本类型房屋建筑物位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针对序号 2 所涉及的换热站，2022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支持包含本项换热站在内的 63 个换热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宜。根据该《说明》同时结合序号 2 中的 53 项换热站位于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不涉及其他方利益，因此该处换热站办理产权证书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阳光热力换热站亦通过如下方式履行了确认或审批程序：（1）由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热电厂关停，其所服务的区域无热源保障，为保证居民供热取暖，按照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塔里木供热中心供热一期资产移交事宜协调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由阳光热力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的资产，其资产中包含 14 座换热站；（2）2015 年 4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阿克苏市城市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工作的通知》，其中说明集中供热工程是阿克苏市重点民生项目，阳光热力负责一级管网和换热站的建设，换热站首选原锅炉房所在地，在换热站选址上，各用热单位要服从城市规划要求，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执行，影响整个工程的建设。

针对序号 1、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 所涉及的房产，2022 年 5 月、9 月、10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新水环保位于依干其镇依干其村良种场旁新水环保污水处理厂区内的接触池及外输泵房；阳光热力纺织工业城厂区内的输煤栈桥、彩钢板房、脱硫塔及除尘器、消石灰仓、石灰石仓、灰库、泵房等；市政工程厂区内的彩钢房、彩钢库房；金昇建材厂区内有彩钢房等属于配套设施、附属设施或临时建筑，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范围内，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新水环保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不动产系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项房产所在土地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不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本项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资建设，其中部分房产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阶段，原则上不存在障碍，属于合法建筑；其余房产属于配套设施、附属设施或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说明》或《证明》，证明相关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各主体可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项土地房产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第三类土地房产，是指在非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且未办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在非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建设房屋建筑物的主体为新水环保、阳光热力，其他子公司不涉及本类型房屋建筑物。其中，新水环保非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阳光热力非自有土地上的建筑物为分散在阿克苏市的 8 座换热站。

①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

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经主管部门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确认，本类型项下，新水环保位于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等建筑物，其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因此，本类型项下，新水环保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经主管部门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确认，本类型项下，阳光热力 64 座换热站所占土地非其所有，其中 36 座换热站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但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其余 28 座换热站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2022 年 10 月 31 日，阳光热力就 62 座换热站中的 56 座换热站所占土地，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热力剩余 8 座换热站位于非自用土地使用权之上，其中 5 座占土地为划拨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并非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因此不是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同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阳光热力换热站可归类为城市基础设施，其所占用的土地虽然非其所有，但占用划拨土地符合行业属性。

针对该类房产，阳光热力取得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说明阳光热力换热站虽然存在使用划拨用地，但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阳光热力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因该换热站对阳光热力进行行政处罚。

②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

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类土地房产中，相关房产位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非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土地房产类型	面积（㎡）
1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	564.79
2	阳光热力	换热站（8 处）	1,772.34
	合计	**-**	**2,337.13**

针对序号 1 所涉及的房产，2022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新水环保位于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未办理权属证明，主要因上述房产所占土地非新水环保所有，根据园区规划，尚未明确将该土地进行出让，故目前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但该房产已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违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新水环保可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序号 2 所涉及的房产，2022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支持包含序号 2 中的 6 处换热站在内的 63 个换热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受外部环境影响，相关程序尚在履行中，但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阳光热力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2023 年 9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就其中剩余的 2 处换热站出具的《说明》，该 2 处房产虽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但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被拆除的风险，该局亦不会针对上述房屋事项对该房产所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同时，阳光热力换热站亦通过如下方式履行了如下确认或审批程序：2015 年 4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阿克苏市城市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工作的通知》，其中说明集中供热工程是阿克苏市重点民生项目，阳光热力负责一级管网和换热站的建设，换热站首选原锅炉房所在地，在换热站选址上，各用热单位要服从城市规划要求，不得以各种理由

拒绝执行，影响整个工程的建设。

综上，阳光热力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报告期内非自有土地上的64座换热站中存在部分换热站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该情况符合行业属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项房产均为发行人及阳光热力出资建设或收购而来，部分房产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阶段，属于合法建筑，其余房产属于配套设施、附属设施或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说明》或《证明》，证明本项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各主体可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项土地房产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换热站、泵站、锅炉房、配电室、门卫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办理的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类型	办理进度
1	新水环保	储水仓库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3578号
2	新水环保	连廊（2处）	
3	新水环保	分配电室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6536号
4	新水环保	综合处理间	
5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加压泵房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3899号
6	阳光热力	破碎楼	新（2023）温宿县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
7	阳光热力	煤棚	
8	阳光热力	换热站（53处）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中
9	阳光热力	换热站（公园换热站、环卫处换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

		热站、四管一中心换热站、鑫源换热站）	权第 0012770 号、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9 号、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6 号、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723 号
10	阳光热力	锅炉房	已获取“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7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中
11	阳光热力	配电室	已获取“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9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中
12	阳光热力	泵站	
13	阳光热力	门卫室	
14	天山管业	配电室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15	天山管业	锅炉房	
16	天山管业	X 射线探伤检测室	
17	天山管业	彩钢房	
18	天山管业	值班室	
19	天山管业	食堂	

注：序号 10-13 系阳光热力 2022 年 7-12 月新转固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建造的建筑物的办证情况

（1）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该等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类型	面积（平方米）
1	阳光热力	换热站（53 处）	11,685.56
2	阳光热力	锅炉房	433.77
3	阳光热力	配电室	321.85
4	阳光热力	泵站	558.53

5	阳光热力	门卫室	51.35
合计	-	-	**13,051.06**

针对上表中序号 1 中的换 57 处换热站中原有 56 个所在土地非发行人所有。针对该 56 处换热站，阳光热力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阳光热力已取得该 56 处原位于非自有土地上的换热站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且换热站已建成，并经发行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预计该 56 处换热站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间内，已有 4 处换热站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2 至序号 5 建筑物系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于 2022 年 7-12 月期间新建设完成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子公司阳光热力所有，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过程中。

（2）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阳光热力、市政工程、天山管业、金昇建材仍有少量房屋建筑物，因属于配套设施等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土地房产类型	面积（㎡）
新水环保	接触池及外输泵房等	174.49
阳光热力	脱硫塔及除尘器、泵房、输煤栈桥、消石灰仓、石灰石仓、灰库、彩钢板房等	1,150.13
市政工程	彩钢房、材料科彩钢库房类	1,519.26
天山管业	蒸养池及附属设施、轻钢房	228.06
金昇建材	彩钢房	232.50
合计	-	**3,304.44**

针对上表中涉及的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

屋建筑物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不存在因违法被拆除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各主体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因上述房屋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3、发行人在非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屋建筑物产办证情况

为充分维护发行人权益，避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第三类土地房产，经与主管部门充分协商，井房、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加压泵房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其他房屋建筑物取得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说明》或《证明》，说明本类土地房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程序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水环保的井房、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加压泵房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宗地面积（㎡）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新水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4995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井房	1,049.98	1,049.98	2072年9月13日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房
新水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4970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井房	106.18	106.18	2072年9月13日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房
新水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5124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东侧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井房	21.84	18,215.20	2061年7月25日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水井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房
新水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东侧阿克	79.81	79.81	2072年10月31	土地：公共设施用	土地：出让；

环保	产权第0003899号	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压泵房			日	地：房屋：公共设施	房屋：自建房

（2）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积极推动非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根据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针对阳光热力63个换热站出具的《说明》，原则上支持63个换热站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在符合规划和有关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办尽办，受外部环境影响，相关程序尚在履行过程中。根据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批进度，2022年10月31日，阳光热力就非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的62处换热站（不含已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的1处换热站）中的56处换热站，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其中4处换热站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余换热站《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6处换热站，经阳光热力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因所在土地涉及铁路局、部队等主体，分割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困难等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阳光热力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原则上支持63个换热站（含1处位于自有土地上的换热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并说明换热站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阳光热力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3）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已经及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仍有少量房屋建筑物，因属于配套设施等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土地房产类型	面积（㎡）
阳光热力	换热站（8处）	1,772.34
新水环保	经济技术开发区变配电室、泵房、值班室	564.79
合计	**-**	**2,337.13**

针对上表中涉及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或《证明》，证明上述房产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新水环保、阳光热力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三）依发行人所述，部分建筑物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系因该等建筑物所在土地非发行人所有，请详细说明相关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所有人，相关建筑物是否系发行人建造，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理由是否充分合规

1、相关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所有人，相关建筑物是否系发行人建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非其所有，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建造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	建筑物的建造人
1	新水环保	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水环保
2	阳光热力	新伟游园热力站	国家所有（尚未出让/划拨）	阳光热力
3	阳光热力	火车站热力站换热站	乌鲁木齐铁路局库尔勒房产公寓段	阳光热力
4	阳光热力	地震台换热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阿克苏中心地震台	阳光热力
5	阳光热力	依杆其热力站	阿克苏市依杆其乡人民政府	阳光热力
6	阳光热力	气象局热力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气象局	阳光热力
7	阳光热力	国防团热力站	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21 部队	阳光热力
8	阳光热力	金州汽车城换热站	新疆阿克苏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9	阳光热力	恒鑫换热站	新疆恒源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注：第 8、9 项房产系阳光热力自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无法办理产证的原因充分合规

公司在取水及长距离供水、排水过程中需建设加压泵房及变配电室、值班室等配套设施，以获取足够的压力而更有利于供水、排水业务的开展；子公司阳光热力在供热热源输送过程中需建设热力站、换热站等设施，以获取足够的压力并平衡调节输送热源。

基于上述供水、排水及供热行业特点及业务属性，同时发行人服务区域范围较广，涉及的泵房、换热站等设施数量多且布局分散，单个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小，且需根据供排水点、供热点所需压力等技术参数要求建设在相应区域才能发挥最大的效果，导致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人数量众多，并且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单独分割及沟通涉及面较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供排水、供热服务过程中，未因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使用与其土地权利人发生过争议、纠纷。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阳光热力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问题是否可以解决，解决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

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属于配套设施或土地非发行人所有等原因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致。

报告期内，为充分维护发行人权益，经与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公司及子公司积极推进其中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事项。结合瑕疵土地房产以下情况：阳光热力 56 处换热站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相关换热站已经建成，经发行人与主管部门沟通情况，该 56 处换热站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仍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其面积、对生产经营的作用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型	面积（㎡）	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
1	新水环保	配电室、泵房、接触池及外输泵房等	610.48	配电室、泵房、接触池及外输泵房等，主要是用于保护供排水过程中的供电设备、加压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而建设的房屋建筑物	是
2	新水环保	值班室	128.80	值班门卫之用	否
3	阳光热力	分散在供热区域内的 8 处换热站；脱硫塔及除尘器、泵房等	2,197.98	热源厂至终端客户的中转站，是热力集中、交换的地方，使热量合理转换分布，更好地向供热区域供热之用；脱硫电除尘设施及泵房为保护泵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房屋建筑物	是
4	阳光热力	输煤栈桥、消石灰仓、渣库、灰库、彩钢板房等	724.49	主要为输送煤的廊道设施及储存消石灰、炉渣、煤灰等场所	否
5	市政工程	彩钢房、材料科彩钢库房类	1,519.26	主要为库房、市政工程车队办公用房、材料科办公用房	否
6	天山管业	蒸养池及附属设施	210.06	主要用于蒸养保护预制产成品	是
7	天山管业	轻钢房	18.00	主要用于储存部分材料等用途	否

8	金昇建材	彩钢房	232.50	放置安全带、安全网检测及低温检测的相关设施设备；放置土工材料（砂、石、土壤）、集料（粗、细）、砖及混凝土、砂浆的试配检测设备	否
合计		-	**5,641.57**	-	-

其中，序号 1 为新水环保的配电室、泵房、接触池及外输泵房等，其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为保护排水业务中的电力、加压泵等设施设备，对所辐射区域的排水业务正常开展起到一定作用，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序号 2 为新水环保值班室主要为值班门卫之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

序号 3 为阳光热力的换热站及脱硫塔、除尘设备及泵房等，其中（1）换热站主要用于保护换热站机组等设备，利用换热站机组及供热管网可将热源通过换热站向对应物业区域输送热量，保证所服务业主客户的取暖需求。因此，换热站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2）脱硫塔、除尘类及泵房等，其主要作用是除硫、除尘等环保类设施设备及保护加压泵的房屋建筑物，对维持正常的生产和达到环保要求起到一定的作用，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序号 4 主要为输煤栈桥、消石灰库、渣库、灰库、彩钢房等，主要作用为储存相应消石灰、煤渣等储存之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

序号 5 为市政工程的彩钢房、材料科彩钢库房，其主要为车队、材料管理部门办公及储存少量材料之用，对市政工程的施工业务作用较小，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

序号 6 为天山管业的蒸养池及附属设施主要是蒸养保护预制产成品的相关建筑物，对产品生产起到一定的作用，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序号 7 中轻钢房主要作用是储存部分材料等用途，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

序号 8 为金昇建材的彩钢房，其主要是放置少量检测类型的检测用设备，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用地用房。

2、未办理不动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

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主要是由取水设施、供排水类设施、供热设施及配套房屋建筑物和供排水、供热所需的管网等相关设备组成的整体发挥作用，任何一项资产无法单独为用户提供服务、为发行人创造效益。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统计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属于配套设施或土地非发行人所有等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管网的比重，间接测算对收入、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万元）	1,133.86	1,111.82	1,151.35	1,191.99
房屋建筑物及管网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90,470.95	88,120.31	85,211.30	83,568.06
比例	1.25%	1.26%	1.35%	1.43%
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万元）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按瑕疵比例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405.67	808.70	737.25	739.31
合并口径净利润（万元）	5,384.08	9,692.57	11,113.76	11,188.83
按瑕疵比例对应净利润（万元）	67.30	122.12	150.04	160.00

根据上表，通过测算可知，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较小。同时主管部门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法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因上述房屋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瑕疵问题是否可以解决，解决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积极与主管部门协调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办证事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八、反馈问题八”之“（二）发行人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是否办理抵押，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抵押权人行使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抵押权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核查首次申报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需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情况，了解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审批文件、协议，了解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

（4）取得第三方出具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的测绘面积；

（5）取得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说明》；

（6）取得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关于发行人及阳光热力未位于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情况。

（7）取得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异议等房屋状态的登记信息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类合同，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类借款的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及银行借款类型；

（10）查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223 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035 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6041 号《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存在的借款类型等情况；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借款的说明；

（12）取得了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就换热站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 5 座换热站所占用的土地涉及划拨用地，但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阳光热力、金昇建材存在 5 项房产所占用的 3 宗土地规划用途与房产的性质、实际用途不相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但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并获取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证明不会责令发行人及子公司交还土地或撤销《不动产权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除阳光热力换热站、锅炉房、配电室、泵站、门卫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为维护发行人权益，避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经与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就部分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已取得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部分房产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办理进度有所延迟，尚在办理过程中；部分房产因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不属于违章建筑，有权继续使用，不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风险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已详细说明建筑物所在土地非发行人所有的相关建筑物所占有土地的使用权人，相关建筑物系发行人建造或出资收购而来。报告期内，鉴于非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供排水中的泵房、供热业务中的换热站等，单个设备占地面积小、布局分散、涉及范围广等情况，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类文件，因此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理由充分合规。发行人及子公司经与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原非自有土地上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剩余部分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类文件，不属于违章建筑，有权继续使用，不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风险；

（4）发行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所涉及的面积、对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瑕疵土地房产中存在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用用房，但主管部门已经出《证明》，证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不存在违法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因上述房屋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及抵押借款的情况，不涉及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反馈问题九

9、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个违法违规事项，包括供热业务超经营主体、超

区域经营，供水业务在超量取水，天山管业超资质生产经营，天山管业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已建或在建项目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等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违法事项是否均已明确不会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是否充分；（2）发行人就被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切实有效；（3）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原因，发行人合规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上述违法事项是否均已明确不会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市政工程超载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供热业务超经营主体、超区域经营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政府就供热领域授权经营的主体是新水环保，而实际经营主体是控股子公司阳光热力，存在超越经营主体从事供热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阿克苏城区的快速发展及居民供热的实际需求，2020 年阳光热力存在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区域经营的情况。

具体整改措施：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供热业务超越经营主体、经营区域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 日，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供热业务的授权主体与经营主体、授权经营区域与实际经营区域保持了一致。

公司、阳光热力已经取得了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说明阳光热力虽存在非协议供热主体实施特许经营供热业务及超出特许经营规定地域供热的情形，但其主要是为满足居民的取暖需求，不存在滥用特许经营权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且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系母子公司关系，已在报告期内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已不存在超经营主体、超区域经营的情况。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对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予以行政处罚。

2、供水业务超量取水事项

报告期内，2021 年度，为满足阿克苏地区居民用水需求，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新水环保存在超越阿克苏市水利局下发的《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量取水的情况。

具体整改措施：为解决 2021 年超量取水事项，公司再次启动申请新的《取水许可证》且同步筹划自周边县市购买供水量事项。2022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获取了 1 项《取水许可证》，在 2021 年度合计取水量 6,000 万立方的基础上新增取水 480 万立方，合计取水许可证取水量已到达 6,480 万立方米，预计能够满足现阶段所需的用水量。

针对上述 2021 年超量取水事项，2022 年 5 月 24 日，阿克苏市水利局出具《说明》：“鉴于阿克苏市城区扩张、居民用水量增加，导致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2021 年取水量超过核定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合计取水量。虽然水务集团存在超额取水的情形，但是其主要为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不存在浪费水资源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单位认为，水务集团虽然存在超额取水的情形，但并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其予以处罚。”

3、天山管业超资质生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获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之前生产、销售压力管道管子用于阳光热力供热管网的情况，即存在超资质开展压力管件生产销售的情况。

具体整改措施：天山管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针对该情况，天山管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获取了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说明在取得资质以前出售给阳光热力的供热管网已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天山管业该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天山管业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已经进行规范，不会对天山管业予以处罚。

4、天山管业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事项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的情形，即存在超资质开展辐射探伤设备使用的情况。

具体整改措施：天山管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针对该事项，天山管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获取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山管业在使用探伤设备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现天山管业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5、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事项

（1）新水环保在建及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排水领域已建项目 6 项，其中 5 项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的情况，均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公司供水、排水领域在建项目 4 项，其中 1 项存在未获取环评验收而部分工段运行的情况，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其他项目不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登记而提前开工的情况。

（2）阳光热力在建及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阳光热力供热业务已建项目 7 项，其中 3 个项目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的情况，均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公司供热领域在建项目 3 项，不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登记而提前开工的情况。

（3）天山管业在建及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天山管业已建项目 1 项，存在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试运行的情况。针对该项目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该项目依法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存在提前开工、提前运营的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补充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且获取了专项《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子公司阳光热力存在提前运营的已建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补充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且获取了专项《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子公司天山管业在建项目存在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试运行的情况，已按相关规定补充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且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该项目依法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6、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第四条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第二十三条规定：“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新水环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上缴地方国库，亦未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违反了上述规定中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

具体整改措施：2021 年 6 月 6 日，新水环保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新水环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用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新水环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21 年公司将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上交至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情形，公司取得了以下证明文件：（1）2021 年 8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事宜的答复意见》，文件指出阿克苏地区的污水处理费管理属于地区事权范围，污水处理费基金相关收支为地区财政事权，管理应由阿克苏地区负责；（2）2021 年 8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模式合规性的批复》（阿行署批[2021]8 号），文件指出新水环保 2015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准予之前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抵作新水环保污水处理服务费且不予以追缴。

综上，2020 年度新水环保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1 年起已完成规范，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的规定。

7、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 号）规定，居民用户执行阶梯水价，对非居民客户和特种客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安装机械水表、IC 水表的居民客户尚未执行阶梯水价，主要原因系目前居民客户处的 IC 卡水表、机械水表不具备自动计算阶梯水价的功能。

具体整改措施：为尽快严格执行抄表到户和阶梯水价政策，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如下：（1）自 2020 年 11 月起，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房地产公司对新建房地产项目安装物联网水表，且已按实际要求执行。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承接的新建物业均可实现抄表到户和执行阶梯水价；（2）针对原由物业公

司移交至发行人的小区，发行人采取更换安装物联网水表的措施，更换后可实现抄表到户和执行阶梯水价。

2022 年 6 月，阿克苏市发改委出具《专项说明》，新水环保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的情况，系城镇发展中的必然过程，未严重违反供水价格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委不会因此对新水环保进行行政处罚。

8、供热业务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为保证区域内居民的供暖需求，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运行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的情形。

具体整改措施：子公司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调峰厂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针对该事项，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阳光热力该行为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

2023 年 8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阳光热力合法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市政工程超载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下发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300 号、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2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超载运输，分别被除以 500 元、1000 元处罚。

具体整改措施：市政工程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对司机进行了警示教育约谈，避免后续类似事件的发生。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之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行为属于较重情形，但不属于严重情形，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均已完成整改，除市政工程超载受到行政处罚外，其余事项均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或未受到处罚的《证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充分；除市政工程超载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最近 3 年内违法违规事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

（二）发行人就被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切实有效；

除市政工程超载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事项，针对报告期内的违规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上述违法事项是否均已明确不会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是否充分”部分。

发行人违规事项主要集中在未及时取得资质、许可等而开展业务的事项，其次为已建或在建项目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事项、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等事项，行政处罚事项为市政工程超载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资质许可类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已建或在建项目不合规事项，已按要求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事项自 2021 年起已完成规范；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发行人采取按主管部门要求新建房地产项目安装物联网水表、逐步更换安装物联网水表的措施，超载事项已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对司机进行了警示教育约谈，避免以后再有类似事件发生，整改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原因，发行人合规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

论性意见

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上述违法事项是否均已明确不会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是否充分”部分。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事项反映出在企业管理上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合规管理的重要性。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类型、资质许可较多，易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跟踪督办落实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各子公司参照该制度执行。同时，发行人加大了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各子公司及时跟踪落实重点管理事项，确保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来看，发行人将历史上出现过的违规事项全部囊括进《跟踪督办落实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日常经营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分类汇总，明确了各重点事项的跟踪责任部门，并指定专职人员全程跟踪负责重点事项，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人，避免出现管理漏洞。上述《跟踪督办落实管理制度》运行时间相对较短，但自该制度制定以来，发行人已严格按要求落实执行。

除上述《跟踪督办落实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合规经营相关制度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经营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纠纷处理办法》	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就合同签订、履行与监督等方面提供规范指引；明确公司印章、证照的保管要求、申请程序等
产品质量	《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招标制度》《采购验收办法》《供应商考评管理控制办法》《采购退货办法》等制度	明确采购的质量检验要求及程序；明确不合格品的处理程序等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	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就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提出规范性指引；规

	急预案》《应急热源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制度	范安全隐患排查、事故处理
环保	《公司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管理制度》	明确环境保护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就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提供规范指引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日常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

2、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货币资金等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

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3）深入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综上，发行人在资质许可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多的违规事项，反映出发行人在企业管理上的瑕疵。发行人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按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除资质许可方面的违规情况外，发行人在其他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方面较为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合规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方面的重大漏洞。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专项证明》《说明》等文件，核实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违规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措施的说明及获取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等相关凭证；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合规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市政工程超载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余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事项均已明确不会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除市政工程超载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针对未及时取得资质、许可等而开展业务的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针对已建或在建项目不合规事项，已按要求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针对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事项，自2021年起已完成规范，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针对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发行人采取按主管部门要求新建房地产项目安装物联网水表、逐步更换安装物联网水表的措施，整改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质许可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多的违规事项，反映出发行人在企业管理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但发行人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已按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除资质许可方面的违规情况外，发行人在其他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方面较为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合规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方面的重大漏洞。

十、反馈问题十

10、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问题十一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有，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有，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 8 月，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火灾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或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前，公司已经从制度建设、组织机构、实际操作、应急预案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贯彻执行。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

为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领域的相关制度，对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概括性规定。同时针对供热、供水、排水、市政工程及管业制造等方面制定了《应急热源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管理制度汇编》等细分领域的制度文件。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指导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员包括公司领导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并专门设置安全监察部，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生产、消防、综合治理等事宜。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工作小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例会、检查、教育培训等一系列安全管理举措，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3、安全生产实操管理方面

公司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将制度、规定运用到实际操作中，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点领域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措施）汇编》，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相应说明并给出具体的预防和紧急处理措施，向员工详细阐述各类危险场景，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有效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特殊情况应急预案方面

为充分应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保证区域内服务项目的稳定运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供热、供水、排水等业务运营中的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了《锅炉压力容器及管道爆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大口径供排水管道抢修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建立了全方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业务类型及特点制定的，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三）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检查报警设施	压力表等控制设施、温度计、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及排风扇、视频监控、流量计及液位计、气瓶压力表	运行情况良好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防雷设施、高压室接地设施、配电柜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运行情况良好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防护栏、通风橱	运行情况良好
安全警示标志	指示、警示作业标志	运行情况良好
泄压设施	安全阀、止回阀	运行情况良好
防爆设施	防爆式照明灯	运行情况良好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安全帽、防毒面罩、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压拉杆、防尘面具、安全带、安全绳	运行情况良好
降温防火设施	喷淋设备	运行情况良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防火门	运行情况良好
灭火设施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应急照明灯	运行情况良好

警示设施	警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	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应急管理部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4）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抽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检查和维修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十二、反馈问题十二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于重大、较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重大、较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

《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当事人	基本案情	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日期	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事项									
1	（2020）新2901民初1776号	2020年4月22日	原告：肉孜•托合尼亚孜，木扎帕尔•木合塔尔，阿卜杜拉•莫合塔尔，如孜古力•阿布都热合曼； 被告：阿克苏市水利局，阿克苏市多浪河水管站，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原告丈夫莫合塔尔•肉孜路过阿克苏市水利局所有变压器时因已断开的高压电触电身亡，诉请赔偿	99.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一，被告阿克苏市多浪河水管站为各原告损失承担总赔偿款的40%即380,000元，此收到调解书后一个月内向原告赔偿；二，各方之间因触电而产生的诉讼与本协议一律终止。原受理费5213元减半案件受理费2607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2020年7月20日	不涉及执行发行人

			阿克苏市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多浪片区巴格莞社区居委会，阿克苏市多浪区管委会						
2	（2021）新2901民初1036号	2021年2月19日	原告：宋相民； 被告：阿克苏市金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权确认纠纷： 原告诉求确认位于阿克苏市新华东路阿克苏南巷50号原抗震加固公司小区阿克苏市兴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给排水设施的产权属原告所有，并诉求将前述小区的供水水表的户头变更原告名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宋相民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由原告宋相民负担。	2021年3月30日	-
3	（2021）新2901民初7282号	2021年11月16日	原告：吐尼亚孜•托合提、如孜古力•吐尔洪； 被告：阿克苏市依杆其乡依杆其村委会，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原告之女玩耍时掉入村委会使用的发行人安装的污水井死亡，诉请赔偿	74.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依法驳回原告吐尼亚孜•托合提，如孜古力•吐尔洪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98元（已补交1,999元）由原告吐尼亚孜•托合提，如孜古力•吐尔洪承担	2022年3月18日	-

4	（2021）新2901财保987号/（2021）新2901执保3466号/（2021）新2901民初8026号	2021年12月8日	原告：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购买产品货款。	28.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给付货款286,599.5元、保全费1,953元、保全保险费430元，合计288,982.5元，该款于2022年4月10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5,599元，减半收取计2,800元，由被告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2年1月14日	已调解履行完毕
5	（2022）新29民终1469号	2022年5月18日	原告：李玉成； 被告：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管网费及管网占用费用。	202.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李玉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983 元,由原告李玉成负担。	2023年1月4日	-
6	（2022）新2901民初4185号	2022年5月9日	原告：阿依先木·热合曼；木塔力普·艾合买提 被告：众信物业、新水环保	财产损坏赔偿纠纷：原告诉请自来水井溢出导致的损失	3.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被告众信物业承担 70%责任，即 2.22 万元，原告阿依先木·热合曼；木塔力普·艾合买提自行承担 30%责任，即 0.95 万元，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2022年6月24日	-
7	（2023）新2901民初3661号	2023年5月15日	原告：市政工程； 被告：阿克苏地区通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8.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之前付清。	2023年5月26日	-

						人民法院			
8	（2023）新2901民初3648号	2023年5月12日	原告：骆昭； 被告：阿克苏地区天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阳光热力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原告诉请被告赔偿损失及公证费、评估费合计30.8464元	30.84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		
9	（2023）新2901民初2205号/（2023）新2901民执2845号	2023年4月3日	原告：市政工程； 被告：阿克苏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保全申请费合计29.82万元	29.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26.32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2022万元及2023年4月9日至欠款付清日以26.32万元为基数按LPR计算的利息，保全申请费1996.11元，保全保险费442.83元，案件受理费2887元	2023年6月2日	
10	（2023）新2901民初5354号	2023年7月28日	原告：市政工程； 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合计89.7517万元	89.75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经法院调解：被告支付71.1966万元、律师代理费3万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责任保险费1346.28元。	2023年8月8日	

11	（2023）新2901民初5515号	2023年8月3日	原告：栾梅娟； 被告：新水环保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赔偿被告人身损失13.418130万元且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经法院调解：由新水环保赔偿各项人身损失9万元，诉讼费用由原告负担151.63元，被告负担308.82元。	2023年9月13日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诉讼事项									
12	（2019）新2901执1325号	2019年7月22日	申请执行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田世永	强制执行：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田世永林业承包合同纠纷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的（2017）新2901民初487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田世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田世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2020年1月20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的,可以再次申请恢复执行。		
13	（2020）新2901民初32号	2020年1月6日	原告：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周和平；	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本案按原告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2020年3月12日	-
14	（2021）新2901民初1256号/（2021）新29民终1085号/（2022）新民申1212号	2021年3月3日	原告：陈正培； 被告：张才相，朱德会； 第三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原告诉求被告返还拆除房屋补偿12.6万元	1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陈正培的诉讼请求	2021年3月29日	-

15	（2021）新2901民初6085号	2021年10月19日	原告：李晨； 被告：丁碧玉； 第三人：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原告诉求解除与被告的《果园转让协议书》，返还转让费	2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李晨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24日	-
16	（2021）新2901民初9074号	2021年12月27日	原告：饶成林； 被告：刘世清，阿克苏空台里克农场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原告饶成林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按撤诉处理	2022年1月18日	-
17	（2022）新2901民初6672号	2022年9月15日	原告：阿克苏筑城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阿克苏中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请阿克苏中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诉请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45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原告阿克苏筑城建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23年3月22日	-
18	（2023）新	2023	原告：新疆崇新管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请	134.04	新疆维	案件审理中	-	-

	2901民初1581号	年3月29日	业有限公司；被告：阿克苏中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中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及保全相关费用，诉请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19	（2023） 新2901民初1773号	2023年4月	原告：信诚投资；被告：常征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原告诉请解除《土地承包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承包费及律师代理费合计 58.46 万元	58.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原告信诚投资撤回起诉	2023年6月21日	-
20	（2023）新2901民初7936、7937、7938号	2023年7月	原告：莫米提孜木·扎合尼亚孜；沙扎旦木·吐尼亚孜；被告：信诚投资、王轩/候艮武/陈国华	所有权确认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侵权返还农场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赔付 2021、2022 年度承包经营损失、律师代理费。	603.3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		
21	（2023）新	2023	原告：新疆达峰建	服务合同纠纷：原告诉请	80.6068	新疆维	案件审理中		

	2901民初2664号	年7月	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阿克苏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投建集团；信诚投资	被告共同支付咨询费、利息、律师代理费		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及子公司仲裁事项									
22	（2019）乌仲阿决字第0128号/（2020）新29执75号	2019年8月22日	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唐小兵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0.33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请求标的3329.98元，裁决给付标的3185.73元，给付标的占请求标的的98%，仲裁受理费216元，处理费193元,合计409元（申请人已预付），由申请人承担8.1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82元。以上款项共计3586.55元，被申请人唐小兵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给付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如未按照本裁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0年1月1日	执行完毕
23	（2019）乌仲阿裁字第0121号/（2020）新29执76号	2019年8月22日	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李无根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0.15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地区中	一、被申请人李无根向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支付2018—2019年度采暖费1517.34元。 二、被申请人李元根向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1.5元。本案仲裁	2020年1月1日	执行完毕

						级人民法院	请求标的1723.7元，裁决给付标的1548.84元。给付标的占请求标的的90%，本案仲裁受理费136元，处理费128元，合计264元（申请人已预付），由申请人承担26.4由被申请人承担237.6元。以上款项共计1786.44元，被申请人李元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给付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如未按照本裁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4	（2020）乌仲阿裁字第0022号/（2020）新29执146号/（2022）新29执恢73号	2020年3月27日	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阿克苏天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阿克苏天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16.96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一、被申请人阿克苏天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支付欠付暖气费169578.33元； 二、驳回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为有限公司请求被申请人刘金有承担本案付款责任的仲裁请求。本案请求标的169578.33元,裁决给付标的169578.33元，给付标的占请求标的的100%,仲裁受理费6637元,处理费4094元，合计10731元（申请人已预付），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上款项共计180309.33元，被申请人阿克苏天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付清。如	2020年6月10日	执行完毕

							未按本裁决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对被执行人阿克苏天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价值182914.33元的财产或现金予以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划拨。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仲裁事项									
25	（2020）乌仲阿裁字第0172号/（2021）新29财保2号民事裁定	2020年12月14日	申请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用	191.90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七条，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1250000元；二、被申请人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018年6月14日前的欠付利息220000元、2018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120313元,2020年12月14日之后的利息按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随本清；三、被申请人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向	2021年2月18日	执行终结

							申请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250000 元；四、被申请人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4000 元；五、被申请人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及 保全担保费 3018.39 元。本案仲裁请求标的 1888331.39 元，裁决给付标的 1888331.39 元，给付标的占请求标的 100%，仲裁受理费 22991 元，处理费 7704 元,共计 30695 元（申请人已预付），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上款项共计 1919026.39 元，由被申请人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如未按照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价值 1,886,495 元的银行存款,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相等值的其他财产。在保全		

							裁定实施过程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依法送达保全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该行回复：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账号为 20365299900100000025721 账户已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撤销银行结算。因申请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交被申请人的其他财产线索,本院依法予以结案。		

注：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诉讼、财产保全、仲裁案件共25项。其中：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共计11项，其中：发行人或子公司为被告方的诉讼7项，其中6项已结案（5项不涉及发行人或子公司承担责任，仅案件11经调解结案，发行人需支付赔偿9万元，金额较小），剩余一项（案件8）正在审理中，但金额较小，该等诉讼金额占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原告方的诉讼4项，金额较小且已结案，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共计3项，均为子公司阳光热力申请被申请人支付供暖费用，涉及金额均较小，均已撤诉或执行完毕，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涉诉共计10项，其中：

信诚投资为原告方的诉讼3项，案件12已进入执行阶段，法院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案件13及案件19，控股股东已撤诉；该等诉讼均已结案且涉及金额均较小，对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信诚投资为被告方的诉讼7项，其中案件14-17，均已结案且均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原告撤诉，对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案件18、案件20及案件21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三项诉讼合计金额为817.9508万元，占信诚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08%、净利润比例3.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1.07%，均较低，不会对信诚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涉及仲裁事项1项，信诚投资作为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归偿还借款本金1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用，现已结案并执行终结，金额较小，不会对信诚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披露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案件；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案件；亦不涉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且该等案件大部分已执行完毕，尚未执行或尚未审理完毕的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理由合理，可以不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新水环保、市政工程、金昇建材、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分别出具声明：“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外，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信息披露不完整的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本人作为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及到期未偿还债务，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法院、仲裁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法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2023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阿瓦提县人民法院2022年4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2022年5月、2022年7月、2023年2月、2023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披露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案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网”“阿克苏市法院网”“新疆法院网”等公示系统；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做出就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做出的声明；

（3）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

（4）查阅阿克苏市人民法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阿瓦提县人民法院及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开具的证明文件或查册文件；

（5）查阅《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了解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认定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重大、较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为：（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当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该等标准依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披露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案件；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案件；亦不涉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且该等案件大部分已执行完毕，尚未执行或尚未审理完毕的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理由合理，可以不进行披露。

十三、反馈问题十九

19、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资质、许可、备案的持证主体，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供水、排水、供热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各项业务分别由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各经营主体均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持证主体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证书名称
1	供水业务	新水环保	是	特许经营权
				取水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2	排水业务	新水环保	是	特许经营权
				排污许可证
3	供热业务	阳光热力	是	特许经营权
				排污许可证
4	市政工程业务	市政工程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	管材生产销售	天山管业	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振锌水务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振锌水务牌给水涂塑复合钢管、振锌水务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振锌水务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6	水质检测业务	水质监测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	建材检测业务	金昇建材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室内环境）
8	包装饮用水业务	饮用水分公司	是	食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各项资质、许可、备案的持证主体，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

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业务存在未获取相关资质证书而开展业务的违规事项，但相关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取得了对应的资质许可，并且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供水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涉及从获取水源到供应至终端用户的整个流程，在开展业务前需具备特许经营权，在取水端需具备《取水许可证》，供水过程需具备《卫生许可证》。

（1）供水业务涉及的特许经营权

①供水业务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城市供水业务的单位需具备特许经营权。

基于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主体，下同）签署《阿克苏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取得了政府授予的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

②特许经营协议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阿克苏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事供水业务，不存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特许经营、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单位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供水业务涉及取水许可证

①供水业务取水许可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基于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4 项《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均为阿克苏市水利局，具备开展供水业务所需的《取水许可证》。

②取水许可证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当年阿克苏市水利局下发的 13 项取水许可证合计取水量为 6,000 万立方米，发行人实际取水量为 6,113.41 万立方米，超出规定取水量 113.41 万立方米。

发行人在 2021 年度超量取水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阿克苏市居民基本的用水需求，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稳定，但发行人超量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为解决 2021 年超量取水事项，公司再次启动申请新的《取水许可证》且同步筹划自周边县市购买供水量事项。2022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获取了 1 项《取水许可证》，可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取水 480 万立方，合计取水量已到达 6,480 万立方米，预计能够满足所需的用水量。

2022 年 5 月，阿克苏市水利局出具专项《说明》，说明上述超量取水的情况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阿克苏市水利局不会对发行人予以处罚。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取水事项，阿克苏市水利局已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有关水资源、水利、水电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供水业务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①卫生许可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基于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3 项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发证机关均为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备开展供水业务所需的《卫生许可证》。

②卫生许可证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且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因供水质量问题而受到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也不存在重大纠纷与诉讼。

针对卫生许可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获取了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供水业务相关经营应获取的《特许经营协议》《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持证主体均为业务开展主体新水环保；2021 年超《取水许可证》规定量取水的事项，已经获取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说明》。因此，发行人供水业务不存在无证经营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排水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开展排水业务前需具备特许经营权，在污水处理净化的排放阶段需具备《排污许可证》。

（1）排水业务涉及的特许经营权

①排水业务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城市排水业务的单位需具备特许经营权。

基于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阿克苏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阿克苏市城市排水特许经营协议》，取得了政府授予的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

②特许经营协议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阿克苏市城市排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排水业务，不存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特许经营、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单位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排水业务涉及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①排水业务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基于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前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具备开展排水业务所需的《排污许可证》。

②排水业务排污许可证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首次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初未获取《排污许可证》，但该事项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原因系：①根据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结合当时有效的环保局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的规定，其中关于生活污水处理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为

2019 年；②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22 号）的规定，要求 2019 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排水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获取了污水处理厂所在地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排水业务相关经营应获取的《特许经营协议》《排污许可证》等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持证主体均为业务开展主体新水环保，并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排水业务不存在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供热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在开展供热业务前需具备特许经营权；在外采热源不足时需启动自有热源，自有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需具备《排污许可证》。

（1）供热业务涉及的特许经营权

①供热业务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城市供热业务的单位需具备特许经营权。

基于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热力已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取得了政府授予的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

②特许经营协议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政府就供热领域授权经营的主体是发行人，而实际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阳光热力，存在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主体从事供热业务的情况。同时，随着阿克苏市城区的快速发展及居民供热

的实际需求，2020 年阳光热力存在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区域经营的情况。

针对上述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事项，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2021 年 1 月 1 日，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供热业务的授权主体与经营主体、授权经营区域与实际经营区域保持了一致。

2022 年 5 月，阳光热力取得了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说明》，说明阳光热力虽存在非协议供热主体实施特许经营供热业务的情形，但其主要是为满足居民的取暖需求，不存在滥用特许经营权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和阳光热力系母子公司关系，已在报告期内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已不存在超经营主体、超区域经营的情况。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对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予以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阳光热力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特许经营、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单位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供热业务涉及的排污许可证

①供热业务排污许可证情况

目前，我国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基于上述规定，阳光热力现持有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2 项《排污许可证》，其中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调峰热源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具备开展供热业务所需的《排污许可证》。

②供热业务排污许可证合法合规情况

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启动使用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关于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可能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处罚。

经分析，阳光热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生产经营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1）阳光热力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2）针对该事项，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专项《说明》，说明阳光热力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3）经本所律师访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了解到当地推行办理《排污许可证》是逐步分区域、分行业进行，其中供热业务由于临时保障供热稳定、在线监测设备调试、其对申请《排污许可证》程序存在不熟悉等情况，未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4）阳光热力供热业务所在地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阳光热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供热业务相关经营应获取的《特许经营协议》《排污许可证》等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持证主体均为业务开展主体阳光热力；报告期内，阳光热力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事项，已经取得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超《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特许经营主体、特许经营区域的违规事项，已经取得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阳光热力供热业务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子公司市政工程主要从事供热、供水、排水配套工程的建筑服务。在实际施工时，主要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需根据实际开展的工程类型、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等条件，在投标、施工时具备相应的建筑类型、建筑等级资质证书。

（1）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基于上述规定，市政工程已具备从事配套工程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全部资质许可。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市政工程公司从事施工业务时，一方面根据招标方的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时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证书，另一方面，市政工程承接的建设工程的规模、类型等与已取得资质证书等级相匹配，且市政工程未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纠纷与诉讼、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已取得了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市政工程报告期内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子公司市政工程已经取得从事配套工程施工业务应获取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持证主体均为业务开展主体市政工程，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管业制造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子公司天山管业主要从事管材的生产销售，其中涉及给水管材、压力管道管材的生产业务。在对产品进行探伤检测时，天山管业会使用带有辐射功能的检测仪器。因此，天山管业在生产及检测管材时，需具备不同的资质许可。

（1）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D2001-2006）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管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工作，并且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应实施办法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基于上述规定，天山管业已具备从事管材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包装饮用水瓶身胚体所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全部资质许可。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①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压力管道，用于阳光热力供热管网的建设，即存在超资质开展压力管件生产销售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天山管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获取了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说明在取得资质以前出售给阳光热力的供热管网已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天山管业该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天山管业进行处罚。”

②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带有辐射功能的检测仪器对少部分产品进行金属探伤检测的情况，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该情况，天山管业于 2022 年 6 月获取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山管业在使用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天山管业已经取得从事业务相关经营应获取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持证主体均为业务开展主体天山管业；报告期内，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而使用辐射装置的违规情况，已经取得相应主管部门下发的资质证书，并获取了相应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发行人“检测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检测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水质监测、金昇建材主要为客户提供水体质量、建材质量等的检验检测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基于上述规定，子公司水质监测已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子公司金昇建材已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等 3 项资质。

（2）检测业务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水质监测、金昇建材均于获取资质证书后从事相关检验检测业务，未因检测业务引发重大纠纷与诉讼，且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并已取得了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水质监测、金昇建材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子公司水质监测、金昇建材已经取得从检验检测业务应获取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持证主体均为业务开展主体水质监测或金昇建材，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7、发行人“包装饮用水”涉及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包装饮用水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饮用水分公司从事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因此饮用水分公司应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应实施办法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基于上述法规规定，饮用水分公司已具备从事包装饮用水业务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包装饮用水瓶身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包装饮用水业务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饮用水分公司已具备从事包装饮用水业务的资质证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纠纷与诉讼，且未受到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其法律主体新水环保已取得了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饮用水分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包装饮用水业务应获取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持证主体均为业务开展主体饮用水分公司，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业务存在未获取相关资质证书前而开展业务的违规事项，但相关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取得了对应的资质许可，并且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账，以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的各种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并核查资质的业务范围、有效期等信息；

（3）查询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律及部门规章，核实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强制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4）访谈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保局阿克苏市分局，了解了当地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具体的环保要求等事宜；

（5）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许可、备案。

（2）发行人供水业务存在超《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量取水的违规事项；子公司阳光热力供热业务存在超特许经营主体、超特许经营区域经营、未获取《排污许可证》而启动热源供热的违规事项；子公司天山管业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而生产压力管道和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而使用带有辐射功能的检测仪器等违规事项，现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取得了对应的资质许可证书，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或《说明》。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无证经营、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十四、反馈问题二十

20、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现有相关政策何时到期，到期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补助享受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新水环保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污水处理退税比例为 70%。该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号开始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废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留抵进项税额较大，污水处理没有缴纳增值税，无需增值税即征即退，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2、阳光热力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目前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阳光热力从事集中供热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第 11 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低税率申报。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继续延续，同时阳光热力持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预计未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会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优惠	290.78	723.87	647.52	642.56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28%	5.71%	4.65%	4.48%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4.48%、4.65%、5.71%和 4.28%，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阳光热力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向居民和非居民提供供热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个人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2021 年第 6 号公告中规定，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阳光热力作为向居民提供供暖服务的企业，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在 2023 年供暖季结束前将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供暖季结束后该税收优惠政策是否能够延续，取决于国家是否继续对居民采暖给予优惠。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251.76	889.58	965.86	917.3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税收优惠	42.65	76.31	76.67	64.43
税收优惠合计	**294.41**	**965.89**	**1,042.53**	**981.81**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3%	7.63%	7.48%	6.85%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6.85%、7.48%、7.63%和 4.33%。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水质监测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水质监测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征比例为 50%。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水质监测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征比例为 50%。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水质监测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水质监测在职职工总数少于 30 人（含）符合优惠条件，暂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税收优惠到期后，水质监测是否能够续期上述税收优惠具有税收政策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水质监测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0.39	6.23	6.97	-
增值税税收优惠	3.10	1.27	6.12	5.12
其他税收优惠	0.09	0.16	0.21	0.16
税收优惠合计	**3.58**	**7.66**	**13.30**	**5.28**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06%**	**0.10%**	**0.04%**

报告期内，水质监测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04%、

0.10%、0.06%和 0.05%。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金昇建材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第 39 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金昇建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政策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税收优惠到期后，金昇建材是否能够续期上述税收优惠具有税收政策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金昇建材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0.02	0.60	0.80	0.70

报告期内，金昇建材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天山管业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天山管业在职职工总数少于 30 人（含）符合优惠条件，暂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98	6.16	4.01	4.63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减免的残疾人保障金金额较小，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相关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相关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量留抵附加税退税		-	67.73	-
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	50.00	60.00
社保减免退回		-	-	31.69
稳岗补贴	1.97	39.11	6.91	20.8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3	0.20	0.96	0.48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0.02	0.60	0.80	0.70
附加税及印花税减免税款	0.09	0.16	0.25	-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8.51**	**40.07**	**126.66**	**113.73**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对于上表相关补助，发行人依照相关政府文件符合享受条件。公司享受的相关补助，依赖于政府对社会经济情况、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基于特殊目的的企业补贴等因素，因此上述相关补助在未来是否能够续期或持续取得，具有不确定性。

依据上表公司相关补助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如果未来无法继续相关补助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水环保税收优惠金额		-	-	-
阳光热力税收优惠金额	585.19	1,689.76	1,690.05	1,624.37
水质监测税收优惠金额	3.58	7.66	13.30	5.28
金昇建材税收优惠金额	0.02	0.60	0.80	0.70
天山管业税收优惠金额	1.98	6.16	4.01	4.63
相关补助金额	8.51	40.07	126.66	113.73
相关补助、税收优惠合计	**599.27**	**1,744.25**	**1,834.82**	**1,748.71**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2%**	**13.77%**	**13.16%**	**12.20%**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相关补助、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阳光热力，在报告期内持续且稳定执行。阳光热力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如果国家

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供暖季结束后，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续期尚无相关文件出台，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并查看相关政策文件；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以及税审报告；

（4）测算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影响程度的变化趋势；

（5）分析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进行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新水环保实际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阳光热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减按 15%的低税率申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会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3）阳光热力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在 2023 年供暖季结束前将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在 2023 年供暖季结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延续，依照 2023 年半年度测算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4.33%，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水质监测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享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能否续期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如不能续期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基本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5）水质监测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征比例为 50%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水质监测将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能否续期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如不能续期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基本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6）水质监测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水质监测预计将符合条件继续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能否续期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如不能续期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基本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7）水质监测和天山管业享受暂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不能享受该优惠政策，基本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人符合相关补助政策条件，享受相关补助。未来发行人能否继续取得相关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取得相关补助依照 2023 年半年度测算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0.13%，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问题二十一

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2）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供应商清单、劳务用工相关合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二）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董监高平均年薪	11.38	21.20	21.94	20.59
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年薪	4.54	9.05	8.86	8.71
阿克苏地区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工资[注 3]	-	9.72	8.64	7.63

注 1：2020、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员工平均人数为期初和期末的平均人数，员工平均薪酬=员工薪酬总额/员工平均人数；

注 2：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员工，为公司普通员工；因独立董事单独领取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未包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董事韩峰为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形。

注 3：2020 年“阿克苏地区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阿克苏市统计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开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有关数据的回函》，2021 年“阿克苏地区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阿克苏地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阿克苏调查队编制的《2022 阿克苏地区统计资料》，2022 年数据来源于阿克苏地区统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数据的请示>的复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阿克苏地区非私营单位的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略高于阿克苏地区非私营单位的平均薪酬。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各月的工资明细表；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清单，并抽取劳务用工相关合同进行审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3）对发行人的人力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任命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取得了阿克苏市统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有关数据的回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阿克苏地区非私营单位的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略高于阿克苏地区非私营单位的平均薪酬。

十六、反馈问题二十三

23、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

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所有引用数据情况列示如下：

数据名称	数据发布单位	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全国管网长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否	否	否	否
阿克苏地区供热管网长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否	否	否	否
新疆地区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阿克苏市供水管网长度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供水行业需求端发展情况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新疆地区生产总值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新疆地区城镇人口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污水排放量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城市排水管道长度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新疆地区（含生产建设兵团）集中供热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否	否	否	否
新疆地区（含生产建设兵团）城市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否	否	否	否
新疆地区（含生产建设兵团）污水处理公用设施建设投资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否	否	否	否
国内生产总值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否	否
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总面积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否
阿克苏地区供水总量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否
阿克苏地区污水处理量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均为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数

据，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况；均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不存在引用数据来自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更新至最新数据，所引用数据均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可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渠道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全部数据；

（2）将公开查询的数据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渠道取得，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况，所引用数据不存在引自定制或付费的报告的情况，不存在引用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

（2）《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已更新至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最新数据，相关数据可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十七、反馈问题二十四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不限于最近五年）；（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3）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不限于最近五年）

1、董事任职经历

（1）高文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 36020 部队服兵役，任班长；199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市委办，任科员；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环卫处，任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建设局，任副主任科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水务集团，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党委副书记、局长，同时兼任水务集团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历任党组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丁永军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 年 6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农六师 109 团中学，任教师；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温宿县运输公司，任干部；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温宿县交通局，历任科员、副局长、党支部副书记、局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温宿县油区办，任党支部副书记、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温宿产业园区管委会，历任副主任、主任、党工委副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库车县政府，任副县长；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新和县政府，任常委、常务副县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阿克苏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任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王华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历任

会计、财务科长、副经理；2017 年 2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韩峰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新疆商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律事务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风险审计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法律顾问、风险合规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新水环保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峰还兼任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宋英豪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化工大学，任教授；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英豪还兼任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海若斯（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海若斯（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海威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特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海若斯沃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及海森普（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6）张海良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中煤 71 工程处，任办公室秘书；199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今天胜德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海良先生还兼任黄山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北京易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7）陈建国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学院，任财政系助教、讲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学院，任财政系副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学院，任财政系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大学，任科研处处长；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大学，任会计学院院长；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财经大学，任会计学院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新水环保独立董事。

（8）王强先生： 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河北张家口电子器材公司，历任保管、仓库主任、会计；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宣化四方台铁合金厂，任材料采购；199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历任用水管理所抄表维修、预制厂厂长助理、污水处理厂副厂长、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行办主任、副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新水环保副总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阳光热力公司，任支部书记、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新水环保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新水环保董事。

（9）张建平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1 年 12 月至 1983 年 4 月就职于阿克苏粮食局工人；1983 年 4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阿克苏天南饭店工人；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5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羊毛衫厂电工；1986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历任施工员、排水设施管理所所长、污水处理厂厂长、监察办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任就职于新水环保，历任污水处理厂长、生产运营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主席。2022 年 4 月至今任新水环保职工董事。

2、监事任职经历

（1）杨明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第一建筑公司，从事机械维修工作；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管理干部；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副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副经理、支部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水务集团，任副经理、党组成员；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水务股份，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申海鹰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武警和田支队服兵役；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3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阿克苏新华贸易百货公司，任五金部副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抄表员；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生产运营部党支部书记；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监事。

（3）李东升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技术员；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管理部业务管理科科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科员；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1）丁永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董事任职经历”部分。

（2）王华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董事任职经历”部分。

（3）徐天光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任科员；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阿克苏地区金融办，历任科员、副科长；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历任副科级、正科级，其中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阿克苏地委财经办工作；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4）王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董事任职经历”部分。

（5）尹正护先生：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农一师第二小学教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阿克苏市委政法委科员；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阿克苏市拆迁办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阿克苏市财政局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局局长；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乌什县副县长；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乌什县政府党

组成员、副县长；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乌什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奥特贝希乡党委书记、公安局奥特贝希派出所党支部第一书记、2021.03-2022.01 乌什县委常委、奥特贝希乡党委书记、县公安局奥特贝希派出所党支部第一书记；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阿瓦提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或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建国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证书，未取得独立董事证书的宋英豪及张海良已出具承诺上市后 6 个月内取得独立董事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会成员变更原因

1	2019.01.01-2020.05.05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刘立（董事长）、高文（副董事长）、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	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
2	2020.05.06-2020.12.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系原股东委派
3	2020.12.18-2021.02.02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韩峰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系原股东委派
4	2021.02.03-2021.09.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	公司优化治理结构，设立独立董事
5	2021.09.23-2021.11.2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	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6	2021.11.25-2022.04.19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选举：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	换届选举
7	2022.04.20-2022.05.11	职工代表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张建平（职工董事）	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8	2022.05.12-至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王强、张建平（职工董事）	公司内部调动，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

2、发行人高管的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高管成员组成情况	高管成员变动原因
1	2019.01.01-2020.05.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高文-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	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高管

			理	
2	2020.05.06-2020.06.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理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
3	2020.06.05-2021.1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理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4	2021.11.25-2022.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5	2022.04.21-2023.0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强-副总经理 艾沙·努尔-副总经理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调动，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
6	2023.02.17-2023.07.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强-副总经理 艾沙·努尔-副总经理 尹正护-副总经理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7	2023.07.11-至今	艾沙·努尔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永军-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强-副总经理 尹正护-副总经理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调整，但系因国资系统内部变动、原股东委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该等变动未造成发行人控制权或经营权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调查表；

（2）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4）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第三部分 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补充反馈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供热业务

1、众信物业临时、应急性的为赛克帕其进行供暖服务，其是否具备进行供暖业务的能力。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进行供暖的方式及具体内容，热源的来源，包括煤炭采购、锅炉运行、热源输送等。

2、众信物业在没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为赛克帕其进行供热的业务背景；临时承接供暖服务后，其供暖业务是如何运行的，是否具体参与了热源的生产和管网的维护等供暖业务的各环节；其是否有能力承接其他小区的供暖服务，众信物业是否随时可以产生其他临时应急性的供暖服务，针对该种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众信物业临时、应急性的为赛克帕其进行供暖服务，其是否具备进行供暖业务的能力。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进行供暖的方式及具体内容，热源的来源，包括煤炭采购、锅炉运行、热源输送等

为实现 2021 年供暖季有能力为赛克帕其小区进行临时供暖，众信物业出资维修了燃煤锅炉，购买煤炭并聘请了专业司炉工保障该小区供热工作于 2021 年供暖季正常运作，众信物业仅仅具备对赛克帕其小区临时提供供暖服务的能力。

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提供供暖的方式系通过采购煤炭运行燃煤锅炉产生热能，再通过小区既有的管网设施传输热能，向小区 476 户居民供暖，合计建筑（供暖）面积三万八千余平方米。

（二）众信物业在没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为赛克帕其进行供热的业务背景；临时承接供暖服务后，其供暖业务是如何运行的，是否具体参与了热源的生产和管网的维护等供暖业务的各环节；其是否有能力承接其他小区的供暖服务，众信物业是否随时可以产生其他临时应急性的供暖服务，针对该种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

1、众信物业在没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为赛克帕其进行供热的业务背景

赛克帕其小区位于吐和高速以北、复兴大道以西，是一个大型拆迁安置小区，小区住户 476 户，建筑（供暖）面积三万八千余平方米。因小区被高速公路隔离在主城区以外而未接入集中供热管网，自小区建成开始，赛克帕其小区由社会企业负责供暖，但由于锅炉环保改造费用较高等原因，原供热单位 2021 年冬季起不再继续承担赛克帕其小区居民供热服务职责，同时由于接入集中供热管网规划、施工、铺设管道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为解决该小区 400 余户居民 2021 年供暖季无人供暖问题，保障民生，众信物业作为该小区物业公司并作为国有企业肩负社会责任和企业担当，承担起为赛克帕其小区临时应急进行供暖的任务。

2、临时承接供暖服务后，其供暖业务是如何运行的，是否具体参与了热源的生产和管网的维护等供暖业务的各环节

临时承接供暖服务后，众信物业特针对该小区供暖服务，出资维修了燃煤锅炉，购买煤炭通过燃煤运行燃煤锅炉产生热能，通过小区既有的管网设施传输热能，向小区 476 户居民供暖，同时聘请专业的司炉工进行管网维护，从而保障赛克帕其小区供热工作。

3、其是否有能力承接其他小区的供暖服务，众信物业是否随时可以产生其他临时应急性的供暖服务

众信物业的主营业务系物业服务及租赁服务，供暖服务并非其主业，为了给赛克帕其小区临时供热，众信物业维修锅炉、购买煤炭并承担了供暖期间供热管网维护等成本，由此大大增加了众信物业的业务成本。从企业经营角度，众信物业从事该等业务会给其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其无能力承接其他小区供暖服务，主观上也不愿意从事其他临时应急性供暖服务。

根据众信物业的说明，其提供物业服务的 13 个小区，除 3 个小区的居民自行使用壁挂炉形式供暖外，其他小区均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享受集中供热，不存在类似赛克帕其小区此前由社会资本外包通过锅炉供热的模式，因此也不会发生类似赛克帕其小区临时断供的情况，且根据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会《关于阿克苏市城区关停 24 台分散燃煤采暖锅炉实施集中供热协调会议纪要》、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停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内燃煤供暖锅炉的通知》，集中供热区域

内的小型燃煤锅炉需全部关停。因此，从客观上而言，众信物业无能力承接其他小区供暖服务，也不会再产生其他临时应急性的供暖服务。

综上，众信物业没有能力承接其他小区的供暖服务，也不会随时可以产生其他临时应急性的供暖服务。

4、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热力已为赛克帕其小区提供集中供暖服务，由众信物业临时提供供暖服务的问题已经解决。

发行人取得了众信物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新水环保及新水环保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新水环保及新水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水环保及新水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新水环保及新水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新水环保及新水环保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亦取得了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实际控制人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公司/本单位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3）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如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公司/本单位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5）本公司/本单位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

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如果未来本公司/本单位或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单位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7）如本公司/本单位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众信物业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众信物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访谈阳光热力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阳光热力出具的对赛克帕其小区提供供热服务的承诺函、阳光热力对赛克帕其小区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相关规划及施工文件；

（3）查阅众信物业提供的《锅炉检修合同书》及发票、《煤炭买卖合同》、《2021 年城投党委第十一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提供物业服务小区供暖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4）查阅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会《关于阿克苏市城区关停 24 台分散燃煤采暖锅炉实施集中供热协调会议纪要》、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停城区集中供热区域内燃煤供暖锅炉的通知》；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众信物业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众信物业仅仅具备对赛克帕其小区临时提供供暖服务的能力。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提供供暖的方式系通过采购煤炭运行燃煤锅炉产生热能，再通过小区既有的管网设施传输热能。

（2）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业务为临时性应急性业务，并非长期持续性业务。众信物业没有能力承接其他小区的供暖服务，也不会随时可以产生其他临时应急性的供暖服务。发行人已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众信物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问题 2：供排水业务

1、仅以区域划分、业务种类的细分不同，来认定公司供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2、污水处理后排放至荒漠用于荒漠化治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类农业事项是否与水利投资灌溉存在同业竞争。

3、未将水利投资纳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水利投资大额亏损影响发行人业绩表现，不能通过“关停并转”解决水利投资的问题的原因。

4、补充说明水利投资的灌溉区域、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供水业务的供水区域、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

5、结合发行人供排水业务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供水业务产品用途与水利投资的产品用途、排水业务具体业务流程、排水业务排

放区域、排水业务收入构成、排水业务完成污水处理后的水质标准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供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一）未仅以区域划分、业务种类的细分不同，来认定公司供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

1、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7.08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国资办持股 100%，出资额 10,000 万元
2	2019.1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转让及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30,000 万元

水利投资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独立于发行人。

2、资产、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利投资在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

（1）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

比较维度	水利投资 农用灌溉水业务	发行人 供水业务	发行人 排水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行业大类不同	“A 农、林、牧、渔业”之“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0513 灌溉活动”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源	河道取水	地下水	-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水利投资是原水，其河道取水然后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用于农作物灌溉，中间未对河道取水进行进一步处理。水利投资的终端客户为农业种植者	发行人首先需要抽取地下水，经过自来水厂沉淀、杀菌等多道处理程序后，通过管网输送到加压泵站输送至各客户端，发行人的客户为城市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及特种用户，与水利	将居民和非居民客户用水后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厂，进行粗格栅、细格栅过滤及生化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合规的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

		投资面向的客户不同。	
产品/服务	农用灌溉水	自来水	污水处理服务
产品/服务适用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理后排放需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收费标准	依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征收各年度农业水费、水资源费的通知分二轮承包土地用水、二轮承包土地以外用水及柯柯牙灌区执行	依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 号）征收	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收取
主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阿克苏市水利局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标商号	与发行人无共用		

（2）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对水利投资进行访谈，并取得水利投资出具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水利投资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水利投资和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为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水利投资提供标准化厂房建设服务，为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三、反馈问题 3”之“（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水利投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独立，水利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水利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污水处理后排放至荒漠用于荒漠化治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类农业

事项是否与水利投资灌溉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排水业务系通过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处理后的污水并非发行人的产品，排放至荒漠亦属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排放，发行人未从事灌溉业务，亦未就此取得收入。同时，水利投资灌溉水的水源、执行标准、产品、技术/服务均与发行人处理后的污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处理后的污水排放于荒漠用于生态治理，发行人与水利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未将水利投资纳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水利投资大额亏损影响发行人业绩表现，不能通过“关停并转”解决水利投资的问题的原因

1、未将水利投资纳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未仅以区域划分、业务种类的细分不同，来认定公司供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二）污水处理后排放至荒漠用于荒漠化治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类农业事项是否与水利投资灌溉存在同业竞争”所述，水利投资从事的农用灌溉水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供排水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业务定位即为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业务，2011 年 4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主导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即为理顺城市供排水管理体制，推进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实现城市、乡镇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的经营模式；2021 年发行人向地区国资委报与核定的主业亦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中未包含农用灌溉水业务，发行人具有供排水业务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未将水利投资纳入发行人主体。

2、不存在水利投资大额亏损影响发行人业绩表现，不能通过“关停并转”解决水利投资的问题的原因

根据水利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阿华会审字[2022]116 号）及财务报表，水利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332,838.98	77,517.88	2,644.96	348.73
2022 年度	200,709.36	80,168.60	13,043.78	7,945.29
2021 年度	180,251.24	81,521.23	12,743.09	9,645.95
2020 年度	132,645.72	35,789.87	20,877.89	17,012.84

注：水利投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水利投资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水利投资《审计报告》（报告号：阿华会审字【2022】1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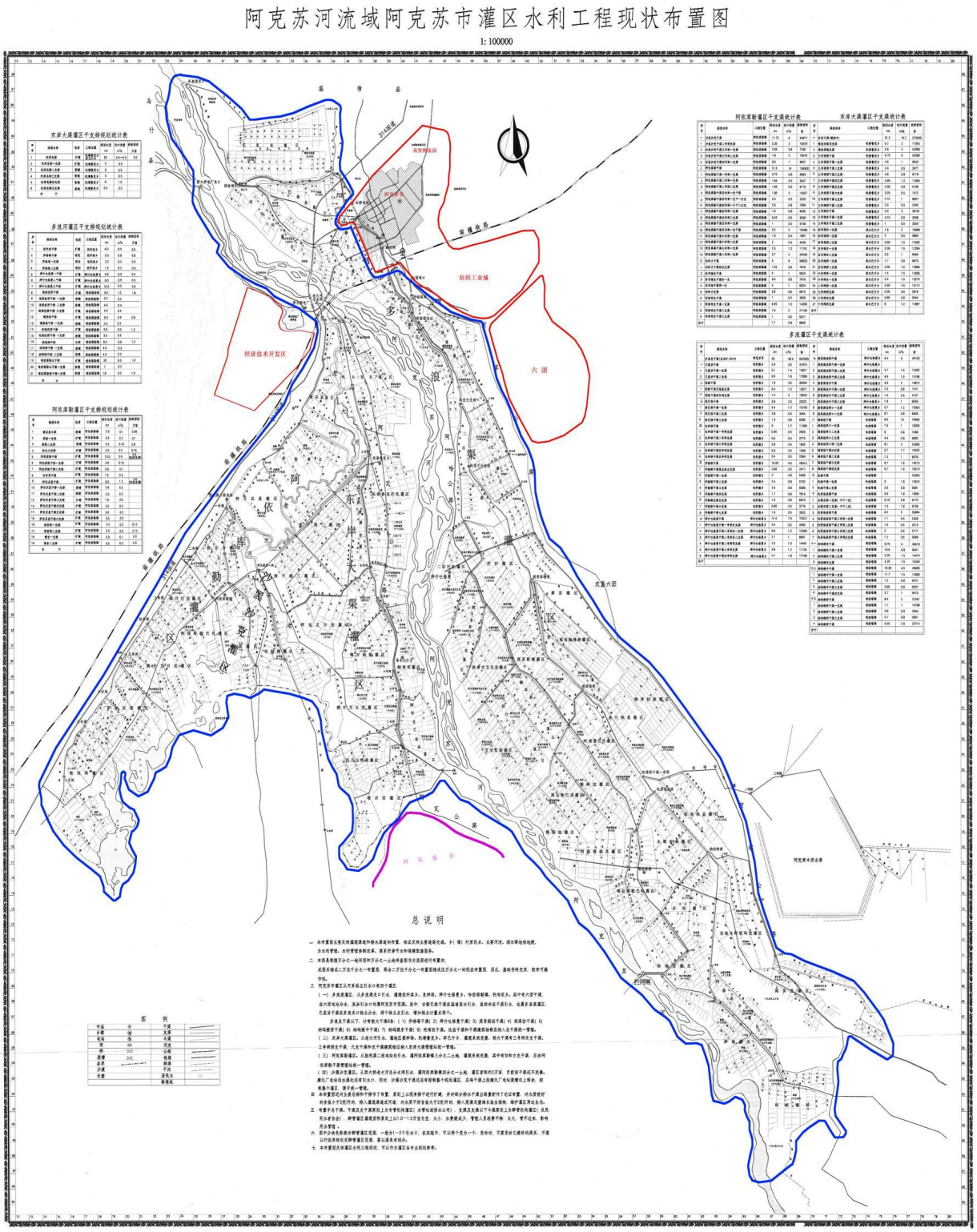
综上，水利投资近三年均不存在大额亏损，因此，不存在因水利投资大额亏损影响发行人业绩表现，不能通过“关停并转”解决水利投资的问题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水利投资的灌溉区域、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供水业务的供水区域、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并结合发行人向阿瓦提县提供供水服务的业务背景及向阿瓦提县供水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水利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水利投资灌溉区域与发行人供水业务的供水区域情况对比

项目	区域
水利投资	水利投资的灌溉区域均在阿克苏市灌区内，具体如下： 1、多浪河灌区 2、东岸大渠灌区 3、阿依库勒灌区 4、沙黑沙克灌区
发行人	1、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东至商贸城、南至农一师六团、西至 314 国道、北至温宿县学府路； 2、阿瓦提县辖区内的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供水业务供水区域与水利投资灌溉区域图示如下，其中红色线圈部分及紫色线条下方的阿瓦提县系发行人供水范围，蓝色线圈部分是水利投资灌溉区域：



水利投资灌溉区域内的乡镇及农村居民点生活饮用水通过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及自打井方式进行供应。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供水业务的供水区域与水利投资的灌溉区域不存在重合情形。

2、阿瓦提县提供供水服务的业务背景及阿瓦提县自来水定价情况

（1）业务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砷含量超标，其砷含量为 0.04mg/L，超出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规定的小于 0.01mg/L，该物质是慢性致癌物，严重侵害人的身体健康。上述情况导致阿瓦提县居民生产生活用水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安全饮水问题成为制约阿瓦提县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针对该情况，2017 年 2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召开了关于柯坪县、阿瓦提县、阿克苏市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文件指出实施阿瓦提县城乡饮用水安全工程，由发行人负责向阿瓦提进行供水。发行人仅向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自来水，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采购的自来水供应给阿瓦提县境内自来水用户。

（2）阿瓦提县自来水定价情况

①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供应的农村饮用水定价

项目	分类	2020 年（元/立方米）	2021 年（元/立方米）	2022 年（元/立方米）	2023 年（元/立方米）
供水价格	居民用水	2.46	2.46	2.46	2.46
	非居民用水	4.92	4.92	4.92	4.92

数据来源：关于调整阿瓦提县农村直供水价格的通知（瓦发改发【2019】120 号）

②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的城市生产生活用水定价

项目	分类	类别	2020 年（元/立方米）	2021 年（元/立方米）	2022 年（元/立方米）	2023 年（元/立方米）
供水价格	居民用水	生活用水	2.20	第一档 2.85 第二档 4.27 第三档 8.55	第一档 2.85 第二档 4.27 第三档 8.55	第一档 2.85 第二档 4.27 第三档 8.55

	非居民用水	机关事业单位、工业、商业、建筑业	3.00	4.46	4.46	4.46
	特种用水	高档洗浴业、洗车业、纯净水制造业	8.00	13.00	13.00	13.00
	其他用水	环卫、消防用水等	1.00	2.00	2.00	2.00

数据来源：关于调整阿瓦提县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瓦政发规【2021】2 号）

综上，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售水价格除 2020 年的其他用水外均高于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1.45 元/立方米），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是为了满足阿瓦提县城市及农村自来水用水需要并取得收益，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向阿瓦提县提供供水服务与水利投资灌溉服务对比

比较维度	发行人	水利投资
区域	发行人向阿瓦提县辖区内的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自来水实现向阿瓦提县供水。	阿瓦提县不属于水利投资的灌溉区域
终端用户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后向阿瓦提县农村居民供应生活饮用水；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后向阿瓦提城市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供应生产生活饮用水。	灌溉区域内农业种植者
水源	地下水	河道取水
产品用途	城乡饮用水	农业灌溉用水
是否特许经营	是	否
取水主管单位	阿克苏市水利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关联关系	1、发行人及水利投资控股股东均为信诚投资； 2、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不存在控制关系；	

	3、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系阿瓦提县城投建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阿瓦提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不存在控制关系。

由上表可知，阿瓦提县不属于水利投资的灌溉区域，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不存在控制关系，且发行人与水利投资在终端用户、水源、产品用途、特许经营、取水主管单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向阿瓦提县提供供水服务与水利投资提供灌溉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及水利投资灌溉水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水利投资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4,435.24	2,055.17	53.66%	2,644.96	2,115.60	20.01%
2022 年	9,025.17	4,151.68	54.00%	13,043.78	6,165.68	52.73%
2021 年度	9,132.41	3,889.20	57.41%	12,743.09	4,239.34	66.73%
2020 年度	8,211.05	3,647.95	55.57%	20,877.89	5,221.97	74.99%

注：水利投资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水利投资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水利投资《审计报告》（报告号：阿华会审字【2022】116 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水利投资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排水业务系将居民和非居民客户用水后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厂，进行粗格栅、细格栅过滤及生化处理后，使处理后的污水达到一级 A 合规标准，根据发行人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发行人排水业务属于政府购买的污水处理服务。

水利投资农业灌溉水业务系河道取水然后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用于农作物灌溉，农业灌溉水的水源、执行标准、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主管单位均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同时，农业

灌溉用水是政府为保障农业发展和农民利益，未以市场化竞争方式开展经营，该业务具有政府非税收入行政收费性质，且可比上市公司兴蓉环境、渤海股份、重庆水务及顺控发展均未从事农业用水灌溉业务，发行人未从事农业灌溉水业务符合行业惯例。综上，发行人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供水业务与水利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供排水业务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供水业务产品用途与水利投资的产品用途、排水业务具体业务流程、排水业务排放区域、排水业务收入构成、排水业务完成污水处理后的水质标准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供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供排水业务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	4,435.24	13.67%	2,380.08	26.77%	9,025.17	14.06%	4,873.49	24.22%	9,132.41	16.72%	5,243.20	27.21%	8,211.05	15.88%	4,563.10	23.30%
排水业务	2,663.43	8.21%	456.34	5.13%	5,016.47	7.82%	713.78	3.55%	4,906.24	8.98%	985.12	5.11%	3,194.61	6.18%	-329.27	-1.68%
合计	**7,098.67**	**21.87%**	**2,836.42**	**31.90%**	**14,041.64**	**21.88%**	**5,587.27**	**27.77%**	**14,038.65**	**25.70%**	**6,228.32**	**32.32%**	**11,405.66**	**22.06%**	**4,233.83**	**21.62%**

注：由于发行人供水业务及排水业务由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无法区分供水业务及排水业务净利润金额，因此，各业务板块利润情况通过毛利进行分析。

（1）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8,211.05 万元、9,132.41 万元、9,025.17 万元和 4,435.2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8%、16.72%、14.06%和 13.67%；发行人供水业务毛利分别为 4,563.10 万元、5,243.20 万元、4,873.49 万元和 2,380.08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3.30%、27.21%、24.22%和 26.77%。

同时，发行人供水业务在行业分类、水源、产品内容、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和技术、产品适用标准、收费标准、主管单位和服务区域、终端用户、产品用途和特许经营方面与水利投资灌溉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替代性。

（2）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4.61 万元、4,906.24 万元、5,016.47 万元和 2,663.43 万元，排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8%、8.98%、7.82%和 8.21%；发行人排水业务毛利分别为-329.27 万元、985.12 万元、713.78 万元和 456.34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68%、5.11%、3.55%和 5.13%，发行人排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其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在 10%以下，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将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厂，进行粗格栅、细格栅过滤及生化处理后，使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公司未销售一级 A 排放标准出厂水，发行人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的农田灌溉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

（3）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最高，具体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89.58 万元、26,529.38 万元、29,921.07 万元和 16,546.7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7%、48.58%、46.62%和 50.99%；发行人供热业务毛利分别 9,426.06 万元、9,495.06 万元、9,928.56 万元和 4,148.79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8.13%、49.28%、49.35%和 46.67%。

2、发行人供水业务产品用途与水利投资产品用途

（1）发行人供水业务产品用途与水利投资产品用途情况如下表：

主体	产品内容	用途
发行人	自来水	城乡饮用水
水利投资	农用灌溉水	农业灌溉

①饮用水水质标准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比较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及生态环保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规定，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与农田灌溉水质基本要求控制项目限值，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指标	饮用水限值	农田灌溉水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应检出	-
2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应检出	
3	大肠埃希氏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应检出	-
4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100	-
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40000（水田作物）/40000（旱地作物）/2000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10000（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6	蛔虫卵数/（个/10L）	-	20（水田作物）/20（旱地作物）/2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10（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二、毒理指标			
7	砷/（mg/L）	0.01	0.05（水田作物）/0.1（旱地作物）/0.05（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0.05（生食类蔬菜、瓜类和

序号	指标	饮用水限值	农田灌溉水限值
			草本水果）
8	镉/（mg/L）	0.005	0.01
9	铬（六价）/（mg/L）	0.05	0.1
10	铅/（mg/L）	0.01	0.2
11	汞/（mg/L）	0.001	0.001
12	硒/（mg/L）	0.01	-
13	氰化物/（mg/L）	0.05	-
14	氟化物/（mg/L）	1.0	-
15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
16	三氯甲烷/（mg/L）	0.06	-
17	四氯化碳/（mg/L）	0.002	-
18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mg/L）	0.01	-
19	甲醛（使用臭氧时）/（mg/L）	0.9	-
20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
21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水源及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
26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5.5-8.5
27	铝/（mg/L）	0.2	-
28	铁/（mg/L）	0.3	-
29	锰/（mg/L）	0.1	-
30	铜/（mg/L）	1.0	-
31	锌/（mg/L）	1.0	-
32	氯化物/（mg/L）	250	350
33	硫酸盐/（mg/L）	250	-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
35	总硬度（以 $CaCO_3$计）/（mg/L）	4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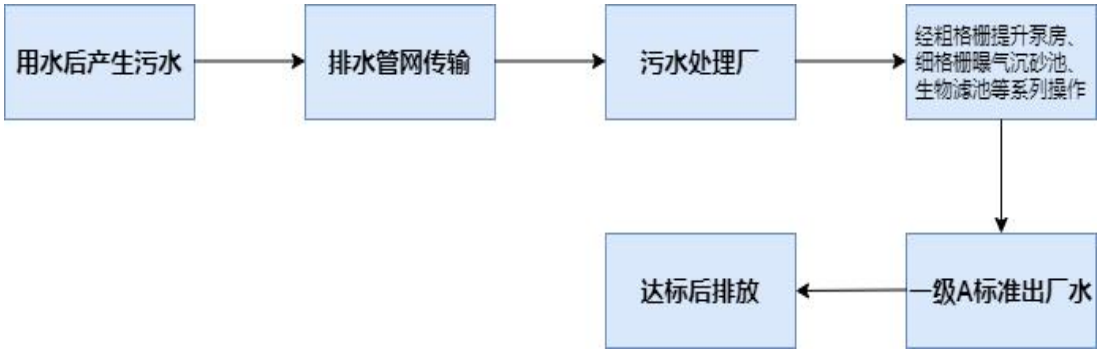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	饮用水限值	农田灌溉水限值
36	耗氧量（CODmn 法，以 O_2计）/（mg/L）	3 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6mg/L 时为 5	-
37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
3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
39	水温/℃	-	35
40	悬浮物/（mg/L）	-	80（水田作物）/100（旱地作物）/6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15（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	60（水田作物）/100（旱地作物）/4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15（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4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150（水田作物）/200（旱地作物）/10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60（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水田作物）/8（旱地作物）/5（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5（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44	硫化物（以 S2-计）/（mg/L）	-	1
45	全盐量/（mg/L）	-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四、放射性指标			
46	总α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
47	总β放射性/（Bq/L）	1（指导值）	-

注：上表中的“-”是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未作限值规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供水业务水质在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以及放射性指标与水利投资灌溉水存在显著差异，水利投资灌溉水不能进入供水管网用做饮用水，发行人销售自来水与水利投资灌溉水不存在可替代性。

3、发行人排水业务具体流程及排水区域

（1）处理后的一级 A 标准出厂水后续使用不是发行人的营业范围，发行人排水业务流程图如下：



由上述流程图可知，发行人排水业务系通过排水管网收集的污水在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出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后排水业务结束，一级 A 排放标准出厂水后续使用不是发行人的经营业务。

（2）排水区域情况

发行人完成污水处理后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出厂水经排污口排出，流向阿瓦提县辖区内的艾西曼区域，水利投资农业灌溉区域在阿克苏市灌区内，集中在多浪河灌区、东岸大渠灌区、阿依库勒灌区、沙黑沙克灌区，未超出阿克苏市行政区域，发行人完成污水处理后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出厂水排放区域与水利投资灌溉区不存在重合情形。

4、排水业务收入构成及排水业务完成污水处理后出厂水质

（1）排水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排水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服务	2,663.43	100.00%	5,016.47	100.00%	4,906.24	100.00%	3,194.61	100.00%
合计	**2,663.43**	**100.00%**	**5,016.47**	**100.00%**	**4,906.24**	**100.00%**	**3,194.6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排水业务收入系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不存在销售一级 A

标准出厂水情形。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比较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生态环保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与农田灌溉水质基本要求控制项目限值，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指标	一级 A 标准限值	农田灌溉水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150（水田作物）/200（旱地作物）/10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60（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2	生化需氧量（BOD5）(mg/L)	10	-
3	悬浮物（SS）(mg/L)	10	80（水田作物）/100（旱地作物）/6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15（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4	动植物油 (mg/L)	1	-
5	石油类(mg/L)	1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5（水田作物）/8（旱地作物）/5（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5（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7	总氮（以 N 计）	15	-
8	氨氮（以 N 计）	5（8）	-
9	总磷（以 P 计）	0.5	-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1	PH	6-9	5.5-8.5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40000（水田作物）/40000（旱地作物）/2000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10000（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13	总汞(mg/L)	0.001	0.001
14	烷基汞(mg/L)	不得检出	-

序号	指标	一级 A 标准限值	农田灌溉水限值
15	总镉	0.01	0.01
16	总铬	0.1	-
17	六价铬	0.05	0.1
18	总砷	0.1	0.05（水田作物）/0.1（旱地作物）/0.05（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0.05（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19	总铅	0.1	0.2
20	水温/℃	-	35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	60（水田作物）/100（旱地作物）/4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15（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22	氯化物（以 C1-计）/（mg/L）	-	350
23	硫化物（以 S2-计）/（mg/L）	-	1
24	全盐量/（mg/L）	-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25	蛔虫卵数/（个/10L）	-	20（水田作物）/20（旱地作物）/20（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10（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注 1：一级 A 标准氨氮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度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指标。

注 2：上表中的“-”是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未作限值规定。

由上表可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具体包括：生化需氧量（BOD5）、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烷基汞、总铬、总铅）与农田灌溉水质基本要求控制项目（具体包括：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硫化物、蛔虫卵数）具有显著差异，同时，发行人完成污水处理后形成的一级 A 标准的出厂水排放后，只能用于绿化或工业回用，不能用于农田灌溉进入食物链，与水利投资灌溉水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供水业务在行业分类、水源、产品内容、产品服务的具体

特点和技术、产品适用标准、收费标准、主管单位和服务区域、终端用户、产品用途和特许经营方面与水利投资灌溉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发行人供水业务水质在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以及放射性指标与水利投资灌溉水存在显著差异，水利投资灌溉水不能进入供水管网用做饮用水销售，发行人销售自来水与水利投资灌溉水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性，因此，发行人供水业务与水利投资灌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排水业务系通过排水管网收集的污水在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出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达标排放后排水业务结束，一级 A 标准出厂水体后续使用不是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发行人排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同时，排水业务排水区域与水利投资灌溉区域不存在重合情形，且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与农田灌溉水质基本要求控制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发行污水处理服务与水利投资灌溉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因此，发行人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灌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水利投资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农用灌溉水收费依据；

（2）访谈了发行人供水、排水业务相关负责人；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客户供应商清单、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排水项目的环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核定主业的三会文件；

（4）访谈水利投资相关负责人；

（5）查阅水利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

（6）查阅水利投资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7）查阅水利投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抽取相应的采购合同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8）对水利投资的商标、住所、股权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9）查阅水利投资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10）查阅关于调整阿瓦提县农村直供水价格的通知（瓦发改发【2019】120号）及关于调整阿瓦提县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瓦政发规【2021】2 号）文件内容；查阅水利投资灌溉区域图示及发行人供水业务范围图示；

（11）查阅《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水利投资均与发行人独立，水利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水利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处理后的污水排放至荒漠亦属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排放；处理后的污水用于荒漠化治理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行人不存在借此获取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定位为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农用灌溉水业务并非其业务，因此，未将水利投资纳入发行人主体。水利投资近三年不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因水利投资大额亏损影响发行人业绩表现，不能通过“关停并转”解决水利投资的问题的情形。

（4）发行人供水业务与水利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问题 3：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同业竞争问题中，披露了重叠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请补充说明发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叠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回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之“三、反馈问题 3”之“（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之“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情况”之“（2）客户、供应商情况”。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有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情况

从重叠客户的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环水系建设项目（A 段）、老旧小区改造、湿地公园东城产业新城配套市政道路宽幅绿化及街角游园项目建筑服务	-	-	2,436.00	3.2%	7,625.52	8.42%	24,949.00	38.75%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11.49	0.02%	19.78	0.04%	21.71	0.04%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2011 年城市道路维修工程、阿克苏市南大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BT 模式）、热力管网施工项目、给排水项目、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	-	286.85	0.45%	607.84	1.11%	2,604.38	5.04%
2	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行公交首末站，亚行 12 个小区外立面、亚行中原路土建建筑服务	-	-	-	-	877.57	0.97%	5,233.07	8.13%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0.57	0.00%	6.72	0.01%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利用亚行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项目	-	-	-2.11	0.00%	1,367.73	2.50%	-	-
3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民医院工程建设	-	-	不再为前十大客户		2,968.06	3.28%	4,377.11	6.80%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	-	-	-	1.61	0.00%
		市政工程		给排水项目	-	-	-	-	-	-	4.59	0.01%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押运	-	-	-	-	-	-	32.33	1.80%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2.21	0.00%	-	-	-	-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项目	-	-	-	-	9.69	0.02%	2.46	0.00%
5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劳务分包	12,400.84	61.70%	37,392.00	89.31%	23,175.59	86.14%	7,264.06	87.65%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29.99	0.05%	-	-	1.22	0.00%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供排水及热力管网改线和维修工程项目、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25.69	-0.08%	4.89	0.01%	21.83	0.04%	-42.09	0.08%
6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劳务分包	4,315.93	21.48%	4476.42	10.69%	3,729.48	13.86%	958.45	11.56%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14.69	0.02%	-	-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	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84.94	0.26%	11.71	0.02%	5.55	0.01%	-	-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子公司									
7	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学校建筑服务	936	1.50%	6,684.85	8.85%	31,990.75	35.30%	18,946.67	29.43%
		水质监测	发行人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	0.35	0.00%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57.49	0.18%	28.15	0.04%	19.85	0.04%	74.63	0.14%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学校给排水、热力进户工程项目	6.73	0.02%	5.75	0.01%	174.65	0.32%	-0.11	0.00%
8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城产业新城配套市政道路宽幅绿化及街角游园项目建筑服务	263	0.4%	-	-	5,000.00	5.52%	-	-
		水质监测	发行人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	-	-	-	-	-	-	0.87	0.00%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进户、改线工程项目	-0.03	0.00%	-	-	102.67	0.19%	-	-
9	阿克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融媒体建筑服务	-	-	896.00	1.18%	2,138.00	2.36%	136.00	0.21%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20.84	0.03%	44.00	0.08%	10.77	0.02%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	-	-	-	45.87	0.08%	-	-
10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工程服务	1400.00	2.20%	-	-	1,005.41	1.11%	535.13	0.83%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2.81	0.01%						
		市政工程	发行人	多浪河三期导流渠复式楼管道工程、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	-	-	-	-	-	5.18	0.01%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子公司									
11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工程服务	6000	9%	不再为前十大客户		-	-	5,648.28	8.77%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23.88	0.07%	-	-	2.62	0.00%	-	-
		水质监测	发行人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	2.08	0.01%	1.36	0.00%	7.97	0.01%	3.64	0.01%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工程项目	5.65	0.02%	8.05	0.01%	-	-	6.37	0.01%
12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贸物流园建设项目建筑服务	-	-	10,349.45	13.71%	500.00	0.55%	-	-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	控股股东控制	建筑劳务分包	3329.84	16.57%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的其他企业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	-	8.91	0.02%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552.26	1.70%	183.14	0.29%	-	-	-	-
13	阿克苏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筑服务	209	0.30%	17491.74	23.17%	-	-	-	-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9.65	0.03%	0.71	0.00%	0.96	0.00%	1.62	0.00%
14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型光学显示材料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筑服务	-	-	13,310.83	17.63%	-	-	-	-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	-	10.55	0.02%				
15	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工程服务	11500	18.70%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拆迁安置房屋	4915	31%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2.54	0.01%						
16	阿克苏市姑墨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工程服务	800	1.30%						
		金昇建材	发行人	检测业务	7.09	0.02%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子公司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均是根据发行人合并层面营业收入计算所得。

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极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该等重叠客户交易定价通过招投标或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双方协商等方式确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供应商情况

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阿克苏金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库及枪弹库技防改造	-	-	694.00	74%	-	-	-	-
		新水环保	发行人	保安服务	-	-	20.84	0.05%	7.70	0.02%	-	-
2	新疆方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变压器安装	-	-	-	-	38.10	0.90%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工程款（变压器安装）	-	-	-	-	14.68	0.04%	-	-
3	阿克苏市科越智联电子销售服务中心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控费	-	-	-	-	3.22	1.90%	-	-
		新水环保	发行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0.23	0.00%	-	-
		阳光热力	发行人子公司		-	-	-	-	22.23	0.07%	-	-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	-	1.22	0.00%	-	-	-	-
		水质监测	发行人子公司		-	-	-	-	2.21	0.01%	-	-
4	阿克苏诚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混	-	-	不再为前十大供应商		698.76	0.50%	675.70	0.65%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混凝土	-	-	15.32	0.04%	-	-	-	-
5	阿克苏市城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混	-	-	不再为前十大供应商		2,680.00	4.01%	1,975.65	1.91%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连砂石	-	-	-	-	0.79	0.00%	-	-
6	阿克苏华美物资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材	-	-	不再为前十大供应商		125.00	0.19%	4,667.23	4.51%
		阳光热力	发行人子公司	石灰粉	-	-	-	-	9.02	0.03%	8.92	0.03%

7	阿克苏建砼建材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材	-	-	3,449.48	3.55%	2,000.00	3.00%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混凝土	-	-	-	-	5.80	0.02%	-	-
8	阿克苏西楚混凝土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混	-	-	-	-	106.41	0.02%	2,538.18	2.45%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混凝土	-	-	-	-	23.14	0.07%	-	-
9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标准化厂房五期项目	-	-	-	-	1,600.00	4.21%	3,038.00	12.22%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垃圾清运	-	-	26.4	31.2%	41.00	20.00%	16.00	11.60%
		阳光热力	发行人子公司	垃圾清运	-	-	0.12	0.00%	0.13	0.00%	0.12	0.00%
10	阿克苏市春见物资经销部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暖材料采购	-	-	4.6	5.4%	-	-	-	-
		阳光热力	发行人子公司	热水器采购	-	-	0.37	0.00%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铜芯电缆、配电箱大锤等零星材料采购	-	-	28.20	0.07%				
11	新疆名顺律师事务所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律服务	-	-	2.00	10%	-	-	-	-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律服务	-	-	3.00	8.1%				
		新水环保	发行人	法律服务	-	-	5.00	0.01%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法律服务	-	-	0.33	0.00%				

12	阿克苏乐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材料费（乳胶漆、尤其、防盗门、防腐木）	4.6	2.3%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合料、连砂石	67.63	0.30%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总额占比均是根据发行人合并层面采购总额计算所得。

虽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极小，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极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该等重叠供应商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虽然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是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双方独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客户供应商清单；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负责人；

（3）查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查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抽取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是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双方独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问题 4：市政工程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市政工程从事的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一）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独立于市政工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之“1、历史沿革情况”。

（二）资产、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工程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之“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三）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

1、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

公司名称	商标/商号	主要产品/服务/技术	不构成同业竞争说明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安全保护服务-押运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种畜禽生产，目前主要是湖羊育繁和育肥羊品种项目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物业服务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销售及服务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建筑劳务服务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实施建设及经营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土地的盘活、管理和保值、增值；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的改造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项目的融资、实施建设经营与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经营。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房屋租赁，空置场地租赁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物业服务、租赁服务及停车服务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主要从事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业务，即主要承接城区给排水、供热管网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等资质；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从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没有从事市政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质，因此未与市政工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改造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PPP项目建成的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迎宾公园运营管理，主要有自行车，游船，商品，商铺出租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无共用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是项目SPV公司。经营东城片区招商引资，建筑物租赁、物业收费、停车场收费等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信诚投资	与发行人无共用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	与市政工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市政工程主营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业务，报告期外，市政工程曾从事道路建设、公园和绿地建设业务。2011年城市道路维修工程和阿克苏市南大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BT模式）、利用亚行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项目均属于报告期外签署合同，但在报告期内竣工的业务。该等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项目现已全部竣工。为明确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未再新签上述业务类型的合同，专注从事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

2、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市政工程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市政工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三、反馈问题3”之“（六）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之“（2）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市政工程独立，主要从事的业务和市政工程从事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

在替代性及竞争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市政工程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2 年 6 月，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工程建设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新水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新水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水环保及新水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新水环保及新水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新水环保及新水环保控股子公司。

同时，发行人亦取得了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实际控制人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公司/本单位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3）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如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公司/本单位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5）本公司/本单位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如果未来本公司/本单位或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单位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7）如本公司/本单位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负责人；

（3）查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查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5）查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抽取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进行比对；

（6）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住所、股权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7）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市政工程独立，该等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和市政工程从事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市政工程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问题 5：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与其相关交易数据与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对比情况

通过查询徐矿能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3 年度半年报，发行人与其相关交易数据与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交易方向	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热源	阳光热力	采购	1,950.21	3,658.66	3,625.22	3,003.76
	徐矿能源	销售	-	-	3,661.94	2,992.95
	差异		-	-	-36.72	10.81
煤炭	阳光热力	采购	1,904.33	3,437.39	2,318.55	530.97
	徐矿能源	销售	-	-	2,321.60	-
	差异			-	-3.05	530.97
劳务	阳光热力	采购	107.49	209.14	102.66	21.93
	徐矿能源	销售	-	-	93.68	21.93
	差异		-	-	8.98	-
水质检测	水质监测	销售		-	-	0.86
	徐矿能源	采购		-	-	-
	差异			-	-	0.86
供排水工程	市政工程	销售		9.83	-	-
	徐矿能源	采购		-	-	-
	差异			-	-	-
售水	新水环保	销售	4.57	4.43	-	-
	徐矿能源	采购		-	-	-
	差异			-	-	-

注 1：徐矿热电、天山矿业、苏能煤炭为徐矿能源下属全资公司，因此该处对徐矿能源下属公司徐矿热电、天山矿业、苏能煤炭均统称为徐矿能源。

注 2：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 1-6 月徐矿能源与阳光热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热力、煤炭、劳务收入，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合并披露为 3,843.44 万元，无法在上表中单独列示明细金额。

发行人向徐矿能源采购热源、煤炭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与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一致原因系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已消耗的热源、入库的煤炭但尚未收到发票部分暂估入账所致。发行人向徐矿能源采购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与徐矿能源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一致。

由于徐矿能源招股说明书数据披露截至 2022 年 1-6 月，且未披露 2022 年度定期报告，因此未列示比较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差异情况，同时，由于徐矿能源与发行人发生的水质检测、供排水工程及供水业务未按关联交易披露，因此未列示比较相关差异情况。

1、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数据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 1-6 月徐矿能源与阳光热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热力、煤炭、劳务收入，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3,843.44 万元，发行人向徐矿能源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3,962.03 万元，差异 118.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阳光热力采购热源进项税转成本，归集为热源采购金额所致。

2、对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披露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热源

2020 年度热源差异系年末阳光热力根据徐矿能源热源供应情况，根据当年 12 月 31 日的抄表热量进行暂估所致。具体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度	冲销 2019 年暂估热源款	-130.23
	2020 年度徐矿能源开具发票金额	2,992.95
	2020 年度期末暂估热源款	141.04
	合计	**3,003.76**

2021 年度热源差异系年末阳光热力根据徐矿能源热源供应情况，根据每年 12 月 31 日的抄表热量进行暂估所致。具体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不含税）
2021 年度	冲销 2020 年暂估热源款	-141.04
	2021 年度徐矿能源开具发票金额	3,661.94
	2021 年度期末暂估热源款	104.32
	合计	**3,625.22**

由上表可知，热源差异系冲销暂估热源款及期末暂估热源款所致。徐矿能源按照各年度开具发票的金额进行披露，而发行人每年会对 12 月 26 日至 31 日消耗徐矿能源的热源进行暂估入账，导致发行人与徐矿能源热源金额披露不一致。

（2）煤炭

2020 年阳光热力与天山矿业签订合同编号为 XKTSMTXS20312 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徐矿能源向阳光热力供应煤炭，煤炭供应意向数量为 20 万吨。

2020 年度阳光热力向徐矿能源采购煤炭及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煤炭采购金额（不含税）	付款金额（含税）
2020 年 1-3 月采购煤炭	222.37	-
2020 年 1-3 月支付煤炭款	-	241.00
2020 年 11-12 月采购煤炭	308.60	-
2020 年 11-12 月支付煤炭款	-	351.23
合计	**530.97**	**592.23**

2020 年度发行人和徐矿能源煤炭交易披露差异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徐矿能源子公司天山矿业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按照实际交易金额进行披露，阳光热力向天山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金额已披露完整、准确。

2021 年度发行人和徐矿能源煤炭交易披露差异 3.05 万元系发行人煤炭到货暂估形成的差异。

3、劳务

2021 年度劳务费差异金额 8.98 万元系徐矿能源为阳光热力少数股东，向阳光热力外派一名董事，阳光热力承担薪酬费用，由徐矿能源支付。阳光热力将该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4、水质检测

2020 年水质监测与徐矿热电签订水质检测合同向徐矿能源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合同金额为 0.86 万元。发行人与徐矿能源就水质检测交易披露差异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徐矿热电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实际交易金额进行披露，水质监测向徐矿热电提供的检测服务金额已披露完整、准确。

（二）发行人与其相关往来数据与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对比情况

通过查询徐矿能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3 年度半年报，发行人与其相关往来数据与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由于徐矿能源招股说明书数据披露截至 2022 年 1-6 月，且未披露 2022 年度定期报告，因此未列示比较 2022 年度关联余额相关差异情况，同时，由于徐矿能源与发行人发生的水质检测、供排水工程及供水业务未按关联交易披露，因此未列示比较相关差异情况。

1、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往来数据与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科目	金额
热源、煤炭	阳光热力	应付账款	2,497.41
	阳光热力	预付账款	10.56
	徐矿能源	应收账款	2,486.85
	差异（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账款）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6 月 30 日阳光热力与徐矿能源披露关联余额数据一致。

2、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相关往来数据与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科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热源	阳光热力	应付账款	1,669.83	625.37	556.66
	徐矿能源	应收账款	-	480.34	415.62
	差异		-	145.03	141.04
煤炭	阳光热力	预付账款	594.23	562.68	42.84
	徐矿能源	合同负债	-	359.16	-
	差异		-	203.52	42.84
售水	新水环保	应收账款	0.90	-	-
	徐矿能源	应付账款	-	-	-
	差异		-	-	-

注：徐矿热电、天山矿业、苏能煤炭为徐矿能源下属全资公司，因此该处对徐矿能源下属公司徐矿热电、天山矿业、苏能煤炭均统称为徐矿能源。

发行人向徐矿能源采购热源、煤炭及售水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数据与徐矿能源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对于关联方往来数据披露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热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热源往来差异系各期末阳光热力根据消耗热源情况，暂估入账 12 月 26 日至 31 日热源款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热源往来差异系各期末阳光热力根据消耗热源情况，暂估入账 12 月 26 日至 31 日热源款所致。

（2）煤炭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煤炭往来差异系各报告期发行人认定徐矿能源为关联方披露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煤炭往来差异 203.52 万元系税差所致。徐矿能源披露的合同负债为不含税金额，年底阳光热力暂估煤炭为不含税金额，预付账款中含有到货煤炭的税款。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徐矿能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获取徐矿能源披露的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数据；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3）获取主要合同、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验证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将发行人与徐矿能源相关交易数据和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相关交易数据。

（2）通过将发行人与徐矿能源相关往来余额数据和徐矿能源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相关往来余额数据。

第四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题 1：关于行业地位与主营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就水费收费权和供暖收费权质押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质押借款用途、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息金额，并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说明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是否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说明质押借款用途、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息金额，并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1）借款用途、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息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的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抵押、质押物、担保人	借款用途
1	水务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健康路支行	质押借款	3,735.00	以新水环保水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阿克苏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资金
			期末应付利息	4.39		
			本息合计	3,739.39		
2	水务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质押借款	633.56	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项目水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项目建设资金
			期末应付本息	0.70		
			本息合计	634.26		
3	阳光热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保证+质押	6,211.00	由水务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由阳光热力提供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用于阿克苏市东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
			期末应付利息	8.11		
			本息合计	6,219.11		

					担保	
4	阳光热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保证+质押	1,506.00	由水务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由阳光热力提供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用于应急热源厂工程项目
			期末应付利息	1.95		
			本息合计	1,507.95		
5	阳光热力	中国银行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质押+保证	919.00	由水务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由阳光热力提供采暖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用于支付热源采购费
			期末应付利息	0.97		
			本息合计	919.97		
6	阳光热力	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保证+质押	7,800.00	由水务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由阳光热力提供采暖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用于阿克苏市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
			期末应付利息	10.18		
			本息合计	7,810.18		
合计				**20,830.86**		-

由上表可知，质押借款本息合计余额为 20,830.86 万元。其中，水务集团质押借款本息合计 4,373.65 万元，以新水环保水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用途为阿克苏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资金及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项目资金；阳光热力质押借款本息合计分别为 16,457.21 万元，均为由水务集团提供全额连带保证，由阳光热力提供采暖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借款用途分别为用于阿克苏市东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和用于支付热源采购费、应急热源厂工程项目、阿克苏地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

（2）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2020 年 1-12 月
货币资金	16,441.87	16,222.15	18,098.98	25,159.28
扣除使用权受限后的货币资金	15,645.66	16,025.37	18,024.18	25,159.28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5.28	8,715.07	10,171.11	7,9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25	17,030.19	15,634.56	16,139.52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供热、供水、排水业务为日常生活及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服务，具有刚性需求属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表现稳定，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扣除使用权受限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645.66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合计为 8,597.41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足以支付将要到期的借款本息。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现有货币资金足以支付将要到期的借款本息，具备偿付能力。

2、说明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是否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被质权人行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

①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债务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相关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约行为，与债权人/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亦未发生质押权被行使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②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根据“（2）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中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3%、31.99%、31.95%、29.90%，

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扣除使用权受限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且稳定在 50,000 万元以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稳定在 8,000 万元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稳定在 1.5 亿以上。因此，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较小。

③质押收费权借款模式符合商业惯例，且有利于获得较低利率的长期借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水费、供暖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符合商业惯例，将上述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以公司水费收费权及阳光热力供暖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该种模式有利于获得较低利率的长期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充分发挥各项资产价值，并可匹配公司业务及经营特征。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开披露数据，同样存在将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质押借款情况	信息披露来源
1	天富能源	天富能源与贷款银团签订《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x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87,185.00 万元。该借款除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外，同时以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x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2021 年年报
		天富能源与贷款银团签订《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x660 兆瓦工程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30,000.00 万元。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2	兴蓉环境	兴蓉环境与招商银行银川分行长期借款余额 1.92 亿元，该项借款属于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续建项目（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2021 年年报

		兴蓉环境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广安街支行长期借款余额 2.40 亿元，该项借款属于质押借款。质押物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收费权。	
		兴蓉环境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广安街支行长期借款余额 3.18 亿元，该项借款属于质押借款。质押物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收费权。	2022 年年报
3	渤海股份	渤海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质押借款余额合计 2.51 亿元。质押物为供热经营收费权。	2021 年年报
		渤海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质押借款余额合计 2.80 亿元。质押物为收费权。	2022 年年报
4	顺控发展	公司担保借款的相关质押或抵押物均为自来水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费权及相关机器设备。	招股说明书
		公司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存在以电费收费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的情况。	2022 年年报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不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情况，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网”“阿克苏市法院网”“新疆法院网”等公示系统并取得阿克苏市人民法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阿瓦提县人民法院及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开具的证明文件或查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不存在被质权人行权的情况，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虽然根据质押借款合同约定，若未来公司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债权人决定直接行权的，发行人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存在被

质权人行权的风险，但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

（2）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7，重点关注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及对应分析如下：

序号	重点关注情形	是否存在	分析
1	发行人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	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主要业务开展地区为新疆阿克苏市。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收入，发行人暂不存在因宏观环境影响而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因行业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1、发行人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形；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等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同时，发行人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属于民生领域，具有刚性需求特征，且随着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的快速增长以及户籍人口稳步提高，将会带动供热、供排水需求增长，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均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发行人在当地市场占有率高，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情况； 4、发行人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属于民生领域，具有刚性需求特征，同时发行人供热、供水、排水价格均系根据政府定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因自身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 1、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 3、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4、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 5、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关键技术成熟，主要技术涉及供热、供水、排水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以行业内广泛应用且技术成熟的工艺为基础，并针对地域特点、实际情况进行深入改进与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4、根据“（2）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中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4	其他明显影响发行人持续	否	暂无其他明显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质押合同及对应借款合同，了解质押对应借款用途；

（2）通过《审计报告》查询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以及发行人的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余额等财务数据；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开披露数据，收费权质押是否属于商业惯例；

（5）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网”“阿克苏市法院网”“新疆法院网”等公示系统并取得阿克苏市人民法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阿瓦提县人民法院及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开具的证明文件或查册文件；

（6）访谈公司高管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质押借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具备偿付能力；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被行权风险较小，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水费收费权和供暖收费权质押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阿克苏市国资办通过信诚投资控制发行人 74.48%股份；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持有信诚投资 27.0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水利投资在报告期内曾从事农村饮用水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5 月，阿克苏市国资办将农用灌溉水利资产

划拨至水利投资公司，将水利投资公司持有的56个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划转至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的任免方及程序、主要管理人员在阿克苏市及阿克苏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任职经历、日常经营的决策程序与实际决策方、阿克苏市国资办与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行政管辖关系等，充分论证阿克苏市国资办是否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认定阿克苏市国资办而非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准确性；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所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供热、供排水与管网建设企业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2）说明阿克苏地区及阿克苏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

（3）说明将水利投资公司持有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划转至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的具体安排，截至目前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实际运作主体和基本情况，是否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结合上述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的任免方及程序、主要管理人员在阿克苏市及阿克苏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任职经历、日常经营的决策程序与实际决策方、阿克苏市国资办与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行政管辖关系等，充分论证阿克苏市国资办是否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认定阿克苏市国资办而非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准确性；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所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供热、供排水与管网建设企业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的任免方及程序、主要管理人员在阿克苏市及阿克苏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任职经历、日常经营的决策程序与实际决策方、阿克苏市国资办与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行政管辖关系等，充分论证阿克苏市国资办是否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认定阿克苏市国资办而非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准确性

（1）认定阿克苏市国资办而非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阿克苏市国资办一直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权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前款所称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在认定国有产权登记的时候，根据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控制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并且在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中要求“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控制的股权比例是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关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虽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废止，但其中也规定了“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从中也可以看出控制的股权比例是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关键。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阿克苏市国资办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为最高，且不低于 74.00%。从持股比例上，阿克苏市国资办一直处于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无须联合其他表决权即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其为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②阿克苏市国资办一直代表阿克苏市政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国家出资企业系信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家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2 年 12 月 20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整合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阿市国资[2013]05 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政府投资的有关公司进行整合，由信诚投资通过股权关系集中管理国有资本，行使所有者代表的职能。

2022 年 5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市国资办的确认说明》，阿克苏市国资办一直代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行使对信诚投资的出资人职责，自新水环保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阿克苏市国资办，未发生变更。

③阿克苏市国资办与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行政管辖关系

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克苏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阿克苏市国资办行政职能归属市财政局是指为满足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要求，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在编制中归口阿克苏市财政局，但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系独立的机关单位，代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行使对信诚投资的出资人职责，其履行对信诚投资的出资人职责无需取得阿克苏市财政局的同意。

2022 年 5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市国资办的确认说明》，阿克苏市国资办一直代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行使对信诚投资的出资人职责。

根据中共阿克苏地区委员会办公室、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委员会、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并经访谈阿克苏地区国资委，阿克

苏地区国资委系阿克苏地区行署下属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00MB15617749，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主要职权为根据行署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依法对县、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因此，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与阿克苏市国资办不存在股权关系，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仅依法对阿克苏市国资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④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的任免方及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2）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3）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免方	程序
1	高文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	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丁永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大会、董事会	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
3	王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董事会	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韩峰	董事	股东大会	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系股东凯迪投资委派董事
5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董事会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6	张建平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
7	杨明	监事	股东大会	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8	李东升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9	申海鹰	监事	股东大会	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0	徐天光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11	尹正护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因此，阿克苏市国资办能通过信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74.48%的表决权对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任免的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起到决定性作用。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系地直一类国有企业，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系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人员，还需履行相应的领导干部人员任免程序，具体程序如下：（1）由阿克苏市国资办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提出的人员需求酝酿人选，并由阿克苏市国资办向中共阿克苏地区委员会组织部提名；（2）中共阿克苏地区委员会研究；（3）由阿克苏地区行署下达任免的通知。

自发行人 2016 年 9 月领导干部提级管理以来，阿克苏市国资办向中共阿克苏地区委员会组织部提出的人选，被中共阿克苏地区委员会均予以同意，由阿克苏地区行署下达任免通知。

⑤主要管理人员在阿克苏市及阿克苏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任职经历

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阿克苏市及阿克苏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阿克苏市任职经历	阿克苏地区任职经历
1	高文	董事长	曾历任阿克苏市市委办科员；阿克苏市环卫处主任；阿克苏市建设局副主任科员；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	无

			设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2	丁永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曾任阿克苏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3	王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无	无
4	韩峰	董事	无	无
5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6	杨明	监事	无	无
7	李东升	监事	无	无
8	申海鹰	监事	无	无
9	徐天光	董事会秘书	无	曾历任阿克苏地区财政局科员；阿克苏地区金融办科员、副科长；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副科级、正科级；阿克苏地委财经办
10	尹正护	副总经理	阿克苏市委政法委科员；阿克苏市拆迁办副主任；阿克苏市财政局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局局长；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无

⑥日常经营的决策程序与实际决策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原则上不干预企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将配合承担的

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因此，阿克苏市国资办系代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除出资人职责外，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程序依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分级审议。

A.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需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事项，由管理层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表决，共同决策。

B.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文件，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自主独立表决，共同决策，经阿克苏地区行署干部任免程序任免的董事，表决前无需向阿克苏地区行署汇报，无需取得阿克苏地区行署的意见。

C.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发行人各股东进行表决，信诚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发行人 70%以上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除涉及关联交易等法定需回避事项外，无须联合其他表决权即可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访谈信诚投资，其在履行发行人表决前，会与阿克苏市国资办沟通并取得其意见，再进行表决，但无需取得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事先同意。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与阿克苏市国资办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信诚投资行使股东表决权根据规定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同意。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发行

人股权，仅可通过其控制的投建集团对发行人行使表决权，投建集团仅持有发行人 3.16%股权，无法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角度而言，阿克苏市国资办通过信诚投资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起决定性作用，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决策方。

综上所述，阿克苏市国资办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认定阿克苏市国资办而非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认定准确。

2、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所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供热、供排水与管网建设企业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政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因此，即便认定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依据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监管权限与职能，其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干涉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由其下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故不会因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导致或形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或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公平交易或攫取/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情形。因此，也无法因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同时，本所律师对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核查，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存在控制其他供热企业的情形；

②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控制的供排水企业情况：

公司	法	注册资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具体从

名称	定代表人	本					事业务情况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李福军	7,015.35万人民币	阿克苏姑墨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2000.06.08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镇新城北路西一巷10号	在温宿县境内从事供水特许经营业务，污水处理系向发行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不涉及实际从事排水业务

报告期内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54%、2.10%、1.96%、2.26%；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例为1.58%、0.62%、1.18%、2.22%，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控制的管网建设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具体从事业务情况
新疆鹏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宋作鹏	20000万人民币	阿克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40%	2016-01-22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管委会祥云社区永宁东路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七楼703室	油田技术服务、天然气管网日常维护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褚长文	10,000万人民币	阿克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34%；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22%；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库车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3%	2019-01-18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中原路16号院内办公楼二楼1219室	天然气管道施工，对相关能源管网建设、运维
阿克苏众	宋作	4000万人	阿克苏能源（集团）	2022-07-21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	天然气管网施

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鹏	民币	有限公司 51%；新疆中油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中原路 16 号院内 1216 办公室	工
阿克苏博孜能源有限公司	褚长文	2,500 万人民币	阿克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温宿县金坤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	2022-09-07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 2 号楼四层办公室	天然气管道的施工，对相关能能源管网建设、运维

根据《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天然气管道属于燃气管道，安装许可类别为 GB1 类，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拥有的系 GB2 级别的公用管道安装许可，GB1 类安装许可与 GB2 类安装许可许可安装范围不同，因此上述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控制的从事天然气管道施工相关工程的公司与发行人从事供排水、供热管道建设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上市规则》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因此，除关联自然人任职产生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阿克苏地区国资委虽存在交易，但该等交易均系经过政府招投标、政府审计的市政工程类项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二）说明阿克苏地区及阿克苏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

阿克苏地区及阿克苏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等业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供热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天眼查”“企查查”查找阿克苏地区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并按注册资本排序，取前 10 名企业，阿克苏地区及阿克苏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供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区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经营规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库车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库车市	10000.00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城市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工程安装检修，热力生产供应，供热技术咨询服务；螺旋钢管生产、钢管的防腐及保温；煤炭、冶金炉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钢材、玻璃钢管、球墨铸铁钢材及管件销售；装卸服务、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加工、销售及维修。 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房屋租赁、土地租赁、物业服务；五金交电（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安装；室内设施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新疆天鼎晟矿业有限公司	49.00					
2	新疆捷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和县	10000.00	陕西国色天香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陕西国色天香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汪乃琴	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李新娟	20.00					

3	新疆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拜城县	10000.00	新疆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疆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供冷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4	阿克苏市疆南热力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3000.00	吕银生	51.00	吕银生		供热服务、水暖配件及售后服务、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闫家洪	49.00					
5	新疆东尤水汽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3000.00	湖南东尤水汽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黄国军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6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拜城县	2000.00	杨蔺入	65.00	杨蔺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供应；管道维修、调试，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电器、水暖配件、炉渣、炉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刘建生	20.00					
				董军	10.00					
				刘又源	5.00					
7	乌什县金燕热力有限公司	乌什县	2000.00	殷德生	80.00	殷德生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集中供热，供热设备及其配件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刘江宏	20.00					
8	新和县渝	新	1528.59	程新川	1.00	程小北		热力供应、管理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	未取

	江盛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和县		程小北	99.00			业务关联	得相关数据
9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阿瓦提县	1472.00	封毅	20.38	-	热力供暖，管道安装，维修，水暖器材，建筑五金，电机器材零售、维修，售后服务,煤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封亚丽	20.38				
				封小辉	20.38				
				封华清	18.48				
				吴润祥	17.66				
				封静敏	2.72				
10	阿克苏九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	1000.00	蒋伟	51.00	蒋伟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李向兰	49.00				
10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1000.00	新疆恒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王婷	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矿产品、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破产清算	
				新疆恒丰升奇农艺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	乌什县雄达热力有限公司	乌什县	1000.00	新疆雄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熊朝国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

									据
10	阿克苏中控热力有限公司	新和县	1000.00	张军	50.00	张军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李晓林	45.00				
				马应鹏	5.00				

2、水务业务

（1）供水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天眼查”“企查查”查找阿克苏地区从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并按注册资本排序，取前 10 名企业，阿克苏地区及阿克苏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供水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区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经营规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318,600.00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7.46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主要向纺织工业城园区内的生产企业供应工业用水，并对工业污水进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业供排水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没有关联	2023 年 1-6 营业收入 671.60 万元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1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					
2	阿克苏市隆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	30,000.00	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俊宇	水利项目开发;提供水务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服务;农业 、工业供水售水及城镇自来水制水、供水和售水业务;水产品养殖、销售及水上观光旅游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	阿克苏星星静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阿克苏市	18,769.32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消防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管道运输设	没有关联	2023 年 1-6 营业收入为 0

	司							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新和润新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和县	18,7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3.4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售水、自来水安装、管道修理、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费收取、排水管道维修与安装;各乡镇、防病改水设施的管理,管道工程建设,供应农牧民生活用水,农业灌溉水,农业土地开发,水产养殖,水利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地下水管理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新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6.52					
5	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阿瓦提县	12,260.41	阿瓦提县城投建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阿瓦提县城投建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排放,供排水管道安装及维修,供排水材料销售及维修,房屋租赁,下水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6	新和盛河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新和县	11,368.00	新和新盛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20	新和新盛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和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	没有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	8.80					

				有限公司				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	10,000.00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8	沙雅县兴雅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县	8,712.00	沙雅县兴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陆地管道运输;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9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温宿县	7,015.35	阿克苏姑墨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阿克苏姑墨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关联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3.40 万元
10	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拜城县	7,0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供水、水处理；引水、蓄水、供水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	柯坪县供排水公司	柯坪	7,000.00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	100.00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没有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县		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苏地区财政局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森林公园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排水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天眼查、企查查查找阿克苏地区从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企业，按注册资本排名前 10 的标准进行选取，阿克苏地区及阿克苏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排水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区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经营规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库车泓晟水处理有限公司	库车市	13,360.09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库车经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	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库车市	5,000.00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3	万得斯（新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库车市	5,000.00	杭州万得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杭州万得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戎建华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戎建华	10.00					
4	阿克苏市喀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4,200.00	吾斯曼·库尔班	100.00	吾斯曼·库尔班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5	阿瓦提县环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阿瓦提县	3171.00	阿瓦提县城投建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阿瓦提县城投建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阿瓦提国资服务中心	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6	阿克苏市月亮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2,000.00	艾散·艾麦提	100.00	艾散·艾麦提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7	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县	2,000.00	沙雅县兴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沙雅县兴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	城市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垃圾清运费收取、排水管道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局			
8	拜城县创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拜城县	1,000.00	拜城县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拜城县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拜城县财政局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9	新疆鑫昶水处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县	1,000.00	李领	90%	李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动物饲养;水产养殖;饲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农药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药品生产;药品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肥料销售;鲜蛋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化肥销售;鲜肉批发;水产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李婧宇	10%					

							品零售;餐饮管理;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金属结构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文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库车振铎实业有限公司	库车市	500.00	朱向明	60.00	朱向明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刘芳	40.00				

10	新疆景鸿睿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500.00	罗峰	60.00	罗峰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认证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经营;水泥生产;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白蚁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贵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业务关联	未取得相关数据
				崔金龙	40.00				

3、管网建设业务

通过获取阿克苏地区建筑业企业名录，选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包资质的企业，并按注册资本排名选取前 10 名，上述前 10 名企业中从事管网建设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区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营规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百利呈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70,000.00	李军营	99.00	李军营		燃气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没有业务关联关系，市场化竞争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40 万元
				中百利呈（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	欣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15,000.00	刘忠勤	85.56	刘忠勤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总承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等	没有业务关联关系，市场化竞争	未取得相关数据
				刘中涛	14.44					
3	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拜城县	15,000.00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建筑工程公路养护；房屋建设施工等	没有业务关联关系，市场化竞争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318 万元
4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	10,000.00	刘又源	100.00	刘又源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等	没有业务关联关系，市场	未取得相关数据

		市							化竞争	
5	新疆顺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	10,000.00	汪文权	98.00	汪文权		道路桥梁建设施工	没有业务关联关系，市场化竞争	2023 年 1-6 月度营业收入 2652 万元
				余从运	1.00					
				罗建平	1.00					
6	阿克苏大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	10,000.00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00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财政局	市政设施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没有业务关联关系，市场化竞争	2023 年 1-6 月度营业收入 1.74 亿元
				新疆绿翔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					
7	库车通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市	10,000.00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没有业务关联关系，市场化竞争	未取得相关数据

（三）说明将水利投资公司持有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划转至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的具体安排，截至目前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实际运作主体和基本情况，是否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将水利投资公司持有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划转至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的具体安排

2021 年 6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阿克苏市国资办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水务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请示》的请示>的审核建议》，由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批复将 56 个农村饮水工程的固定资产划拨给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水利投资公司划出资产（56 个农村饮水工程），划入市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建设使用的农用灌溉水利资产。

2021 年 5 月，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水利项目资产置换的通知》，同意将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建设使用的农用灌溉水利资产划拨至水利投资，将 56 个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固定资产划转至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以 56 个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将新划入的农业灌溉水利资产与划出的农村饮水工程资产进行置换。

2、截至目前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实际运作主体和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营、维护及收费主体均为阿克苏市城乡饮水安全站（原名：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阿克苏市城乡饮水安全站依据《关于印发<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阿市政办[2020]14 号），以 1.8 元/m^3 的价格收取农村自来水费。

阿克苏市城乡饮水安全站成立于 1997 年，根据 2009 年 4 月阿克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阿克苏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对阿克苏市城乡饮水安全站负责人进行访谈，阿克苏市城乡饮水安全站系隶属于阿克苏市水利局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农村各自来水供水站的业务指导和水费征收运行管理工作。

综上，截至目前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实际运作主体为阿克苏市城乡饮水安全站，系阿克苏市水利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结合上述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

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核查范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阿克苏市国资办的唯一子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保护服务-押运
2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种畜禽生产
3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4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
5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服务
6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实施建设及经营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土地的盘活、管理和保值、增值；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的改造
7	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项目的融资、实施建设经营与管理
8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房屋租赁，空置场地租赁
9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及租赁服务
10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1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改造
12	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建成的迎宾公园运营管理
13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是项目 SPV 公司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情况

①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1.09	公司成立，成立时魏丽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2	2013.02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周毅磊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3	2021.04	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4	2021.05	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②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20.09	公司成立，成立时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20,000 万元
2	2022.03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51%、出资额 10,200 万元，阿克苏信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出资额 9,800 万元

③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04.11	公司成立，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2020.12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④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7.08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国资办持股 100%，出资额 10,000 万元

2	2019.1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转让及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30,000 万元

⑤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9.04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200 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⑥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0.10	公司成立，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5,000 万元
2	2011.01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15,000 万元
3	2012.04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18,000 万元
4	2012.05	第三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38,000 万元
5	2014.12	第一次股权划转，划转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38,000 万元
6	2017.01	第四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66.7%、出资额 150,0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3.3%、出资额 75,000 万元
7	2019.06	第一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1.08%、出资额 150,0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8.92%、出资额 35,000 万元
8	2020.09	第五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3.43%、出资额 176,23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6.57%、出资额 35,000 万元
9	2020.11	第二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6.29%、出资额 176,23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71%、出资额 28,000 万元
10	2022.01	第六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7.02%、出资额 187,678.26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2.98%、出资额 28,000 万元
11	2022.07	第三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8.45%、出资额 187,678.26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55%、出资额 24,500.00 万元

⑦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7.04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0 万元
2	2022.04	第一次减资，减资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4,375.5712 万元

⑧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3.06	公司成立，成立时众信物业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⑨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1.09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2017.04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⑩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2.04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2	2012.05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800 万元
3	2012.11	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500 万元

⑪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0.11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2	2013.01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3	2013.02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10,000 万元

⑫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20.06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⑬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8.09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出资额 4,234.20 万元
2	2019.01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中铁建业（海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出资额 59,278.80 万元

3	2019.07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出资额 25,405.2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出资额 38,107.80 万元
4	2019.08	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出资额 55,044.60 万元

⑭信诚投资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01.01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出资额 16,000 万元
2	2014.10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30%，出资额 4,800 万元；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70%，出资额 11,200 万元
3	2018.08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7.27%，出资额 4,800 万元；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72.73%，出资额 12,800 万元
4	2019.08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7.08%，出资额 4,800 万元；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 72.92%，出资额 12,925 万元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独立于发行人。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人员、产品服务具体特点、技术

公司名称	资产	人员	主要产品/服务/技术	商标/商号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注]	住所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安全保护服务-押运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862.20 净资产：1,339.20 营业收入：534.40 净利润：14.72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区新原路（原红旗坡果品厂）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种畜禽生产，目前主要是湖羊育繁和育肥羊品种项目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8,000.54 净资产：2,349.89 营业收入：295.48 净利润：-173.27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二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物业服务 [I.信诚物业从事少量锅炉供热业务，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227.02 净资产：871.14 营业收入：447.49 净利润：-122.42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西路 21 号南侧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332,838.98 净资产：77,517.88 营业收入：2,644.96 净利润：348.73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二楼 206 室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建筑劳务服务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9,080.42 净资产：1,224.24 营业收入：20,097.14 净利润：210.96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人民南路 1 号原财政局二楼 205 室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实施建设及经营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土地的盘活、管理和保值、增值；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的改造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113,923.89 净资产：493,518.22 营业收入：165.48 净利润：-844.21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项目的融资、实施建设经营与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5,312.32 净资产：4,293.4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6.89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03号房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房屋租赁，空置场地租赁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440.01 净资产：242.60 营业收入：304.45 净利润：81.37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01号房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物业服务、租赁服务及停车服务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233.75 净资产：-311.39 营业收入：346.97 净利润：-81.02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4楼（新城街道）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103,040.98 净资产：62,442.50 营业收入：61,522.24 净利润：1,775.38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改造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299,580.04 净资产：11,021.87 营业收入：15,909.18 净利润：738.89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PPP项目建成的迎宾公园运营管理，主要有自行车，游船，商品，商铺出租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212.63 净资产：36.07 营业收入：59.30 净利润：-80.65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祥云社区迎宾公园游客集散服务中心	阿克苏市国资办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是项目SPV公司。经营东城片区招商引资，建筑物租赁、物业收费、停车场收费等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320,661.54 净资产：77,068.35 营业收入：14,128.02 净利润：-794.93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祥云社区迎宾公园游客集散服务中心二楼207	阿克苏市国资办
信诚投资	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无共用	总资产： 2,579,575.83 净资产： 1,125,238.94 营业收入： 117,781.84 净利润： 6,968.93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2楼	阿克苏市国资办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水利投资主要从事农用灌溉水业务与发行人供排水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

发行人供水在行业分类、水源、产品内容、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和技术、产品适用标准、收费标准、主管单位和服务区域、终端用户、产品用途和特许经营方面与水利投资灌溉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发行人供水业务水质在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以及放射性指标与水利投资灌溉水存在显著差异，水利投资灌溉水不能进入供水管网用做饮用水销售，发行人销售自来水与水利投资灌溉水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发行人排水业务系通过排水管网收集的污水在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出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达标排放后排水业务结束，一级 A 标准出厂水体后续使用不是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发行人排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同时，排水业务排水区域与水利投资灌溉区域不存在重合情形，且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与农田灌溉水质基本要求控制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发行污水处理服务与水利投资灌溉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因此，发行人排水业务与水利投资灌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A.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

比较维度	水利投资 农用灌溉水业务	发行人 供水业务	发行人 排水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行业大类不同	“A 农、林、牧、渔业”之“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0513 灌溉活动”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源	河道取水	地下水	-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水利投资是原水，其河道取水然后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用于农作物灌溉，中间未对河道取水进行进一步处理。水利投资的终端客户为农业种植者	发行人首先需要抽取地下水，经过自来水厂沉淀、杀菌等多道处理程序后，通过管网输送到加压泵站输送至各客户端，发行人的客户为城市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及特种用户，与水利	将居民和非居民客户用水后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厂，进行粗格栅、细格栅过滤及生化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合规的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

		投资面向的客户不同。	
产品/服务	农用灌溉水	自来水	污水处理服务
产品/服务适用标准[注]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理后排放需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收费标准	依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征收各年度农业水费、水资源费的通知分二轮承包土地用水、二轮承包土地以外用水及柯柯牙灌区执行	依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 号）征收	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收取
主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阿克苏市水利局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标商号	与发行人无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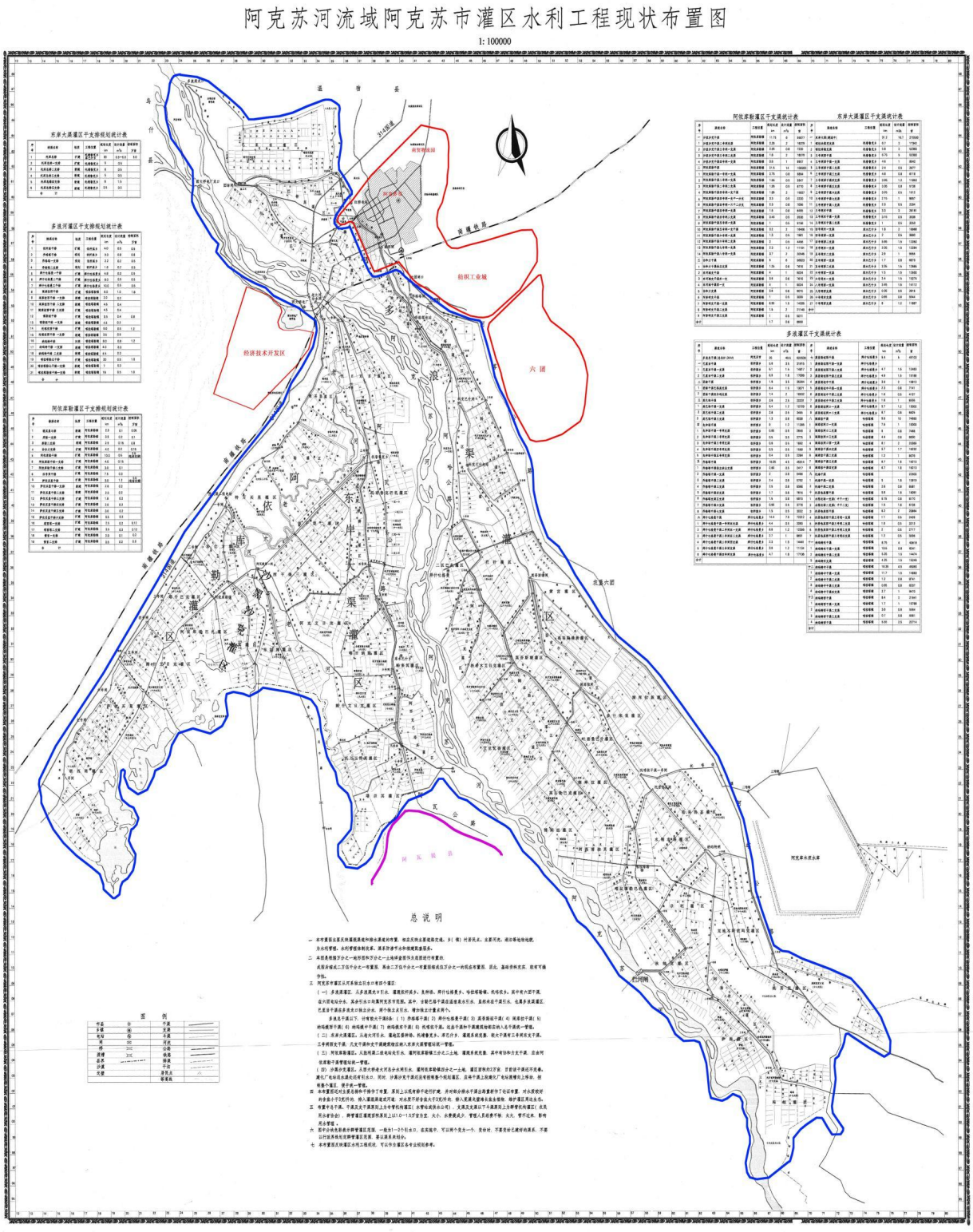
注：供排水业务水质比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三部分”之“①饮用水水质标准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比较”及“（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比较”。

B.业务区域比较

a.水利投资灌溉区域与发行人供水业务的供水区域情况对比

项目	区域
水利投资	水利投资的灌溉区域均在阿克苏市灌区内，具体如下： 1、多浪河灌区 2、东岸大渠灌区 3、阿依库勒灌区 4、沙黑沙克灌区
发行人	1、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东至商贸城、南至农一师六团、西至 314 国道、北至温宿县学府路； 2、阿瓦提县辖区内的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供水业务供水区域与水利投资灌溉区域图示如下，其中红色线圈部分及紫色线条下方的阿瓦提县系发行人供水范围，蓝色线圈部分是水利投资灌溉区域：



水利投资灌溉区域内的乡镇及农村居民点生活饮用水通过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及自打井方式进行供应。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供水业务的供水区域与水利投资的灌溉区域不存在重合情形。

b.排水业务区域

发行人完成污水处理后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出厂水经排污口排出，流向阿瓦提县辖区内的艾西曼区域，水利投资农业灌溉区域在阿克苏市灌区内，集中在多浪河灌区、东岸大渠灌区、阿依库勒灌区、沙黑沙克灌区，未超出阿克苏市行政区域，发行人完成污水处理后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出厂水排放区域与水利投资灌溉区不存在重合情形。

C. 发行人供排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	4,435.24	13.67%	2,380.08	26.77%	9,025.17	14.06%	4,873.49	24.22%	9,132.41	16.72%	5,243.20	27.21%	8,211.05	15.88%	4,563.10	23.30%
排水业务	2,663.43	8.21%	456.34	5.13%	5,016.47	7.82%	713.78	3.55%	4,906.24	8.98%	985.12	5.11%	3,194.61	6.18%	-329.27	-1.68%
合计	**7,098.67**	**21.87%**	**2,836.42**	**31.90%**	**14,041.64**	**21.88%**	**5,587.27**	**27.77%**	**14,038.65**	**25.70%**	**6,228.32**	**32.32%**	**11,405.66**	**22.06%**	**4,233.83**	**21.62%**

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最高，供排水业务营收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小。

II.信诚物业从事少量锅炉供热业务，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

2022 年 10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做好阿克苏市东城区冬季供热工作会议纪要》，由于恒丰热力公司正在破产清算，已无力承担东城区供热服务工作，且临近供热倒计时不到 10 天，为确保冬季供暖正常运行，加快做好第三方

锅炉运行公司进场、储煤及水电调试等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由信诚物业垫付恒丰热力 2022 年东城区东立交以东区域供热季生产运行费用及人员工资，并于第三方锅炉运行公司（团队）签订工资支付协议，供暖期结束信诚物业清算垫付资金，并由市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支付信诚物业垫付费用；红旗坡片区管委会作为主体单位与华鑫煤炭公司签订储煤采购合同，煤款资金来源为政府补贴资金及恒丰热力收取的 2021 年欠缴暖气费和信诚物业公司收取的 2022 年暖气费；由华鑫煤炭公司按照合同，向东城区东立交以东区域供应 2022 年冬季采暖用煤，并在 202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运送。红旗坡片区管委会负责协助恒丰热力和信诚物业收取供热区域 2021 年欠缴暖气费和 2022 年暖气费缴纳至信诚物业专户进行监管；第三方锅炉运行公司（团队）在住建局及红旗坡片区管委会的监督下保证供热锅炉、管线、换热站等设备的正常运行。为保障民生，信诚物业承担相应的供暖职责，供热业务并非信诚物业的主业，2022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收入 210.37 万元，支出 352 万元；2023 年 1-6 月信诚物业来自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收入 227.23 万元，支出 244.67 万元。

B.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

经访谈信诚物业，建材厂及运输管理局原均为自己烧锅炉进行供热，后因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企业破产、关停、改制且这两个小区未接入集中供热等原因，为临时解决供暖问题，保障民生，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要求信诚物业承担相应的锅炉运维、供热责任，供热业务并非信诚物业的主业，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等资产亦不属于信诚物业的资产，2021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42.21 万元，支出 72.22 万元；2022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32.15 万元，支出 60.92 万元；2023 年 1-6 月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11.36 万元，支出 18.15 万元。

E.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信诚物业主要从事物业服务业务，上述供热业务均系为保障民生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要求临时承接提供供热服务的职责，相关供热资产不属于信诚物业，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8%、0.38%、0.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建材厂锅炉所供小区已纳入拆迁项目，拆迁完毕后，信诚物业不再供热；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小区、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小区将由阳光热力于 2023 年供暖季起提供供暖服务。

②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发行人在阿克苏市城区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排水服务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在阿克苏市城区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热服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范围内的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但该等供水、排水、供热业务价格均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其他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环水系建设项目（A 段）、老旧小区改造、湿地公园东城产业新城配套市政道路宽幅绿化及街角游园项目建筑服务	-	-	2,436.00	3.2%	7,625.52	8.42%	24,949.00	38.75%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11.49	0.02%	19.78	0.04%	21.71	0.04%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2011 年城市道路维修工程、阿克苏市南大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BT 模式）、热力管网施工项目、给排水项目、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	-	286.85	0.45%	607.84	1.11%	2,604.38	5.04%
2	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行公交首末站，亚行 12 个小区外立面、亚行中原路土建建筑服务	-	-	-	-	877.57	0.97%	5,233.07	8.13%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0.57	0.00%	6.72	0.01%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利用亚行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项目	-	-	-2.11	0.00%	1,367.73	2.50%	-	-
3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民医院工程建设	-	-	不再为前十大客户		2,968.06	3.28%	4,377.11	6.80%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	-	-	-	1.61	0.00%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市政工程		给排水项目	-	-	-	-	-	-	4.59	0.01%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押运	-	-	-	-	-	-	32.33	1.80%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2.21	0.00%	-	-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项目	-	-	-	-	9.69	0.02%	2.46	0.00%
5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劳务分包	12,400.84	61.70%	37,392.00	89.31%	23,175.59	86.14%	7,264.06	87.65%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29.99	0.05%	-	-	1.22	0.00%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供排水及热力管网改线和维修工程项目、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25.69	-0.08%	4.89	0.01%	21.83	0.04%	-42.09	0.08%
6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	阿克苏市金舟	控股股	建筑劳务分包	4315.93	21.48%	4476.42	10.69%	3,729.48	13.86%	958.45	11.56%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14.69	0.02%	-	-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84.94	0.26%	11.71	0.02%	5.55	0.01%	-	-
7	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学校建筑服务	936	1.50%	6,684.85	8.85%	31,990.75	35.30%	18,946.67	29.43%
		水质监测	发行人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	0.35	0.00%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57.49	0.18%	28.15	0.04%	19.85	0.04%	74.63	0.14%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学校给排水、热力进户工程项目	6.73	0.02%	5.75	0.01%	174.65	0.32%	-0.11	0.00%
8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	控股股东控制	东城产业新城配套市政道路宽幅绿化及街角游园项目建筑服务	263	0.4%	-	-	5,000.00	5.52%	-	-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司	的其他企业									
		水质监测	发行人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	-	-	-	-	-	-	0.87	0.00%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进户、改线工程项目	-0.03	0.00%	-	-	102.67	0.19%	-	-
9	阿克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融媒体建筑服务	-	-	896.00	1.18%	2,138.00	2.36%	136.00	0.21%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20.84	0.03%	44.00	0.08%	10.77	0.02%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	-	-	-	45.87	0.08%	-	-
10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工程服务	1400.00	2.20%	-	-	1,005.41	1.11%	535.13	0.83%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2.81	0.01%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多浪河三期导流渠复式楼管道工程、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	-	-	-	-	-	5.18	0.01%
11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工程服务	6000	9%	不再为前十大客户		-	-	5,648.28	8.77%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23.88	0.07%	-	-	2.62	0.00%	-	-
		水质监测	发行人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	2.08	0.01%	1.36	0.00%	7.97	0.01%	3.64	0.01%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工程项目	5.65	0.02%	8.05	0.01%	-	-	6.37	0.01%
12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贸物流园建设项目建筑服务	-	-	10,349.45	13.71%	500.00	0.55%	-	-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劳务分包	3329.84	16.57%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	-	-	-	8.91	0.02%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排水进户工程项目	552.26	1.70%	183.14	0.29%	-	-	-	-
13	阿克苏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筑服务	209	0.30%	17491.74	23.17%	-	-	-	-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9.65	0.03%	0.71	0.00%	0.96	0.00%	1.62	0.00%
14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型光学显示材料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筑服务	-	-	13,310.83	17.63%	-	-	-	-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给水进户工程项目			10.55	0.02%				
15	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工程服务	11500	18.70%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拆迁安置房屋	4915	31%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2.54	0.01%						
16	阿克苏市姑墨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工程服务	800	1.30%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检测业务	7.09	0.02%						

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主营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但报告期外曾从事道路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外签署合同但在报告期内竣工的该等业务（2011 年城市道路维修工程、阿克苏市南大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BT 模式）），因此与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重叠。报告期内来自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该等重叠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且该等项目现已全部竣工。同时，为明确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未再新签该等业务的合同，专注从事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

重叠客户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系因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均获得了亚行贷款项目而产生重叠，该等项目亦属于市政工程报告期外签署的合同，但在报告期内竣工的项目（利用亚行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来自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该等重叠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为较小，且该等项目现已全部竣工。同时，为明确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未再新签该等业务的合同，专注从事供水、供热的配套市政工程。

除上述情况外，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交易产品/服务类型均不相同，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B.重叠供应商情况

因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处阿克苏地区，所以电力、天然气、油料等能源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能源供应系统相互独立，不存在能源设施混同的情形，双方均按照政府指导定价及浮动定价相结合的原则缴纳电力和天然气费用。

除能源供应商外，其他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	-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阿克苏金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库及枪弹库技防改造	-	-	694.00	74%	-	-	-	-
		新水环保	发行人	保安服务	-	-	20.84	0.05%	7.70	0.02%	-	-
2	新疆方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变压器安装	-	-	-	-	38.10	0.90%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工程款（变压器安装）	-	-	-	-	14.68	0.04%	-	-
3	阿克苏市科越智联电子销售服务中心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控费	-	-	-	-	3.22	1.90%	-	-
		新水环保	发行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0.23	0.00%	-	-
		阳光热力	发行人子公司		-	-	-	-	22.23	0.07%	-	-
		金昇建材	发行人子公司		-	-	1.22	0.00%	-	-	-	-
		水质监测	发行人子公司		-	-	-	-	2.21	0.01%	-	-
4	阿克苏诚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混	-	-	不再为前十大供应商		698.76	0.50%	675.70	0.65%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混凝土	-	-	15.32	0.04%	-	-	-	-
5	阿克苏市城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混	-	-	不再为前十大供应商		2,680.00	4.01%	1,975.65	1.91%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连砂石	-	-	-	-	0.79	0.00%	-	-
6	阿克苏华美物资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材	-	-	不再为前十大供应商		125.00	0.19%	4,667.23	4.51%
		阳光热力	发行人子公司	石灰粉	-	-	-	-	9.02	0.03%	8.92	0.03%
7	阿克苏建砼建材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材	-	-	3,449.48	3.55%	2,000.00	3.00%	-	-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混凝土	-	-	-	-	5.80	0.02%	-	-
8	阿克苏西楚混凝土有限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混	-	-	-	-	106.41	0.02%	2,538.18	2.45%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混凝土	-	-	-	-	23.14	0.07%	-	-
9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标准化厂房五期项目	-	-	-	-	1,600.00	4.21%	3,038.00	12.22%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垃圾清运	-	-	26.4	31.2%	41.00	20.00%	16.00	11.60%
		阳光热力	发行人子公司	垃圾清运	-	-	0.12	0.00%	0.13	0.00%	0.12	0.00%
10	阿克苏市春见物资经销部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暖材料采购	-	-	4.6	5.4%	-	-	-	-
		阳光热力	发行人子公司	热水器采购	-	-	0.37	0.00%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铜芯电缆、配电箱大锤等零星材料采购	-	-	28.20	0.07%				
11	新疆名顺律师事务所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律服务	-	-	2.00	10%	-	-	-	-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律服务	-	-	3.00	8.1%				

		新水环保	发行人	法律服务	-	-	5.00	0.01%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法律服务	-	-	0.33	0.00%				
12	阿克苏乐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材料费（乳胶漆、尤其、防盗门、防腐木）	4.6	2.3%						
		市政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合料、连砂石	67.63	0.3%						

虽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极小，占各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极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等方面相互独立，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及关联交易情况，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整合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及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市国资办的确认说明》；

（2）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克苏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了解了阿克苏市国资办的行政隶属关系；

（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

（5）查阅了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中共阿克苏地区委员会出具的任免通知；

（6）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在阿克苏市及阿克苏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任职经历进行梳理；

（7）通过“企查查”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及虽不控股但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查询；

（8）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对阿克苏地区从事供热、供水、排水行业的企业进行检索，并查询基本情况；

（9）取得获取阿克苏地区建筑业企业名录，并取得了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包资质的注册资本金额排名前十的企业说明或进行了访谈；

（10）就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划转问题，查阅了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的文件，取得机构设置及水费收取相关文件，并对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进行了访谈；

（11）就同业竞争问题，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负责人；查阅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查阅该等企业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查阅该等企业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抽取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进行比对；对该等企业的商标、住所、股权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12）就水利投资灌溉水业务，审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水利投资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农用灌溉水收费依据；访谈水利投资相关负责人；查阅水利投资灌溉区域图示及发行人供水业务范围图示；查阅《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3）就信诚物业从事供热业务，取得了《关于做好阿克苏市东城区冬季供热工作会议纪要》、报告期内信诚物业供热业务成本及收入，并对信诚物业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阿克苏市国资办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认定阿克苏市国资办而非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2）阿克苏地区及阿克苏市内除发行人外，其他从事供热、供排水、管网建设等业务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已披露。

（3）截至目前农村饮用水工程的实际运作主体为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已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问题 3：关于供热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5%、41.18%、35.76%和 33.67%。同行业公司春城热力招股说明书显示，其供热模式与发行人一致，热源来源主要来自外采，春城热力报告期内供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7%、15.64%、19.76%和 13.87%。发行人供热业务毛利率高于春城热力。

（2）发行人主要向徐矿热电、浙能热电采购热源，徐矿热电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阳光热力 16.66%少数股权的发行人关联方，浙能热电为上市公司浙能电力（600023.SH）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单价远低于同行业公司春城热力的采购单价。

（3）2016 年，阿克苏市政府组织协调召开《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并发布相关通知，明确 2016 年度热蒸汽出厂价暂定为 11.865 元/GJ；阳光热力与徐矿热电认同前述会议决定及相关通知，一致同意由徐矿热电向阳光热力提供周期为 30 年的供热服务，最终价格按照政府有关文件执行，提供不少于 75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热量。

（4）浙能电力 2021 年年报显示，其“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和资金精细化管理，争取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和电价补贴，全年享受各项税收优惠 1 亿元，新增阿克苏热电援疆点亮 14 亿千瓦时”。

请发行人：

（1）说明《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及相关通知的背景、效力、影响范围、有效期限；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对徐矿热电的补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徐矿热电经营业绩，说明发行人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补贴徐矿热电从而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徐矿热电向发行人提供热源占其对外供热的比例情况；除发行人外其他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的主体情况，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一致；徐矿热电与阳光热力约定 30 年供热服务的具体内容、约定方式、效力及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和提前终止服务情形的相关约定。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浙能热电向发行人提供热源占其对外供热的比例情况；除发行人外其他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主体情况，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一致；浙能热电是否获得供热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或税收政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及相关通知的背景、效力、影响范围、有效期限；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对徐矿热电的补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徐矿热电经营业绩，说明发行人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补贴徐矿热电从而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徐矿热电向发行人提供热源占其对外供热的比例情况；除发行人外其他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的主体情况，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一致；徐矿热电与阳光热力约定 30 年供热服务的具体内容、约定方式、效力及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和提前终止服务情形的相关约定

1、说明《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及相关通知的背景、效力、影响范围、有效期限

（1）协调会的背景

徐矿热电 2011 年建成投产，属于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由于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未实施，徐矿热电建成的热电联产项目无法进行竣工验收。2014 年发行人阳光热力承担并实施城区集中供暖后，2014 年 10 月徐矿热电开始向发行人供应热源。由于物价部门尚未出台热源价格，鉴于以上事项，2016 年 8 月 16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协调会，并形成《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议纪要》，会议指出按照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改委已批复的《关于暂定阿克苏徐矿集团热电联产热蒸汽出厂价格的通知》暂定热源价格为 11.865 元/吉焦。

（2）效力、影响范围、有效期限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与徐矿热电根据协调会会议精神签署了《热费价格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热源价格为 11.865 元/吉焦。同时，报告期内各供暖季发行人子公司与徐矿热电签署的《供热协议书》关于结算价格的约定内容为“本供暖季热费价格按照 2016 年 8 月 16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热费价格协议》执行；若物价部门出台新价格文件后，按照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文件执行”，因此协调会议纪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8 月至今，直至物价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热源价格指导文件。

2、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对徐矿热电的补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徐矿热电利润表中其他收益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2.25	25.54	29.27	21.61

由上表可知，徐矿热电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金额较小，相关政策不存在对徐矿热电的大额补贴。同时，2023 年 9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了证明，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各政府部门不存在对徐矿热电的财政补贴。

3、结合徐矿热电经营业绩，说明发行人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补贴徐矿热电从而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内，徐矿热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及发电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亿千瓦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208.32	52,461.24	47,277.12	36,288.65
其中：集中供应热源业务收入	1,950.21	3,658.66	3,625.22	3,003.76
其中：集中供应热源业务收入占比	6.46%	6.97%	7.67%	8.28%
净利润	-1,011.95	-8,272.07	2,259.59	-4,144.50
发电量	11.58	22.37	22.16	17.30

由上表可知，徐矿热电集中供应热源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 2020 年度的亏损是其发电业务所致；徐矿热电 2021 年度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发电量增加所致，徐矿热电 2022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升所致；不存在相关方通过补贴徐矿热电从而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发行人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与新疆其他地区热源出厂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采购单价（徐矿热电）（含税）	11.865	11.865	11.865	11.865
市场单价 1（乌鲁木齐市）（含税）	11.50	11.50	11.50	11.50
市场单价 2（库车县）（含税）	11.50	11.50	11.50	11.50
市场单价 3（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含税）	12.00	12.00	12.00	12.00

注 1：数据来源是①市场单价 1 出自《关于乌鲁木齐市热电联产热源出厂价格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0]1887 号）；②市场单价 2 出自《关于库车县热电联产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库发改价字〔2016〕74 号）；③市场单价 3 出自《关于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出厂热价顺延执行的通知》（伊州发改价格[2017]8 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单价较市场单价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单价及市场单价均无变化，发行人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徐矿热电向发行人提供热源占其对外供热的比例情况；除发行

人外其他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的主体情况，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徐矿热电只向发行人提供集中供热所需热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吉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向发行人供应	168.26	100.00%	324.65	100.00%	314.07	100.00%	260.21	100.00%

5、徐矿热电与阳光热力约定 30 年供热服务的具体内容、约定方式、效力及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和提前终止服务情形的相关约定

（1）徐矿热电与阳光热力约定 30 年供热服务的具体内容、约定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与徐矿热电在每个采暖季开始前后通过签署《供热协议书》的方式约定了供热时间，《供热协议书》第一款第一项“由乙方向甲方供热，供热周期 30 年”。

（2）效力

《供热协议书》的签署是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与徐矿热电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双方一致同意签署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3）可执行性

发行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发行人具有持续购买热源的需求；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苏能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徐矿热电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徐矿热电属于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发改能源〔2007〕141 号），在严寒、寒冷地区（包括秦岭淮河以北、新疆、青海和西藏）且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城市，应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取代分散供热的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规划建设热电联产应以集中供热为前提，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暂不考虑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徐矿热电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应以集中供热为前提，其具有持续提供集中供热热源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购买热源及徐矿热电销售热源符合双方的业务需求，

具有可执行性。

（4）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和提前终止服务情形的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徐矿热电签署的《供热协议书》中关于价格的调整条款和提前终止服务的约定如下表：

供热价格（元/吉焦）	定价依据	价格调整约定	提前终止服务约定
11.865	根据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会议精神签署的《热费价格协议》（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	物价部门价格出台后，按照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文件执行。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价格尚未出台。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与徐矿热电通过签署《供热协议书》方式约定徐矿热电向阳光热力提供 30 年的供热服务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发行人购买热源及徐矿热电销售热源符合双方的业务需求，具有可执行性；《供热协议书》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是物价部门价格出台后，按照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文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价格尚未出台；《供热协议书》不存在提前终止服务情形的相关约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浙能热电向发行人提供热源占其对外供热的比例情况；除发行人外其他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主体情况，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一致；浙能热电是否获得供热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或税收政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1）定价方式

发行人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双方充分考虑政府对价格的指导、市场热源价格、企业经营成本以及社会物价水平等多重因素，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每供暖季签署《供热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热源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热源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厂热源（浙能热电）（元/GJ）	11.76	11.76	11.76	11.76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与新疆其他地区热源出厂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采购单价（浙能热电）（含税）	11.76	11.76	11.76	11.76
市场单价 1（乌鲁木齐市）（含税）	11.50	11.50	11.50	11.50
市场单价 2（库车县）（含税）	11.50	11.50	11.50	11.50
市场单价 3（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含税）	12.00	12.00	12.00	12.00

注：数据来源是①市场单价 1 出自《关于乌鲁木齐市热电联产热源出厂价格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0]1887 号）；②市场单价 2 出自《关于库车县热电联产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库发改价字〔2016〕74 号）；③市场单价 3 出自《关于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出厂热价顺延执行的通知》（伊州发改价格[2017]8 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单价较市场单价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单价及市场单价均无变化，发行人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浙能热电向发行人提供热源占其对外供热的比例情况；除发行人外其他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主体情况，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浙能热电只向发行人提供集中供热所需热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吉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向发行人供应	134.88	100.00%	245.30	100.00%	273.30	100.00%	259.49	100.00%

3、浙能热电是否获得供热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或税收政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浙能电力（股票代码：600023）2021 年年报披露其 2021 年其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107,344,473.34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23.73	2,688.86	637.52	3,975.07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线建设补偿款	1,629.60	32.11	179.28	1,482.43	与资产相关
其他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19.98	406.00	315.05	1,410.93	与资产相关
镇海电厂214省道改建淡水管迁移补偿款	354.53	137.52	134.74	357.31	与资产相关
电厂煤堆场封闭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1,943.80	7,469.96	348.07	9,065.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71.64**	**10,734.45**	**1,614.66**	**16,291.42**	

经访谈浙能热电，上述补助项目中不涉及浙能热电，同时，浙能热电不存在获得供热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或税收政策的情形。

2023 年 9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了证明，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各政府部门不存在对浙能热电的财政补贴。

同时，查阅浙能热电其他收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浙能热电利润表中其他收益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返还	-	322.74	-	20.06
稳岗补助	0.60	-	7.35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9	2.10	3.18	2.06
专利补助资金	-	-	-	2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6.00	-	-
合计	**3.59**	**330.84**	**10.52**	**42.12**

由上表可知，浙能热电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金额较小，相关政策不存在对浙能热电的大额补贴。2022 年度收到社保返还金额 322.74 万元主要是浙能热电根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申请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社保返还于 2022 年度到款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阿克苏热电厂出厂热价协调会会议纪要》《热费价格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协调会会议背景、效力、影响范围、有效期限，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对徐矿热电的大额补贴；

（2）查阅徐矿热电利润表，对徐矿热电及浙能热电进行访谈，并取得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徐矿热电、浙能热电签署的《供热协议》；

（4）查阅苏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浙能电力定期报告；

（5）对比新疆其他地区热源出厂价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协调会会议精神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署了《热费价格协议》，协调会议纪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8 月至今，直至物价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热源价格指导文件；相关政策不存在对徐矿热电的大额补贴；不存在相关方通过补贴徐矿热电从而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徐矿热电只向发行人提供集中供热所需热源，占其对外提供集中供热的热源比例为 100%；发行人购买热源及徐矿热电销售热源符合双方的业务需求，双方签署的《供热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执行性，《供热协议书》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具体为物价部门价格出台后，按照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文件执行；《供热协议书》不存在提前终止服务约定。

（2）发行人向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价格具有公允性；浙能热电只向发行人提供集中供热所需热源，占其对外提供集中供热的热源比例为 100%；浙能热电不存在获得供热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或税收政策的情形。

四、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天山矿业、苏能煤炭采购煤炭，采购价格均低于苏能煤炭 2021 年度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徐矿热电、天山矿业、苏能煤炭均为徐矿能源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工程承接了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多个项目，包括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阿温同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4,564.22 万元、3,194.70 万元。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天山矿业、苏能煤炭采购煤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未将承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工程项目列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3）充分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等方面是否依赖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天山矿业、苏能煤炭采购煤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煤炭采购情况

阳光热力供暖季为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3 月，阳光热力会在每年 9 月份与天山矿业、苏能煤炭签订煤炭框架采购合同，采购供暖季煤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天山矿业、苏能煤炭采购煤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供应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山矿业	采购金额		-	305.70	530.97
	采购单价		-	292.04	29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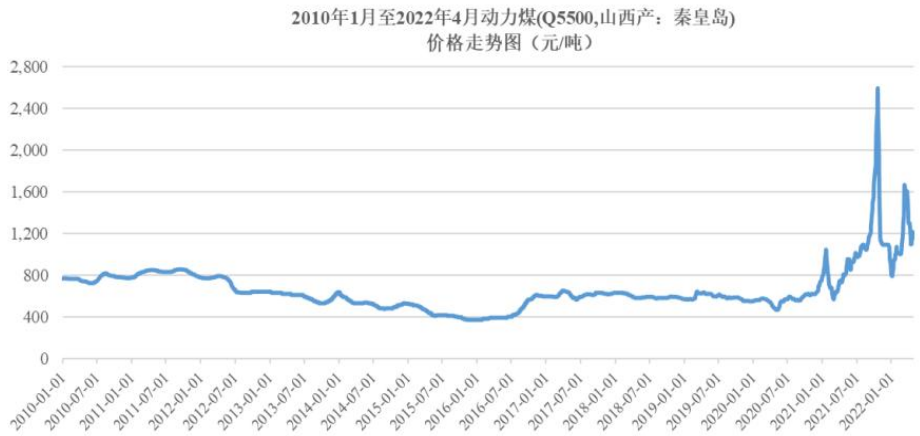
供应商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能煤炭	采购金额	1,904.33	3,437.39	2,012.85	-
	采购单价	589.58	513.48	477.16	-

2020年度至2021年度向天山矿业采购煤炭价格较为稳定，系2021年1-3月煤炭采购执行2020年9月与天山矿业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价格。

2021年至2022年向苏能煤炭采购煤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煤炭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所致。

煤炭作为市场化定价的大宗商品，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从煤炭历史价格来看，其价格波动总体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但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受到供给端和需求端双重影响下，导致2021年煤炭价格大幅提升。

2010年1月至2022年4月我国煤炭价格走势图如下：



从供给端看，国家自“十三五”以来全面开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并且伴随着中澳关系趋于紧张，我国对澳大利亚实施禁煤令，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煤炭总量迅速下降，煤炭进口产生一定缺口。

从需求端看，2021年我国经济呈现明显复苏态势，出口强劲并拉动制造业较快增长，内外双循环下用电需求旺盛。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导致煤炭需求大幅增加。

为应对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连创历史新高事项，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组织重点煤炭企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召开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机制煤炭专题座谈会，指出目前煤炭价格涨幅已完全脱离供求基本面，国

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运用《价格法》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研究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促进煤炭市场回归理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因此，2021 年下半年公司向苏能煤炭采购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阳光热力采购煤炭价格上涨系 1-6 月采购了部分五煤，五煤价格较高所致。

2、采购价格与徐矿能源披露价格对比情况

2021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煤炭价格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度 9 月阳光热力与苏能煤炭签订煤炭框架采购合同时价格较高，较 2020 年度 9 月合同采购价大幅增加。

通过查询徐矿能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新疆地区的煤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煤炭销售单价（元/吨）	462.56	342.28	272.22
发行人采购平均价（元/吨）	483.63	440.35	293.69
差异金额（元/吨）	-21.07	-98.07	-21.47
采购价格波动幅度	-4.56%	-28.65%	-7.89%

注：徐矿能源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发行人用 2022 年 1-6 月的采购价进行对比。

2021 年度阳光热力煤炭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 10-12 月份消耗煤炭较多所致。2021 年度阳光热力消耗煤炭 2,318.55 万元，其中 2021 年 10-12 月消耗 1,672.92 万元，占全年煤炭金额的比例为 72.15%。2021 年度阳光热力煤炭主要是下半年采购消耗，采购价格上涨受煤炭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致。

3、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苏能煤炭采购煤炭，2021 年采购筛混煤，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采购筛混煤和五煤。各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012.85 万元、3,437.39 万元和 1,904.33 万元，占煤炭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86.82%、100.00%和 98.95%。

通过获取苏能煤炭向同地区独立第三方的销售合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年份	采购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期间	供应商	货物	发热量	合同单价（含税）
2021年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9.8-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2021.8.10-2022.3.15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岳普湖县金阳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9.24-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4.50
	阿克苏九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2021.9.8-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阳光热力	2021年9月	2021.9.9-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50
2022年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乌什县雄达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阳光热力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注 1：五煤指从第五层开采出来的煤，一般煤炭层级越高，煤炭的发热量越高。

根据上表，通过对比同期间、同地区独立第三方的合同价格，剔除煤炭种类的影响，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煤炭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分析价格情况，苏能煤炭向阳光热力销售煤炭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未将承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工程项目列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穿透到最终股东情况
1	信诚投资	74.48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凯迪投资	9.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	绿色实业	9.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4	投建集团	3.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
5	姑墨交投	2.72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是信诚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承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工程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主体。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综上，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规定的关联方主体。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主体。

综上，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承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工程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将承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工程项目列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三）充分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等方面是否依赖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等服务，上述主营业务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供热业务

（1）业务开展方面

发行人供热业务在业务开展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首先，发行人供热业务具备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建设集中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供热业务相关资产、资质独立；其次，发行人以采购热电联

产厂热源并辅以自产热源作为供暖热源，供热业务采购和生产独立；再次，发行人通过集中供热管网等设施向阿克苏市居民及非居民客户提供采暖服务，发行人供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业务独立；最后，发行人供热业务运营主体阳光热力自成立以来，组建了客户服务、供热管网运维等相关的人才团队，形成了便捷的客户服务体系，供热业务人员独立。综上，发行人供热业务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供热业务开展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2）订单获取方面

发行人供热业务在订单获取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供热业务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行业，供热业务存在刚性需求，在订单获取方面主要是客户向发行人提出供热需求，发行人通过供热管网等设施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签署供暖协议，供热服务具有长期的特性，供热业务在取得客户后，将长期持续地提供供热服务，发行人供热业务在订单获取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3）原材料采购方面

发行人供热业务在材料采购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供热业务原材料采购主要是热源采购及煤炭采购。其中热源采购的供应商为徐矿热电及浙能热电，煤炭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天山矿业及苏能煤炭，发行人的热源采购价格及煤炭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供热业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独立拥有供热业务相关的资质、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发行人供热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供热业务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2、供水业务

（1）业务开展方面

发行人供水业务在业务开展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

下：首先，发行人供水业务具备特许经营权，并拥有《取水许可证》，同时，公司拥有自来水厂、加压泵站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供水管网等供水资产，供水业务相关资产、资质独立；其次，发行人通过取水并经过沉淀池、过滤池等工序完成自来水制作，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居民及非居民客户，独立完成城市供水业务全流程服务，发行人供水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业务独立；最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组建了客户服务、供水管网运维等相关的人才团队，供水业务人员独立。综上，发行人供水业务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供水业务在业务开展方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2）订单获取方面

发行人供水业务在订单获取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供水业务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行业，供水存在刚性需求，在订单获取方面主要是客户向发行人提出供水需求，发行人通过供水管网等设施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签署供水协议，供水业务具有长期的特性，供水业务在发行人取得客户后，将长期持续地提供供水服务，发行人供水业务在订单获取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3）原材料采购方面

发行人供水业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供水业务的能源及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电力及原水。发行人电力采购价格系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原水采购价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水利厅新发改农价〔2015〕1724 号《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综上，发行人供水业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独立拥有供水业务相关的资质、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发行人供水业务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供水业务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3、排水业务

（1）业务开展方面

发行人排水业务在业务开展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首先，发行人排水业务具备特许经营权，同时，发行人拥有污水处理厂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排水管网等排水资产，排水业务相关资产、资质独立；其次，发行人通过排水管网收集居民及非居民污水，在污水处理厂通过细格栅、沉砂等预处理后，再经水解、曝气、沉淀等生化处理工艺，完成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独立完成污水处理业务全流程服务，发行人排水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业务独立；最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组建了污水处理、排水管网运维等相关的人才团队，排水业务人员独立。综上，发行人排水业务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排水业务在业务开展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2）订单获取方面

发行人排水业务在订单获取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的排水业务客户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的规定。

发行人向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获取订单的业务背景及方式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位于阿克苏水源地上游，其生产生活污水排河，会造成阿克苏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下降，为消除了温宿县生产生活污水对阿克苏市水源地的影响，需要对温宿县生产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同时，温宿县和阿克苏市距离 14 公里，距离较近，温宿县污水排入发行人污水厂处理较温宿县自己建设污水厂处理污水更加经济。因此，温宿县辖内未建设污水厂，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综上，发行人排水业务在订单获取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排水业务在订单获取方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3）原材料采购方面

发行人排水业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排水业务能源原材料为电力，生产原材料为药剂，发行人电力及药剂采购系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排水业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独立拥有排水业务相关的资质、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发行人排水业务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排水业务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4、市政工程

（1）业务开展及订单获取方面

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在业务开展及订单获取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市政工程业务，获取订单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政工程业务服务的客户包括政府、企事业单位多种类型。公司拥有开展市政工程业务服务的成熟服务团队和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市政工程业务由于业务产生背景、市场化选择、客户专业化需求等因素影响，取得了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市政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是公开招标市场化选择的结果，不构成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在业务开展及订单获取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作为阿克苏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阿温同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业主方系因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4 日联合召开了“部署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更好发挥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工作会议，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市政和产业园区基

础设施等项目，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根据会议精神以及地方专项债申报的政策要求，结合阿克苏发展的实际需要，将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阿温同城供水管网工程两个项目纳入申报范围，并作为业主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阿温同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由阿克苏地区国资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项目评标在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进行，监督单位为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公证为阿克苏市公证处。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市政工程为中标人，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作为发包人，招标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项目工程结算时，由发行人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上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阿克苏地区国资委通过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工程结算价格进行最终审核认定。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按照最终审核认定的工程价款向发行人进行结算，工程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承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项目原因合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项目、工程价格按照最终审核认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具备公允性。

（2）原材料采购方面

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市政工程业主要原材料为管材、沥青和砂石料等工程材料。其中，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管材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管业提供，管材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钢材、沥青和砂石料采购系市场化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市政工程业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供热业务、供排水业务、市政工程业务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和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阳光热力和天山矿业、苏能煤炭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及苏能煤炭和其他方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

（2）查阅了苏能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3）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关联方信息；

（5）查阅发行人和住建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6）查阅审计报告；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能煤炭向阳光热力销售煤炭价格具备公允性；

（2）阿克苏地区国资委不属于《公司法》等规则中关联方的范围，发行人未将阿克苏地区国资委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未将承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工程项目列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未将承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工程项目列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符合现有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供热业务、供排水业务、市政工程业务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和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五、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建应急热源厂，采购煤炭后生产热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超量取水、超区域经营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说明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家依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等分类管理模式。其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业务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对应的分类管理、取得的环保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体	分类管理类型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热	基础热源厂	重点管理	排污许可	91652901092 7643734001V	阿克苏地区	2021.07.13-2026.07.12

业务类型	主体	分类管理类型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业务			证		生态环境局	
	调峰热源厂	重点管理	排污许可证	91652901092764373400 2Q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2022.04.25-2027.04.24
排水业务	新水环保污水处理厂	重点管理	排污许可证	91652901572525785R001U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08.15-2022.08.14；2022.08.15-2027.08.14
供水业务	新水环保依尔玛村自来水厂	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	91652901572525785R002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1.13-2026.01.12
	新水环保阿克苏市友谊北路水厂	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	91652901572525785R003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05.24-2027.05.23
瓶装饮用水业务	新水环保依尔玛村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	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	91652901572525785R004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05.25-2027.05.24
管材生产加工	天山管业	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	91652901MA77AH023A001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7.08-2026.07.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阳光热力供热业务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地区推行办理《排污许可证》是逐步分区域、分行业进行，其中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由于临时保障用户供热稳定、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调试、对申请《排污许可证》程序不熟悉等原因，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启动使用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了整改。同时，2022 年 9 月，针对阳光热力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事项，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阳光热力该行为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

②公司供水、瓶装饮用水和管材制造业务未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是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从而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的一种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由于对申请排污登记程序不熟悉等原因，公司供水、瓶装饮用水和管材制造业务，存在未及时进行排污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供水业务中涉及的两个自来水厂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完成了整改；公司瓶装水业务已于 2022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完成了整改；子公司天山管业管材制造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完成了整改。同时，2021 年 7 月、2022 年 9 月，针对天山管业管材制造业务和公司供水、瓶装饮用水业务未及时进行排污登记的事项，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了《说明》，说明上述主体未及时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

2023 年 8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及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排水业务及子公司阳光热力供热业务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供水、瓶装饮用水和天山管业管材制造业务已按规定完成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及时进行排污登记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除供热、排污业务（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污染物外，公司供水、市政工程及其他业务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供

热、污水处理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其产生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	废气	颗粒物	启动热源供热，燃烧燃料的排烟、排气环节产生	低氮燃烧+SNCR脱硝装置；炉内石灰石掺烧+增湿活化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装置	<5mg/m³	是
		二氧化硫			<35mg/m³	是
		氮氧化物			<50mg/m³	是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厂区内生产环节、生活区产生	收集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固体废物	灰渣、除尘灰、废润滑油等	启动供热燃烧燃料环节产生	灰渣、除尘灰等出售给有收集储存场地的单位，由其进行收集储存后，出售给水泥厂等需求方；废润滑油等危废交由危险废物接受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外部第三方总综合利用或处置	是
	噪声	-	锅炉引风机、加压泵等供热设备运转环节产生	合理布局设备，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	是
阳光热力调峰热源厂	废气	颗粒物	启动热源供热，燃烧燃料的排气环节产生	-	<20mg/m³	是
		二氧化硫			<50mg/m³	是
		氮氧化物			<200mg/m³	是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厂区内生产环节、生活区产生	收集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噪声	-	锅炉引风机、加压泵等供热设备运转环节产生	合理布局设备，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	是
新水环保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经处理后，需监测最终排放水质中的污染物	污水处理过程中，主要应用了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逆流微絮凝过滤技术，并经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	50mg/L	是
		氨氮			5-8 mg/L	是
		总氮（以N计）			15 mg/L	是
		总磷（以P			0.5 mg/L	是

主体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计）		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消毒计量渠等设施处理后排放		
		PH 值（无纲量）			6-9 mg/L	是
	废气	硫化氢、甲烷、臭氧、氨气等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各环节	提高污水处理工艺，并对部分外露污水处理池采用加盖处理，在周围设置绿化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	-	是
	固体废物	污泥	污水处理各环节	经集泥地、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干化温室等设施处理后外运焚烧处理	外运掺煤焚烧，处理能力充足	是
	噪声	-	水泵、高压电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转环节产生	合理布局设备、设施，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	是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监测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	主体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阳光热力	基础热源厂	颗粒物（t/a）	3.94	0.52579	1.26678	0.38817	0.10613
		二氧化硫（t/a）	29.15	9.75258	27.14000	25.8200	3.32000
		氮氧化物（t/a）	36.96	22.67451	44.28000	38.8900	5.30000
	调峰热源厂	颗粒物（t/a）	0.16	0.11140	-[注 1]	0.09834	0.00200
		二氧化硫（t/a）	0.40	0.16810	-[注 1]	0.00495	0.00042
		氮氧化物（t/a）	1.61	1.01990	-[注 1]	0.56218	0.03634
新水环保	-	化学需氧量（t/a）	2,737.500	349.31	785.52	695.74	1,088.45
		氨氮（t/a）	355.875	4.60	46.94	32.56	25.78
		总氮（以 N 计）（t/a）	821.250	126.25	279.16	199.64	209.39
		总磷（以 P 计）（t/a）	27.375	4.15	6.62	8.00	12.19
		PH 值（无纲量）	6.00-9.00	6.96	6.91	7.13	7.07

注 1：2022 年度，调峰热源厂一期燃气锅炉未启动运营用于供热，调峰热源厂二期存在

短期调试运行，无在线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1）2021 年，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氮氧化物的年实际排放量超过了其《排污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部分时间段基础热源厂开展能效测试工作，测试时部分环保专用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导致数据超标。针对该情况，阳光热力已经向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进行了报备；（2）2022 年，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氮氧化物的年实际排放量超过了其《排污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主要原因系受天气降温影响，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分别启动基础热源厂 2 号锅炉、1 号锅炉，在点火初期因炉膛温度未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脱硝等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造成数据超标。针对该情况，阳光热力已经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进行了报备。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导致阳光热力的氮氧化物年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外，公司及子公司阳光热力在污水处理业务、供热业务中排放的污染物实际全年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处理能力充足。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业务类型，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主要集中在排水业务的污水处理过程与供热业务的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的自有热源启动供热业务，其他如供水业务、市政工程等业务较少涉及环保投资和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水业务及子公司供热业务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金额	17.13	226.40	21.31	1,338.79
环保费用成本	394.70	467.39	347.41	270.77
合计	**411.83**	**693.79**	**368.72**	**1,609.56**

（1）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业务、排水业务环保费用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水业务	253.39	326.10	244.95	240.86
供热业务	141.31	141.29	102.46	29.91
合计	**394.70**	**467.39**	**347.41**	**270.77**

①发行人排水业务中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主要是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降低污水中的污染物含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水业务环保费用成本与污水处理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水业务环保费用成本（万元）（A）	253.39	326.10	244.95	240.86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B）	2,171.72	4,090.35	4,000.81	3,484.18
单位污水处理量的环保费用成本（C=A/B）	0.12	0.08	0.06	0.07

2020 年至 2022 年，排水业务单位污水处理量的环保费用成本较为稳定，具有匹配性；2023 年 1-6 月排水业务单位污水处理量的环保费用成本较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污水处理的药剂费价格增长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阳光热力供热业务中主要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供热业务环保费用成本与处理阳光热力生产经营所产的污染物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热业务-基础热源厂环保费用成本（万元）（A）[注 1]	141.22	141.29	94.80	22.71
颗粒物（吨）（B）	0.52579	1.26678	0.38817	0.10613
二氧化硫（吨）（C）	9.75258	27.14000	25.82000	3.32000
氮氧化物（吨）[注 2]（D）	22.67451	44.28000	38.89000	5.30000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费用成本（E=A/（B+C+D））	4.28551	1.94382	1.45626	2.60253

注 1：（1）供热业务中，因调峰热源厂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在环保设备调试合格后，在设备运行时，不需要额外添加药剂等辅料，调峰热源厂基本无环保费用成本，因此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无明显的匹配关系；（2）此处基础热源厂的环保费用成本

主要包括处理燃煤锅炉废气所需的尿素、消石灰、矿粉（石灰粉）、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等，不含环保验收检测费等与当期污染物处理无直接关系的相关费用；

注 2：此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基础热源厂燃煤产生的污染物，与供热业务环保费用相对应，不含调峰热源厂燃气产生的污染物。

2020 年至 2022 年，基础热源厂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呈现上升趋势，所投入的环保费用成本也同步呈上升趋势，两者趋势具有匹配性。但由于燃煤过程中煤炭质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煤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导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位环保费用成本不稳定。2023 年 1-6 月，环保费用成本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消石灰、石灰粉等使用量、价格上升所致。

（2）环保投资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阳光热力环保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热业务	12.86	26.37	-	1,327.64
排水业务	4.27	200.02	21.31	11.15
合计	**17.13**	**226.39**	**21.31**	**1,338.79**

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包括：供热业务中所需的脱硝及压机房、石灰石粉仓、消石灰仓、脱硝设备、吸收塔本体、低压旋喷除尘器、脱硫塔及除尘器、烟气在线检测设备等；排水业务中投资主要是污水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阳光热力供热业务逐步扩大，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建成并投入使用所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前期应急热源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现阶段运营所需，相关资本性支出有所减少。

环保设备应先购置、安装施工后，才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因此，环保投资所购设施、设备支出早于污染物的产生处理；环保设施建成后，根据日常维护需求，投入环保投资支出进行更换零部件或新增设备。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供热业务中自有热源厂的环保投资支出主要集中在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的环保设备建设期间；发行人排水业务由于已进入稳定的运行期，环保投资主要是日常零部件的更换维护或根据需求增加少量新设备。

综上，发行人排水业务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污水处理量具有匹配性，排水业务处于稳定运行期，环保投资支出符合日常环保设备维护更新的业务特点；子公司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具有匹配性，供热业务环保投资支出符合设备先购置、安装施工再进行污染物处理的业务特点。

3、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领域，除“1、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中披露的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外，公司及子公司阳光热力、天山管业存在在建及已建项目未及时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说明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行”。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并且上述违规事项已按规定补办了《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排污登记、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事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共计投资 4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本项目对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新增 3.0 万 m³/d 污水处理产能。本项目完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6.0 万 m³/d，达到 9.0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满足阿克苏地区环保要求。
2	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对公司供水、污水等处理系统进行信息化升级及整合，完成所有已具备自动化控制功能的各模块系统数据接入，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数据中心和智慧公用平台。解决公司目前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系统功能单一、信息孤岛、缺乏一体化调度平台等难题。实现对公司管网设备运行的全面感知和智能管控。
3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北邻宁波路，南邻温州路，西邻建设路，东临徐矿电厂，占地面积约 111 亩。本项目建设安装 2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解决城中分区西半部分、城西分区（杭州北路两侧）、部分城南分区、城北分区内廉租房、保障房和商业住房等新建用户取暖需求，并储备为徐矿电厂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热源。
4	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由供热物理设备网、供热物联网和智慧供热平台三部分组成。实现对供热智慧监管、智慧运营、智慧调控等目标，对各热力站供水阀进行调节，保证各热力站间的均匀供热，避免冷热不均，对所有用户的取暖给予保障。安装动态平衡型电动调节阀，进行二次网平衡改造，将进一步降低热耗和电耗，提升供热质量的同时降低供热成本。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供热方式将从传统的经验调控、粗放管理现状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升级。

其中，“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和“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属于供水、排水和供热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或升级整合方向，不涉及生产建设，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因此，不涉及环保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的相关审批等事项。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和“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募投项目，涉及具体的生产建设，建成运行后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准部门	环评批复日期
1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	是	阿地环函字[2018]470 号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10.29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准部门	环评批复日期
	开发区）				
2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是	阿地环审[2022]19 号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22.01.24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行。

1、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违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事项概述	违规事项情况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供热业务超经营主体、超区域经营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政府就供热领域授权经营的主体是新水环保，而实际经营主体是控股子公司阳光热力，存在超越经营主体从事供热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阿克苏城区的快速发展及居民供热的实际需求，2020 年阳光热力存在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区域经营的情况。	整改措施：2021 年 1 月 1 日，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供热业务的授权主体与经营主体、授权经营区域与实际经营区域保持了一致。 整改情况：本事项已完成整改。	未受到行政处罚。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阳光热力虽存在非协议供热主体实施特许经营供热业务及超出特许经营规定地域供热的情形，但其主要是为满足居民的取暖需求，不存在滥用特许经营权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且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系母子公司关系，已在报告期内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已不存在超经营主体、超区域经营的情况。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予以行政处罚。
供水业务超量取水事项	2021 年度，为满足阿克苏地区居民用水需求，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新水环保存在超越阿克苏市水利局下发的《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量取水的情况。	整改措施：（1）公司积极申请新的《取水许可证》：2022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获取了 1 项《取水许可证》，在 2021 年度合计取水量 6,000 万立方的基础上新增取水 480 万立方，合计取水许可证取水量已到达 6,480 万立方米，预计能够满足现阶段所需的用水量。 （2）公司同步筹划自周边县市购买供水量，提前应对现有取水量可能不足的情形。 整改情况：本事项已完成整改。	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阿克苏市水利局出具《说明》，鉴于阿克苏市城区扩张、居民用水量增加，导致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2021 年取水量超过核定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合计取水量。虽然水务集团存在超额取水的情形，但是其主要为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不存在浪费水资源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该单位认为，水务集团虽然存在超额取水的情形，但并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上述行为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不会对其予以处罚。
天山管业超资质生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获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之前生产、销售压力管道管子用于阳光热力供热管网的情况，即存在超资质开展压力管件生产销售的情况。	整改措施：天山管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整改情况：本事项已完成整改。	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在取得资质以前出售给阳光热力的供热管网已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天山管业该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该局认为，天山管业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已经进行规范，不会对天山管业予以处罚。
天山管业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探伤设备事项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辐射探伤设备的情形，即存在超资质开展辐射探伤设备使用的情况。	整改措施：天山管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整改情况：本事项已完成整改。	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山管业在使用探伤设备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现天山管业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排水领域 6 个项目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的情况；供热业务领域 3 个项目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的情况；管业业务 1 个项目存在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试运行的情况。	整改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提前开工、提前运营的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补充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 整改情况：本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后续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落实相关环评手续。	未受到行政处罚。 环境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专项《证明》或《说明》文件，该等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征收污水处理费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事项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第四条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第二十三条规定：“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新水环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上缴地方国库，亦未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违反了上述规定中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2021年6月，新水环保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新水环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用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新水环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将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上交至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整改情况：本事项已经完成整改。	未受到行政处罚。 （1）2021年8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事宜的答复意见》，文件指出阿克苏地区的污水处理费管理属于地区事权范围，污水处理费基金相关收支为地区财政事权，管理应由阿克苏地区负责； （2）2021年8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模式合规性的批复》（阿行署批[2021]8号），文件指出新水环保2015年3月-2020年12月期间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准予之前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抵作新水环保污水处理服务费且不予以追缴。
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号）规定，居民用户执行阶梯水价，对非居民客户和特种客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 因报告期内部分居民客户仍在使用机械水表、IC水表，IC水表、机械水表不具备自动计算阶梯水价的功能，所以该等居民客户尚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	整改措施：（1）自2020年11月起，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房地产公司对新建房地产项目安装物联网水表，房地产公司已按实际要求执行；自2020年11月起，公司承接的新建物业均可执行阶梯水价； （2）针对原由物业公司移交至发行人的小区，发行人采取更换安装物联网水表的措施，更换后可执行阶梯水价。 整改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对该等问题进行整改，截至2023年9月15日，居民	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6月，阿克苏市发改委出具《专项说明》，新水环保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的情况，系城镇发展中的必然过程，未严重违反供水价格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委不会因此对新水环保进行行政处罚。

		客户物联网水表的安装户数占发行人供水客户总户数的比例已达到 71.67%，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安装物联网水表，尽快严格执行阶梯水价政策。	
供热业务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为保证区域内居民的供暖需求，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运行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的情形。	整改措施：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调峰厂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整改情况：本事项已完成整改。	未受到行政处罚。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阳光热力该行为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 2023 年 8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阳光热力合法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市政工程超载事项	2023 年 7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下发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300 号、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2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超载运输，分别被除以 500 元、1000 元处罚。	具体整改措施：市政工程已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对司机进行了警示教育约谈，避免以后再有类似事件发生。	受到了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之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行为属于较重情形，但不属于严重情形，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违规事项主要集中在未及时取得资质、许可等而开展业务的事项，其次为已建或在建项目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事项、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资质许可类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已建或在建项目不合规事项，已按要求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事项自 2021 年起已完成规范；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发行人采取按主管部门要求新建房地产项目安装物联网水表、逐步更换安装物联网水表的措施，超载事项已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对司机进行了警示教育约谈，避免以后再有类似事件发生，整改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行

（1）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同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举组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发行人合规经营相关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事项反映出在企业管理上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合规管理的重要性。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类型、资质许可较多，易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跟踪督办落实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各子公司参照该制度执行。同时，发行人加大了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各子公司及时跟踪落实重点管理事项，确保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来看，发行人将历史上出现过的违规事项全部囊括进《跟踪督办落实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日常经营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

分类汇总，明确了各重点事项的跟踪责任部门，并指定专职人员全程跟踪负责重点事项，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人，避免出现管理漏洞。上述《跟踪督办落实管理制度》运行时间相对较短，但自该制度制定以来，发行人已严格按要求落实执行。

除上述《跟踪督办落实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如下：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经营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纠纷处理办法》	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就合同签订、履行与监督等方面提供规范指引；明确公司印章、证照的保管要求、申请程序等
产品质量	《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招标制度》《采购验收办法》《供应商考评管理控制办法》《采购退货办法》等制度	明确采购的质量检验要求及程序；明确不合格品的处理程序等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热源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制度	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就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提出规范性指引；规范安全隐患排查、事故处理
环保	《公司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管理制度》	明确环境保护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就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提供规范指引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

（3）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货币资金等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4）深入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5）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3]第 6007 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新水环保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违规行为整改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在日常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市政工程超载受到处罚外，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行。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涉及环保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进行匹配；

（5）查阅了核查了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查了募投项目获取的环评批复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合规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违规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合规性查询；

（10）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子公司阳光热力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供水、瓶装饮用水业务及子公司天山管业管材生产加工存在未及时进行排污登记的情况，但相关主体均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相关的环保设施设备，处理能力充足，运行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违规事项主要集中在未及时取得特许经营权、排污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等而开展业务的事项，其次为已建或在建项目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事项、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特许经营权、排污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资质许可类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已建及在建项目存在提前开工、提前运营等不合规事项，已按要求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合规事项自 2021 年起已完成规范；未严格执行阶梯水价，发行人采取按主管部门要求新建房地产项目安装物联网水表、逐步更换安装物联网水表的措施，整改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事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

（4）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历史上的违规行为整改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在日常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市政工程超载受到处罚外，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范玥宸

2023 年 9 月 26 日